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人民币 2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 5 亿元
发行期限:	5 年
担保情况:	无担保
信用评级机构:	无
主体信用评级:	/

发行人：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八月

声明与承诺

企业已剥离政府融资功能，转型成为自主经营、自担风险的市场化经营主体，地方政府不对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本公司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本公司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披露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发行人或其授权的机构已就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若中介机构发现未经其确认或无法保证一致性或对引用内容有异议的，企业和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异议情况进行披露。

本公司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受托管理协议（如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如有）或履行同等职责的机构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

本公司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本募集说明书属于补充募集说明书，投资人可通过发行人在相关平台披露的募集说明书查阅历史信息。相关信息详见“第十五章 备查文件”。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本公司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目录

声明与承诺.....2
重要提示.....7
第一章释义.....12
一、常用名词释义.....12
二、专业名词释义.....13
第二章风险提示及说明.....15
一、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的风险.....15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15
第三章发行条款.....26
一、 发行条款.....26
二、发行安排.....27
第四章募集资金运用.....29
一、募集资金的使用.....29
二、发行人承诺.....30
三、募集资金的管理.....30
四、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31
第五章发行人的基本情况.....33
一、发行人概况.....33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35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36
四、发行人独立性情况.....38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38
六、发行人公司治理.....46
七、发行人人员基本情况.....61
八、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65
九、发行人主要在建及拟建工程.....95
十、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96
十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及其行业地位.....98
十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的相关情况.....105
十三、其他经营重要事项.....106
第六章企业主要财务状况.....107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情况.....107
二、重要会计政策变更.....107
三、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以及主要财务指标.....111
四、发行人盈利能力分析.....139
五、发行人现金流量分析.....140

六、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142
七、发行人资产运营效率分析.....142
八、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分析.....143
九、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162
十、或有事项.....165
十一、受限资产情况.....169
十二、衍生产品情况.....171
十三、重大投资理财产品.....171
十四、海外投资.....171
十五、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计划.....172
十六、其他财务重要事项.....172
第七章发行人资信情况.....173
一、发行人授信情况.....173
二、发行人债务违约记录.....174
三、发行人已发行待偿还债务融资情况.....174
四、其他资信重要事项.....175
第八章信用增进.....176
第九章税项.....177
一、增值税.....177
二、所得税.....177
三、印花税.....177
第十章信息披露安排.....179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的信息披露.....179
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的定期信息披露.....180
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180
四、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信息披露.....181
第十一章持有人会议机制.....183
第十二章主动债务管理.....191
一、置换.....191
二、同意征集机制.....191
第十三章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195
一、违约事件.....195
二、违约责任.....195
三、发行人义务.....195
四、发行人应急预案.....196
五、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196
六、处置措施.....196

七、不可抗力.....197
八、争议解决机制.....197
九、弃权.....198
第十四章发行有关机构.....199
一、发行人.....199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199
三、联席主承销商.....199
四、律师事务所.....199
五、审计机构.....199
六、登记、托管、结算机构.....200
七、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201
八、存续期管理机构.....201
第十五章备查文件.....202
一、备查文件.....202
二、查询地址.....202
附录 1：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203

重要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核心风险提示

1、部分经营板块营业收入波动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40.76 亿元、40.03 亿元、25.71 亿元和 3.64 亿元；近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整体存在波动风险，供应链及商品销售板块和经营性板块占比较大，目前供应链及商品销售板块市场份额不高、市场竞争力不强，利润贡献度偏弱，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2、有息债务规模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分别为发行人有息债务分别为 384.7 亿元、390.78 亿元、379.44 亿元和 389.47 亿元。近年来，发行人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投资不断增加，有息债务规模持续扩大，整体融资成本增加，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负面影响。如发行人的负债水平进一步提升，可能影响发行人的再融资能力。虽然发行人有着良好的偿债能力和稳健的经营业绩，但是未来如果宏观经济或行业经营环境变化而导致发行人负债持续升高，将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盈利水平对财政补贴依赖程度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5.72 亿元、6.64 亿元和 4.89 亿元，主要为财政专项资金补贴。发行人同期利润总额分别为 4.44 亿元、4.53 亿元和 2.87 亿元，占比分别为 128.83%、146.58%和 170.38%，发行人的盈利情况对政府补贴的依赖程度较大。未来如果政府补贴政策产生变化，发行人盈利水平将受影响。

二、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近一年以来无涉及 MQ.4 表（重大资产重组）、MQ.8 表（股权委托管理）的情形，涉及 MQ.7（重要事项）的情形具体如下:

1、会计师事务所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经中国证监会对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对宏图高科 2017

年至 2021 年年度报告审计中未勤勉尽责行为的调查，中国证监会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对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出处分(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苏亚金诚)[2024]103 号)，具体如下:

依据 2019 年《证券法》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三款，对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 325 万元，并处以 1,625 万元罚款，暂停从事证券业务 6 个月；对林雷给予警告，并处以 40 万元罚款；对李来民给予警告，并处以 35 万元罚款；对王进、陈奕彤、沈建华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25 万元罚款。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的规定，对郭志东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

本次注册发行引用的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由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相关情况。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未参与过发行人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发行人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未参与过上述被行政处罚涉及的项目，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或法律障碍。

2、发行人董事发生变动以及取消监事并设立审计与风控委员会

根据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免去陆晓燕、沈锭的董事职务，委派马艳、马力为董事。根据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职工大会决议：免去巢洁的职工董事职务，选举刘颖为职工董事。本次人员变动后，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为徐晓钟、周伟、马艳、马力、刘颖。根据公司股东决定：成立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免去马艳的监事职务，公司不再设监事。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由马艳、马力、刘颖组成。

上述人员变动属于公司正常的人事变更，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决议的有效性。

3、发行人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发行人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陆晓燕，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决议，任命马艳为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上述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属于本公司正常的人事变更，不会对企业信息披露工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

发行人与原审计机构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合作期限到期，合同约定的审计事项已全部履行完毕。经过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审议，决定聘请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应职业资格，最近一年内不存在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导致开展审计工作业务受阻的情况。

本次变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约定。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不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发行人年报报表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同比大幅下降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407,646.67 万元、400,305.46 万元、257,142.06 万元和 36,410.60 万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4 年度减少了 143,163.40 万元，降幅为 35.76%；营业利润分别为 44,515.72 万元、45,189.77 万元、27,214.62 万元和 1,661.77 万元，2025 年度营业利润较 2024 年度减少了 17,975.15 万元，降幅为 39.78%；净利润为 44,137.81 万元、46,175.73 万元、32,323.20 万元和 1,624.42 万元，2025 年度净利润较 2024 年度减少了 13,852.53 万元，降幅为 30.00%。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和净利润下降较多的原因是经业务战略调整，发行人不再开展乙二醇贸易，产品格局以钢材和纺织品为主。此情形不会造成公司经营的重大变化，不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及偿付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称为“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债务融资工具期限为 5 年，具体条款请参见“第三章发行条款”。

四、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包括基础募集说明书、补充募集说明书等，以下简称“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明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对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进行了分层，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 10%；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 10%；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等情形发生时，自事项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持有人未满足 10%的比例要求，存在相关事项不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能性。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会议有效性”的要求，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参会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会议方可生效。参加会议的持有人才能参与表决，因此持有人在未参会的情况下，无法行使所持份额代表的表决权。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多数表决机制，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对影响投资者重要权益的特别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因此，在议案未经全体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部分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议案的约束，包括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新增、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聘请、解聘、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除合并、分立外，发行人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等所涉及的重要权益也存在因服从多数人意志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五、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通过实施置换、同意征集等方式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

【置换机制】存续期内，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后，将减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规模，对于未参与置换或未全部置换的持有人，存在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同意征集机制】本募集说明书在“主动债务管理”章节中约定了对投资人实体权利影响较大的同意征集结果生效条件和效力。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并产生约束发行人和持有人的效力。因此，在同意征集事项未经全部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个别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同意征集结果的约束，包括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等自身实体权益存在因服从绝大多数人意志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六、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节约定，当发行人发生风险或违约事件后，发行人可以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以下风险及违约处置措施:

1.【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调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偿付条款。选择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适用第十二章“持有人会议机制”中特别议案的表决比例。生效决议将约束本期债项下所有持有人。如约定同意征集机制的，亦可选择适用第十三章“主动债务管理”中“同意征集机制”实施重组。

2.【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以其他方式偿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需注销本期债项的，可就启动注销流程的决议提交持有人会议表决，该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通过。通过决议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请投资者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第一章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一、常用名词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常州交通	指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总额度	指	发行人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最高待偿还余额为 20 亿元人民币的中期票据
中期票据	指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期中期票据	指	发行期限 5 年，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5 亿元的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本次发行	指	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	指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	指	公司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集中簿记建档	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簿记管理人	指	制定集中簿记建档流程及负责具体集中簿记建档操作的机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期间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签订的《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4-2026 年度中期票据承销协议》
承销商	指	与主承销商签署承销团协议，接受承销团协议与本次发行有关文件约束，参与本期中期票据集中簿记建档的一家、多家或所有机构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余额包销	指	主承销商按承销协议的规定，在规定的发行日后，将未售出的债务融资工具全部自行购入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上海清算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北金所	指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工作日	指	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包含可能正常营业的周六、周日）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有特殊说明情况的除外）
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
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

二、专业名词释义

常州市国资委	指	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通控股	指	常州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投资	指	常州交通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客运中心管理公司	指	常州市客运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投资公司	指	常州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管理公司	指	常州市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青洋港公司	指	常州青洋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外轮理货公司	指	常州外轮理货有限责任公司
西港公司	指	常州市运河西港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录安洲码头公司	指	常州录安洲长江码头有限公司
东港公司	指	常州市东港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常州机场集团	指	常州奔牛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科信公司	指	常州科信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交投物流	指	常州交投物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车联天下	指	车联天下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港口吞吐量	指	指 1 年间经水运输出、输入港区并经过装卸作业的货物总量，是衡量港口规模大小的最重要的指标。该指标反映在一定的技术装备和劳动组织条件下，一定时间内港口为船舶装卸货物的数量，以吨数来表示
件杂货	指	又称件杂货物，简称件货或杂货，是可以以件计量的货物。件杂货物可以分为包装货和裸装货，其中包装货是指可以用包、袋、箱等包装起来运输的货物，裸装货是指没有包装或者无法包装的货物
TEU	指	Twenty-footEquivalentUnit 的缩写，是以长度为 20 英尺的集装箱为国际计量单位，也称国际标准箱单位。通常用来表示船舶装载集装箱的能力，也是集装箱和港口吞吐量的重要统计、换算单位
4E	指	描述有关机场特性的基准代号，其中 4 表示该机场的跑道长度在 1,800 米以上，E 表示在该机场可起降展翼在 52 至 65 米之间，主起落架外轮间距

		在 9 至 14 米之间的飞机
断面车流量	指	在交通预测中，如果车辆在某一距离范围内只有唯一的行驶路径，那么通过该范围内某一断面的流量即为断面流量
312国道	指	也称国道 312 线、G312 线，是中国的一条国道，起点为上海，终点为新疆霍尔果斯口岸，全程 4,967 千米，经过上海、江苏、安徽、河南、湖北、陕西、甘肃、宁夏和新疆 8 个省市自治区
PCU	指	PassengerCarUnit 的缩写，即标准车当量数，也称当量交通量，是将实际的各种机动车和非机动车交通量按一定的折算系数换算成某种标准车型的当量交通量
CMA计量认证	指	ChinaMetrologyAccreditation 的缩写，意为“中国计量认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为保证检测数据的准确性和公正性，所有向社会出具公证性检测报告的质量检测机构必须获得“计量认证”资质，否则构成违法

第二章风险提示及说明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无担保，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人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时，应特别认真的考虑下列各种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限内，若市场利率波动，这将使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收益水平带来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之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但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债券市场交易流通的活跃性，从而可能影响其流动性。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设担保，按期足额兑付完全取决于发行人的信用。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制的市场及环境变化，公司可能出现经营状况不佳，发行人的现金流与预期发生一定的偏差，从而影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按期足额兑付。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有息债务规模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分别为发行人有息债务分别为 384.7 亿元、390.78 亿元、379.44 亿元和 389.47 亿元。近年来，发行人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投资不断增加，有息债务规模持续扩大，整体融资成本增加，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负面影响。如发行人的负债水平进一步提升，可能影响发行人的再融资能力。虽然发行人有着良好的偿债能力和稳健的经营业绩，但是未来如果宏观经济或行业经营环境变化而导致发行人负债持续升高，将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短期偿债压力较大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有息负债规模分别为 122.59 亿元、101.86 亿元、129.58 亿元和 131.81 亿元，发行人短期有息负债规模较大，存在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发行人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规模较大，发行人仍存在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3、存货跌价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291.57 亿元、303.50 亿元、329.62 亿元和 327.99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 38.50%、40.38%、43.71%和 42.97%。发行人存货规模较大，且占总资产的比例相对较高，存货主要由开发成本、库存商品等构成。如果未来土地市场价格出现大幅波动或者土地政策变化，将可能影响发行人存货的价值，从而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其他应收款较大及回收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281.03 亿元、276.64 亿元 285.41 亿元和 279.83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7.11%、36.80%、37.84%和 36.66%。近年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规模较大、占总资产的比重较高，且交易对手方相对集中。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发行人对常州市财政局历年工程建设项目无法资本化的利息，发行人对常州城铁铁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等单位有较大规模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铁路枢纽工程形成的应收款项。若对手方违约，发行人无法回收其他应收款，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金额共计 173,795.61 万元，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为 7.04%，受限资产规模较大。虽然发行人当前经营情况良好，与多家商业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无不良信用记录，但如果发行人发生经营恶化或流动性不足等情况导致债务违约，将有可能出现发行人抵、质押资产被处置的情况，从而对发行人的资产及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6、盈利水平对财政补贴依赖程度较大的风险

2023-2025 年度，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5.72 亿元、6.64 亿元和 4.89 亿元，主要为财政专项资金补贴。发行人同期利润总额分别为 4.44 亿元、

4.53 亿元和 2.87 亿元，发行人的盈利情况对政府补贴的依赖程度较大。未来如果政府补贴政策产生变化，发行人盈利水平将受影响。

7、供应链及商品销售业务涉及钢材、化工品行业带来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供应链及商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84,495.38 万元、170,722.16 万元、45,649.25 万元和 12,219.26 万元。受钢材相关行业整体低迷的影响，从 2015 年下半年开始，发行人积极谋求供应链及商品销售板块转型，从澳粉、块矿、球团等钢铁原材料贸易向化学工业品贸易转型。2015 年起，化学品销售逐渐取代钢材销售，成为了发行人最主要的收入来源。因业务调整，2025 年，发行人停止乙二醇贸易业务，上述贸易业务的发展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8、来自政府支付的资金流入占比较大风险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 279.83 亿元，其中常州市财政局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43.57%；常州市政府对政府性债务建立了预警机制与基础性管理制度，设立了政府偿债基金，对发行人及时收回财政占款具有积极意义。但是政府性债务与地方政府财政收入息息相关，未来政府财政收入的不确定性将会对发行人债务的回款产生一定风险。

9、土地出让收入不确定风险

发行人持有大量经营性用地，土地出让收入与国家、省市地方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导向、建设用地计划、土地供应结构密切相关。以上因素对发行人土地出让时机、出让规模存在较大影响。目前，常州市各类土地出让价格稳中有升，但未来若出现土地价格急剧波动的情况，将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较大影响，发行人面临一定土地出让收入不确定的风险。

10、政府补贴不确定风险

2023-2025 年度，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5.72 亿元、6.64 亿元和 4.89 亿元，主要为财政专项资金补贴。发行人是常州市级交通基础设施投融资、建设、管理和交通运输及相关产业的经营管理主体。未来常州市财政局将依据发行人业务运营的具体情况给予相应的财政补贴，但补贴政策也随着投资的类别、政策的扶持导向、市场的变化、经营状况的变化存在变化的可能性，因此政府补贴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对发行人造成一定的影响。

11、未来资本支出较大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发展战略，发行人仍将继续保持良好发展的趋势。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9.61 亿元、5.89 亿元 3.26 亿元和 3.99 亿元，总体呈波动减少的趋势。若未来几年发行人资本支出需求继续保持较高水平，而未来投资项目经营情况不符合预期，将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以及债务偿还产生不利影响。

12、盈利能力整体偏弱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4.41 亿元、4.62 亿元、3.23 亿元和 0.16 亿元，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5.09%、5.24%、10.31%和 8.78%，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报告期内净利润存在一定波动，如后续经营业绩持续走弱，将削弱公司现金流积累能力，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带来不利影响。

13、财务费用较高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1.88 亿元、1.66 亿元、1.47 亿元和 0.36 亿元，发行人的财务费用呈下降态势。发行人财务费用规模较大，如果未来发行人的财务费用持续增加，将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影响。

14、资产流动性较弱风险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合计 662.14 亿元，其中存货为 327.99 亿元，占比达到 49.53%。发行人存货资产主要为土地资产，由于土地出让受宏观经济和政策影响较大，转让计划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发行人存在资产流动性较弱的风险。

15、担保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67.67 亿元，占同期末净资产的 27.42%，虽然目前被担保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但是仍不能排除被担保企业未来出现经营困难的情况，从而导致发行人出现代偿风险。

16、公益性业务资金占用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承担了常州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融资职能，待工程项目建成后，经政府组织竣工验收合格后，发行人将资产交付政府，政府根据回购协议约定的价款和期限向发行人分期支付资金。随着业务的开展，公益性业务占用资金较多，同时回款进度受地方财政收入变化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公益性业务资金占用的风险。

17、工程建设项目回款风险

发行人近年来负责建设的政府性城建项目主要有京杭运河常州市区段改线工程、312 国道南移改建工程、京沪线戚墅堰车站货场搬迁工程、沪宁高速公路常州青龙互通工程等，目前项目已回购完毕。苏南运河常州段三级航道整治工程已完工尚处于回购期。项目整体回款周期较长，受政府财政状况变动影响，存在不能按时归还回款的风险。

18、经营性现金流对债务的保障能力较弱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37 亿元、-10.37 亿元、14.14 亿元和 0.92 亿元。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有息债务分别为 384.7 亿元、390.78 亿元、379.44 亿元和 389.47 亿元。相比于较高的有息债务规模，发行人存在经营性现金流对债务保障能力较弱的风险。

19、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低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5.09%、5.24%、10.31%和 8.78%，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低，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发行人存在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低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

基础设施的投资规模和收益水平都受到经济周期的影响，如果未来国家减少固定资产的投入或经济增长放缓甚至出现衰退，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及经营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导致发行人的经营效益下降。同时发行人经营性业务板块也对经济周期性有一定的敏感性，经济周期性变化将对发行人的机场、港口及公路运输、装卸和仓储业务产生直接影响。因此，经济周期波动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有一定影响。

2、建设施工和工程管理风险

发行人承建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主要为道路建设、桥梁建设等，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期间，可能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突发状况等，会对工程进度以及施工质量造成较大压力，从而可能导致项目延迟交付，影响项目进展。此外原材料价格波动及劳动力成本上涨或其他不可预见的困难或情况，都将导致总成本上升，从而影响发行人资金平衡的运营能力。

3、合同定价风险

发行人的业务涉及公路运营、天然气销售等公用事业业务，而我国公用事

业业务的价格形成在一定程度上延续了计划经济条件下的政府定价模式。虽然目前公用事业的价格形成机制逐步往市场化方向转变，但基本属于政府主导定价的模式。因此，这种在定价过程中排斥供求关系的情况，使发行人面临公用事业定价风险。

4、业务结构多元化风险

多元化产业布局对发行人经营、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发行人的业务板块涉及贸易、基础设施建设、交通运输经营等，这对发行人的产业经营和内部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挑战。如果发行人未来在重大投资决策和应对宏观经济政策上出现失误，无法实现各个业务板块的协调发展，将对发行人经营发展产生影响。

5、土地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土地开发业务无论是取得土地还是出让土地实现销售收入均与当时的土地出让价格密切相关。目前，常州市各类土地出让价格均较为稳定，但未来若出现土地价格急剧波动的情况，将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面临一定土地价格波动风险。

6、合同履约风险

发行人是常州市基础设施代建的建设主体，与常州市政府部门签订相关协议，受委托代建基础设施项目，依照约定开展施工。虽然合同的签署方为政府机构，违约风险小，且自开展代建业务以来均已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回购付款责任，尚未发生过违约行为，但不排除未来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履约风险。

7、工程主要委托方支付能力波动风险

发行人主要工程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与常州市政府签订相关协议，受委托代建基础设施项目，依照约定开展施工。受当地财政、经济的影响，发行人工程主要委托方的支付能力可能存在一定的波动风险。

8、工程委托方债务负担较重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中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板块的工程委托方主要是常州市政府等政府单位，工程委托方的债务负担处于正常范围内。未来，如果常州市政府单位出现债务负担较重的情况，将会影响到对发行人工程款项的支付，并进一步影响发行人的现金流情况及偿债能力。

9、主营业务变动风险

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可分为工程项目建设、供应链及商品销售业务和经营性业务。其中，工程项目建设板块是部分常州市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目前项目大部分已建设完工，部分尚未完成竣工决算，项目整体回款周期较长；供应链及商品销售板块是发行人依托港口、航运等资产优势，开展的原材料贸易业务，已成为发行人收入占比最大的板块；经营性业务是交通经营性资产。经业务战略调整，发行人不再开展乙二醇贸易，产品格局以钢材和纺织品为主，主要由常州交投物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负责运营，业务模式从传统的产品销售扩展为向下游客户提供全方位的供应链服务。主营业务变动是为了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以实现发行人的战略目标。但是随着主营业务的变动，发行人进入新的市场领域，需要一定的市场培育期，对发行人的整体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10、部分经营板块营业收入波动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40.76 亿元、40.03 亿元、25.71 亿元和 3.64 亿元，近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整体呈波动状态，供应链及商品销售板块和经营性板块占比较大，但同时存在波动风险，且目前供应链及商品销售板块市场份额不高、市场竞争力不强，利润贡献度偏弱，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11、子公司营业利润偏弱风险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全资、控股的一级子公司共 19 家，全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对发行人整体利润贡献度仍然较低，存在子公司营业利润偏弱风险，如发行人未来无法有效整合资源，发挥协同优势，则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12、高速公路投资回收风险

近年来随着江苏省内高速公路路网的不断完善，车流量、货物运输量大大提升。但另一方面高铁营运里程的增加，覆盖面的提升，对发行人经营的高速公路经营状况产生了一定替代效应。同时，高速公路建成通车后，由于昼夜使用而受到磨损，需要进行日常养护和定期修理，以保证良好的通行条件。若养护范围较大或施工时间较长，不仅会增加发行人当期养护成本，还可能会降低发行人当期通车量及通行费收入，并继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这些都会对发行人高速公路投资回收造成一定风险。

13、项目建设风险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土地整理业务均具有投资金额大、建设周期长等特点。在项目建设期间，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突发状况等可能对工程进度以及施工质量造成较大压力，从而可能导致项目延迟交付，影响项目进展。此外土地整理拆迁成本上升，原材料价格波动及劳动力成本上涨或其他不可预见的困难或情况，都将导致总成本上升，从而影响发行人资金平衡的运营能力。公司面临一定的项目建设风险。

14、经营性业务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经营性业务收入主要来自高速公路、港口等。港口行业与国内经济以及外贸进出口情况联系紧密，一般情况下经济下滑以及全球经济放缓都会对行业带来较大波动，造成盈利水平下降；同时港口行业竞争日趋激烈，还面临港口利用率下降、吞吐能力结构性过剩的风险。上述因素都将导致发行人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

15、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工程项目建设涉及到工程施工建设，因此施工安全就成了发行人正常运营的前提条件，也是发行人取得经济利益的重要保障。发行人负责的建设任务具有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验收要求极高的特点，很多人为因素、设备因素、天气因素等方面都可能带来潜在的安全风险，而且会随着工程施工期的增加而放大。如果在管理和技术等方面出现重大失误，发生安全生产的重大事故，将对发行人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16、关联交易的风险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常州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常州市人民政府。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全资、控股子公司 19 家，全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涉及公路建设、运营、经营和养护、码头、能源技术咨询与服务等领域，主要为交通建设及其相关产业。未来，随着发行人经营的发展，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可能会增加，如果不能严格管理、合理定价，将会影响发行人整体经营水平和业务的合规性。

17、重大灾害和不可抗力风险

经营性收入是发行人最重要的收入来源，但上述业务的特性决定了其可能面临诸如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如果发行人的经营业务受不

可抗力因素影响而导致资产损失，将严重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进而对本次债券的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经营收入板块面临着一定的重大灾害和不可抗力风险。

18、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安全、有序生产是发行人正常经营的基础，也是取得经济效益的重要保障。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因素众多，包含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等内部因素以及社会、自然灾害等外部因素。近年来我国突发事件频发，发行人虽已建立和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但由于旗下子公司、员工较多，如果子公司发生安全生产或遭受外部影响等突发事件，这将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带来潜在不利影响。

19、土地出让进度不确定的风险

发行人持有大量经营性用地，土地出让进度与国家、省市地方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导向、建设用地计划、土地供应结构密切相关，发行人存在土地出让进度的不确定性风险。

20、上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25 年，发行人供应链及商品销售板块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总采购额比例为 62.21%；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总销售额比例为 77.24%。供应商和客户的集中度较高。如果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或客户的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存在上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1、人力资源管理风险

发行人业务的开拓和发展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核心经营管理人员，其产业经验及专业知识对发行人的发展十分关键。发行人的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的项目运作经验，能够灵活调动资源、转换经营策略。若发行人无法吸引和留任核心管理人员、持续有效的加强人才的培养和储备，将对发行人未来的业务发展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2、子公司管理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数量较多，覆盖区域较广，管理体系较为复杂。这种经营模式使发行人在业务、财务与资金、人事等方面面临管理与控制风险。虽然发行

人对子公司运营管理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机制，但若管理体系不能有效运作，则将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品牌声誉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3、投融资管理风险

发行人投资运营的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具有投入资金量大、投资建设周期长、成本回收慢的特点。随着常州市经济和城市建设的快速发展，发行人未来几年投资规模仍将不断扩大，融资规模也将进一步上升，从而增加了发行人投融资管理难度和风险。

4、突发事件引发发行人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的决策权、经营管理权分属于股东、董事会等，并按照公司章程有序运转。高管人员身体健康、失联等突发事件的发生会对现行公司治理结构产生影响，从而改变发行人现有治理结构，甚至影响发行人的正常运作。

（四）政策风险

1、行业监管政策风险

码头、高速公路运营等行业受到国家较为严格的行业监管。发行人的经营接受国家发改委、财政部、海事等主管部门的管理。发行人在日常经营中严格执行各管理部门颁布的各项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由于涉及监管部门众多，因此发行人受行业监管政策变化的影响较大。未来行业监管政策的变化有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2、货币政策调整引发的风险

货币政策的调整将使货币供给和资金价格发生变化，从而影响金融市场的流动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具有资金密集型特征，对外部融资的依赖度较高，货币政策调整的影响较大。如果人民银行采取紧缩的货币政策，市场资金面趋紧，将导致发行人融资成本上升，生产经营受到影响。因此，发行人面临货币政策调整引起市场环境和融资环境变化的风险。

3、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目前，交通基础设施作为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前提，属于国家和地方重点扶持和鼓励发展的基础行业，享有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优惠政策。但若遇国家产业指导性政策产生重大调整，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4、地方政府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地方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投资经营主体，其运作有赖政府政策支持，包括对于其所管辖道路设施的特许经营权包括经营、收取通行费及其他费用、养护、管理和投资常州境内现有的、兴建中的或计划兴建的特定基建设施的权力，以及及时获得足额的政府补贴。如果政府的补贴收入增幅下降或者其他支持政策变更，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资产结构稳定性风险

发行人在常州市拥有大量优质的经营性交通资产，包括运河东港、西绕城高速公路、常溧高速公路等。如果未来常州市政府对常州市相关土地和其他交通资产进行行政性划拨或整合，可能对发行人资产结构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面临一定的资产结构稳定性风险。

6、土地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土地开发业务需要较多的土地储备。目前，常州市的土地出让政策较为稳定，如果相关土地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展造成一定的波动影响。

7、基础设施建设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是常州市最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之一，发行人从事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受宏观经济政策、土地政策及当地政府财政补贴政策影响较大，国家的固定资产投资、环境保护、城市规划、城市开发建设投融资政策方面的变化也会对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一定影响。

（五）特有风险

除上述列示风险外，发行人无其他特有风险。

第三章发行条款

一、发行条款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发行人全称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管理机构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待偿还直接债务融资余额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待偿还直接债务融资余额143.00亿元，其中中期票据50.00亿元、定向债务融资工具38.20亿元、公司债36.00亿元、私募债12.0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6.80亿元。
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4〕MTN1141号
注册金额	人民币 20 亿元（RMB2,000,000,000.00 元）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 5 亿元（RMB500,000,000.00 元）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期限	5年
计息年度天数	非闰年365天，闰年366天
债务融资工具面值	人民币壹佰元整（RMB100.00元）
发行价格	发行价格为面值人民币壹佰元
利率确定方式	采用固定利率方式，票面利率根据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发行方式	主承销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托管方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采取实名制记账方式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票面利率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主承销本期中期票据
公告日	2026年8月11日
发行日	2026年8月12日
起息日	2026年8月13日
缴款日	2026年8月13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26年8月13日
上市流通日	2026年8月14日
付息日	2027年至2031年每年的8月13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价格	按面值（人民币壹佰元）兑付

兑付方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到期日前5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渠道披露《兑付公告》，并在到期日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本金兑付工作。
兑付日	2031年8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偿付顺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本金和利息在发行人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其他普通债务
担保情况及其他增信措施	无
登记和托管机构	上海清算所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适用法律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所有法律条款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发行安排

（一）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簿记管理人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承销团成员须在2026年【8】月【12】日9：00至2026年【8】月【12】日18：00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1,000万元（含1,000万元），申购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万元的整数倍。

（二）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应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A类或B类持有人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

（三）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26年【8】月【13】日16:00前。

2、簿记管理人将在2026年【8】月【12】日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本

期债务融资工具的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获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16:00前，按照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将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资金开户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账号：01010125640000026

户名：南京银行债券承销专户

人行支付系统号：313301008887

汇款用途：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承销款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承销协议、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转让、质押。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上市流通安排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即可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流通转让。

（六）其他需说明的安排

无。

第四章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的使用

根据发行人自身的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情况，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 5 亿元，拟用于偿还发行人本部存量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具体明细如下：

表 4-1：发行人本期 5 亿元中期票据募集资金用途明细

单位：亿元

序号	融资主体	债务类型	主承销商	债项简称	发行金额	债项余额	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担保形式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度	拟使用募集资金日期	备注	是否属于一类债务
1	发行人本部	中期票据	华夏银行、中信银行	21 常交通 MTN002	5.00	5.00	3.76%	2021-08-25	2026-08-25	信用	5.00	2026-08-25	偿还本金	否
合计											**5.00**			

二、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发行中期票据所募集的资金应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不会用于房地产行业、房地产信托产品投资及金融业务等。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归还金融子公司的有息负债、对金融子公司出资；不直接用于参股公司、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投资等。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 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投资、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

发行人承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涉及重复匡算资金用途的情况。

发行人承诺，常州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出资人仅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相关举借债务由发行人作为独立法人负责偿还。

经征询常州市财政局意见，发行人业务经营合法合规，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会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以及地方隐性债务。

三、募集资金的管理

对于本期中期票据的募集资金，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对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内部的相关制度，对本期中期票据的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为:

户名：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1001280000004411

开户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大额行号：313304010019

户名：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80400188000216585

开户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营业部

大额行号：313304008044

发行人已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管理规程》的规定，与符合该《规程》的承销机构签署监管协议，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本公司承诺存续期将严格按照发行文件约定用途使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配合存续期管理机构或主承销商核查拟变更用途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相关产品指引、通知和信息披露要求，核查是否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报交易商协会备案，并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要求及时披露变更公告。

四、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发行人将按照发行条款的约定，凭借自身的偿债能力和融资能力，筹措相应的偿还资金，同时也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规范的运作，履行到期还本付息的义务。

（一）偿债计划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为本期中期票据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

1、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发行人根据国家政策和公司资金使用计划安排使用募集资金。依据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由发行人指定其内部相关部门和人员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不定期核查，确保募集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同时安排人员专门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发行人已要求各有关部门协调配合，加强管理，确保募集资金有效使用和到期偿还。

2、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发行人将安排人员专门负责管理本期中期票据还本付息工作。自发行日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

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3、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投资者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二）偿债保障措施

作为债券发行人，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法定偿债人，其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以及其他融资渠道支持等。

1、资本积累有序发展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含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 2,699,587.53 万元、2,600,336.79 万元、2,525,477.80 万元和 2,468,993.81 万元，总体较为稳定，体现出发行人注重自有资本的积累，具有提高抗风险能力的内在动力。

2、发行人其他外部融资渠道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316.03 亿元，已使用额度 221.11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94.92 亿元。发行人具有的未使用银行授信额度，能为本期债券的偿还提供一定的保障。发行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具有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多家银行拥有较高的授信额度，融资能力较强。

第五章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注册名称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晓钟
注册资本	200,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200,000.00 万元
设立日期	2003 年 8 月 1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752720270Y
注册地址	常州市天宁区竹林西路 51 号
邮政编码	213017
电话	0519-85578595
传真	0519-85578585
经营范围	市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从事交通运输、水利、民防及相关产业和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经营和收益管理；建筑工程和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土地整理开发；城市棚户区改造；实物租赁；物业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马艳 职位：董事 联系地址：常州市龙锦路 1259-1 号 801 室 联系电话：0519-85578599 传真：/

发行人承诺，常州市人民政府作为出资人仅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相关举借债务由发行人作为独立法人负责偿还。发行人将进一步健全信息披露机制，公司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新增债务依法不属于地方政府债务。

1、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涉及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业务，发行人的土地开发整理业务、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相关业务模式、会计处理及合法合规情况均在下述的相关业务介绍板块作了详细描述，业务符合国发[2010]19 号文、国发[2014]43 号文、国办发[2015]40 号文、财综[2016]4 号文等国家相关规定；上述业务形成的应收政府（包括其所属部门）均系工程背景，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政府投资基金、回购其他主体项目的业务。发行人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未参与 PPP 项目。发行人不存在政府购买服务、替政府项目垫资的情形。

3、发行人存在由财政性资金逐年回购的委托代建或 BT 建设项目，已签订

相关代建回购协议、项目合法合规、具有明确的回款安排，政府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回购义务。

4、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应收政府（包括其所属部门）或财政局工程项目建设回购款均系工程背景，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不存在替政府融资情况。

5、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由财政性资金直接偿还、为地方政府及其他主体举借债务或提供担保、以非经营性资产或瑕疵产权资产融资、以储备土地或注入程序存在问题的土地融资、地方政府或其部门为发行人债务提供担保或还款承诺、以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偿债资金来源的债务。

6、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地方政府举借债务或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为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合法合规。

7、发行人承诺，常州市人民政府作为出资人仅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相关举借债务由发行人作为独立法人负责偿还。发行人将进一步健全信息披露机制，公司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新增债务依法不属于地方政府债务。

8、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储备土地、林权、探矿权、湖泊、盐田、滩涂以及非经营性资产等注资情况。

9、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以股东借款、借贷资金等债务性资金和以公益性资产、储备土地等方式违规出资或出资不实的问题。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常州市水利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存在以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出资的情况，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出资 3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75%；发行人出资 1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25%，发行人持有常州市水利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表决权的比例为 100%。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对常州市水利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出资属于“名股实债”，但在会计处理上计入发行人合并报表“其他非流动负债”科目。该笔“名股实债”存续，经征询常州市财政局意见，不涉及整改。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财政部财金〔2018〕23 号文件颁布后不存在以“名股实债”形式注资的情况。

经征询常州市财政局意见，以上情况属实，其土地开发整理业务、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来自政府（包括其所属部门）的应收款项合法合规，不存在替政

府融资行为，不会增加政府债务，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在合法合规性、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募集资金用途等方面，发行人符合国发〔2010〕19 号文、国发〔2014〕43 号文、国办发〔2015〕40 号文、国办发〔2015〕42 号文、财预〔2010〕412 号文、财预〔2012〕463 号文、财综〔2016〕4 号文、财预〔2017〕50 号、财预〔2017〕87 号、财金〔2018〕23 号、审计署 2013 年第 24 号和 32 号公告、“六真”原则等要求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2003 年 6 月，根据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常政复[2003]17 号），组建了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2,534.21 万元，均由常州市人民政府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00%。其中，以常州市交通局持有的常州交通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03 年 3 月末账面国有净资产出资 30,765.21 万元，以常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总公司持有的常州公路运输有限公司、常州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2003 年 3 月末账面国有股权出资 1,769.00 万元。

2003 年 7 月 15 日，常州市常中会计事务所出具常中验（2003）第 88 号《验资报告》。2003 年 8 月 11 日，发行人取得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400110457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4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法定代表人由管华变更为叶军。

2015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经营范围由“市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从事交通运输及相关产业的投资、从事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及资产经营管理；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土地整理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市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从事交通运输及相关产业的投资、从事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及资产经营管理；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土地整理开发；实物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经营范围由 2015 年 12 月 28 日变更后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市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从事交通运输、水利、民防及相关产业和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经营和收益管理；建筑工程和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土地整理开发；城市棚户区改造；

实物租赁；物业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00752720270Y 的《营业执照》。

2018 年 3 月，根据常州市国资委《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将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的批复》（常国资[2018]33 号），发行人将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本次转增金额为 1,674,657,900 元，转增后发行人实收资本由原来的 325,342,100 元增至 2,000,000,000 元。常州中南会计师事务所予以审验并于 2018 年 5 月出具常中南验（2018）第 005 号《验资报告》。2018 年 5 月 3 日，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752720270Y）。

2024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法定代表人由叶军变更为徐晓钟。

2024 年 4 月 24 日，根据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常国资[2023]166 号文)拟将持有的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常州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常州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划转完成后常州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00%的股权。

2024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股东由常州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更名为常州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或股权划转事项。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图 5-1：发行人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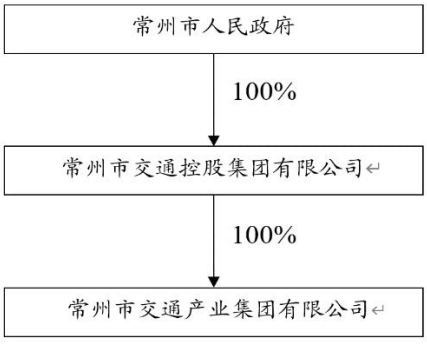

2024 年 4 月 24 日，根据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

《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常国资[2023]166 号文)拟将持有的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常州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划转完成后常州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00%的股权。

常州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控股”）成立于 2001 年 1 月 21 日，原常州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徐晓钟，现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建设工程施工；公路管理与养护；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交通设施维修；土地整治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末，常州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 869.92 亿元，总负债 538.10 亿元，所有者权益 331.82 亿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25.80 亿元，净利润 2.36 亿元。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控股股东是常州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00%的股权，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是常州市人民政府。

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将学校、医院、公园、广场、党政机关及经费补助事业单位办公楼、市政道路、水利设施、非收费管网设施等不能或不宜变现、不能带来经营性收入的资产、基础设施作为资本注入的情况，也不存在将储备土地作为资产注入的情形。用于出资的国有资产真实，不存在虚增资产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四、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在常州市国资委授权的范围内进行公司的经营和管理，发行人与常州市国资委之间在人员、业务、资产、财务、机构上完全分开，基本做到了业务及资产独立、机构完整、财务独立，在经营管理各个环节保持应有的独立性。

1、业务方面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业务方面已经分开，独立从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2、人员方面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人员方面已经分开，发行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

3、资产方面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资产方面已经分开，对生产经营中使用的房产、设施、设备以及商标等无形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产权，该等资产可以完整地用于从事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

4、机构方面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机构方面已经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合署办公的情况；发行人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等机构，同时建立了独立的内部组织结构，各部门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协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5、财务方面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财务方面已经分开，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具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和税务登记号，依法独立纳税。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全资、控股子公司 19 家，全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发行人对子公司均具有实际控制力，对子公司的资金收支、人员任免、业务经营有统一的管理制度，管控力较强。具体如下：

表 5-1：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1	常州交通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常州	常州	化工销售；租赁；建设工程施工等	100	100	设立
2	常州市宁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常州	常州	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施工等	51	51	设立
3	常州市客运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常州	常州	客运中心运营管理服务；房屋及设施租赁等	50	100	设立
4	常州外轮理货有限责任公司	常州	常州	国际、国内航线船舶货物及集装箱的理货、理箱等	80	80	设立
5	常州市东港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常州	常州	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驳运、仓储经营等	100	100	设立
6	常州市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常州	常州	高速公路建设、管理、经营和养护；自有设施租赁等	100	100	设立
7	常州科信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	常州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等	100	100	设立
8	常州美路交通能源有限公司	常州	常州	天然气销售；能源技术咨询与服务；能源设备租赁；清洁能源与节能减排项目的投资建设；合同能源管理（除融资性担保）；燃烧设备及节能设备的销售、安装等	35	55	设立
9	常州美路港华能源有限公司	常州	常州	同上	35	55	设立
10	常州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常州	常州	项目管理，工程监理，试验检测和监测，工程咨询服务，工程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承包等	100	100	设立
11	常州交投置业有限公司	常州	常州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服务等	100	100	设立
12	常州交投物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常州	常州	物流服务等	60	60	设立
13	常州交投船闸管理有限公司	常州	常州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租赁等	100	100	设立
14	常州市水利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注]	常州	常州	水利产业项目开发、工程发包、水利建设工程投资等	25	100	划拨
15	常州交投锦瑞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常州	常州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等	51	51	收购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16	常州市水利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常州	常州	电力、水利工程勘察设计，水利工程承包；市政工程及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咨询、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等	100	100	划拨
17	常州市恒正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常州	常州	交通工程、建设工程、水利工程和建筑材料试验检测、咨询、技术服务	100	100	划拨
18	常州常顺综合能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常州	常州	供电、发电、输电服务等	51	51	设立
19	常州锦林置业有限公司	常州	常州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	100	设立

注：公司持有常州市客运中心管理有限公司表决权的比例为 100%；公司持有常州美路交通能源有限公司表决权的比例为 55%；公司持有常州美路港华能源有限公司表决权的比例为 55%；公司持有常州市水利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表决权的比例为 100%。因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具备业务的管理优势及运营经验的优势，为提高资本运作效率，其他股东方将其所持股权委托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进行管理，涉及表决权和管理权归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代为行使。上述几家子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未超过发行人合并报表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 35%，不属于发行人重要子公司。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介绍如下：

1、常州市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常州市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原名常州西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5 月，法定代表人徐华杰，现注册资本 267,388.00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 100.00%。该公司经营范围为：高速公路建设、管理、经营和养护；自有设施租赁；物业管理服务；高等级公路技术咨询；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汽车及摩托车零配件的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制售中式快餐、不含外送（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具体负责西绕城高速公路及常溧高速公路建设期间的筹融资及建成后经营管理。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常州市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793,661.76 万元，负债总额为 628,633.08 万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47,126.41 万元，净利润为 3,282.11 万元。净该公司营业收入保持较快增长，2024 年实现盈利。但目前尚处于盈亏平衡点周围，存在一定波动性，后续随着常溧高速外延，连接起五峰山高速、常泰高速，打通之后，连接江苏、浙江、安徽三省，车流量还将进一步提升，经营情况将逐渐好于预期。

2、常州交通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常州交通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原名常州交通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4 月，注册资本 16,230.73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 100.00%，法定代表人杨杰，公司性质为国有企业。该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食用农产品零售；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五金产品零售；住房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柜台、摊位出租；汽车销售；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成立以来先后投资建成常州港万吨级通用码头工程、常州港录安洲港区大道、堤线调整工程等一批地方重点交通工程，并参与投资交服出租车一系列交通经济发展项目。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常州交通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837,948.95 万元，负债总额为 710,002.50 万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4,748.30 万元，净利润为-6,045.35 万元。常州交通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亏损主要是因为持有的东海证券股票价格波动所致。

3、常州市东港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常州市东港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2 月，注册资本 11,00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 100.00%，法定代表人冉如波。该公司经营范围：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驳运、仓储经营；港口机械、设施、设备租赁经营；建筑装潢材料的销售；建筑设备的租赁；钢材销售；钢材切割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常州市东港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27,035.51 万元，负债总额为 21,967.49 万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2,205.39 万元，净利润为 89.50 万元。东港港口系重资产企业，折旧与摊销较大导致亏损。目前净利润虽为负数，但是一方面随着对私建码头的进一步严格管控，东港港口的吞吐量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另外一方面，由于政府对东港附近的原有内沉式码头的逐渐调整弃用，东港港口的作用将会得到进一步提升，同时港口附近万都金属城重新规划扩建后，年交易量将进一步提升，打造集钢材、物流、贸易为一体的综合服务平台，东港的整体盈利能力也会随之提升。

4、常州市客运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常州市客运中心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法定代表人黄盛忠，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由发行人与常州城铁铁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各出资 500.00 万元组建而成。该公司经营范围：客运中心运营管理服务；房屋及设施租赁；物业管理服务；停车场经营管理；信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化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常州市客运中心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51,061.93 万元，负债总额为 47,456.93 万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2,967.65 万元，净利润为 113.05 万元。该公司是一家主要承担保洁、绿化等职能的功能性公司，收入主要来源其广告、停车场、房租等，所以目前为亏损状态。由于主要承担公共事业职能，财政会进行补贴。未来随着该公司经营性物业的进一步发展，财政补贴的增加，将逐渐扭亏为盈。

5、常州外轮理货有限责任公司

常州外轮理货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3 月，法定代表人梁谦，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 120.00 万元，占股 80.00%；中国外轮理货有限公司出资 30.00 万元，占股 20.00%。该公司前身为成立于 1999 年 5 月的中国外轮理货总公司常州分公司，是常州地区专门从事外贸船舶理货业务的涉外企业。该公司经营范围：国际、国内航线船舶货物及集装箱的理货、理箱；集装箱装、拆箱理货；货物计量、丈量；船舶水尺测量；监装、监卸；货损、箱损检验与鉴定；出具理货单证及理货报告；理货信息咨询等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末，常州外轮理货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为 468.00 万元，负债总额为 134.67 万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681.48 万元，净利润为 80.69 万元。

6、常州科信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科信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4 月，现法定代表人邓晓军，现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由发行人出资组建，持股比例为 100.00%。该公司经营范围：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公路交通工程、安全设施工程、市政工程、建筑工程、公路绿化工程、监控系统工程、通信系统工程、计算机网络布线系统工程、收费系统工程施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城市交通卡的研发、应用和销售、交通行业科技产品的研发和服务及项目配套硬件产品销售；计算机网络产品研发和服务，城市公交信息化应用，智能交通系统的技术开发、建设、营运；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信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常州科信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1,977.42 万元，负债总额为 806.88 万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1,475.33 万元，净利润为 32.27 万元。

7、常州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常州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现法定代表人顾江鸣，现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由发行人出资组建，持股比例为 100.00%。该公司经营范围：公路、铁路、桥梁、隧道、船闸、港口码头、机场工程、交通工程、环境工程、市政工程、水利工程、风景园林工程的项目管理，工程监理，试验检测和监测，工程咨询服务，工程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承包；新技术、新材料的研发和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智能交通集成，软件开发及技术转让；建材、工程设备的销售；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常州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7,533.89 万元，负债总额为 651.22 万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3,722.66 万元，净利润

为 699.51 万元。

8、常州交投物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常州交投物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6 月，法定代表人杨杰，现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占股 60.00%。该公司经营范围：物流业务流程管理服务；道路货运经营（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物流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服务；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建设；仓储、装卸、搬运服务；卡车车载技术研发与技术应用；软件技术开发、维护；卡车、二手车的销售；水路普通货物运输；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无船承运业务；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金属材料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服装辅料销售；合成纤维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常州交投物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14,747.25 万元，负债总额为 12,887.74 万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98,945.70 万元，净利润为-187.28 万元。

9、常州市水利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常州市水利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1 月 16 日，法定代表人孙峰，现注册资本 40,00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持股比例 25.00%。该公司经营范围：水利产业项目开发、工程发包、水利建设工程投资；建筑材料、机电设备的销售；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常州市水利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692,375.85 万元，负债总额为 598,724.17 万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0.00 万元，净利润 23.78 万元。。

（二）发行人主要联营及合营企业

表 5-2：发行人主要联营及合营企业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投资比例	注册资本
1	常州公路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	客运	25.98%	11,132.50
2	常州凤凰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常州	房地产开发	25.00%	50,000.00
3	常州奔牛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常州	机场的投资、经营管理等	49.00%	30,000.00

发行人主要参股、合营联营公司介绍如下：

1、常州公路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公路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78 年 12 月，注册资本 11,132.50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 25.98%，常州常运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 74.02%。该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公共交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机动车充电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柜台、摊位出租；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日用百货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润滑油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五金产品零售；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日用杂品销售；在保险公司授权范围内开展专属保险代理业务（凭授权经营）；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驾驶员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限分支机构经营：广告制作；印刷品装订服务；电池销售；食品销售；打字复印；数字广告制作；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电气设备修理；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特种设备销售；停车场服务；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餐饮服务；金属制品修理；烟草制品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住宿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常州公路运输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107,671.25 万元，负债总额为 64,499.95 万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11,630.18 万元，

净利润为 3,164.87 万元。

2、常州凤凰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常州凤凰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0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 25.00%。该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水污染治理；园区管理服务；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规划设计管理；科技中介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常州凤凰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4,021,583.36 万元，负债总额为 3,626,291.11 万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60,597.90 万元，净利润为-6,530.56 万元。

3、常州奔牛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常州奔牛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原名常州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 49.00%。该公司经营范围为：机场的投资、经营管理；国内外航空运输企业、旅客、货物的地面保障业务、代理业务和相关业务服务；对外投资；航空基础设施建设；国内贸易；自有房屋出租。(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审批或许可的，应取得审批或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为常州机场的运营管理主体。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常州奔牛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为 299,268.24 万元，负债总额为 213,192.04 万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29,325.42 万元，净利润为-9,648.81 万元。常州奔牛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的营业收入尚在逐步恢复的过程中，运营中相关成本较高，故导致净利润为负。

六、发行人公司治理

（一）组织结构

图 5-2：发行人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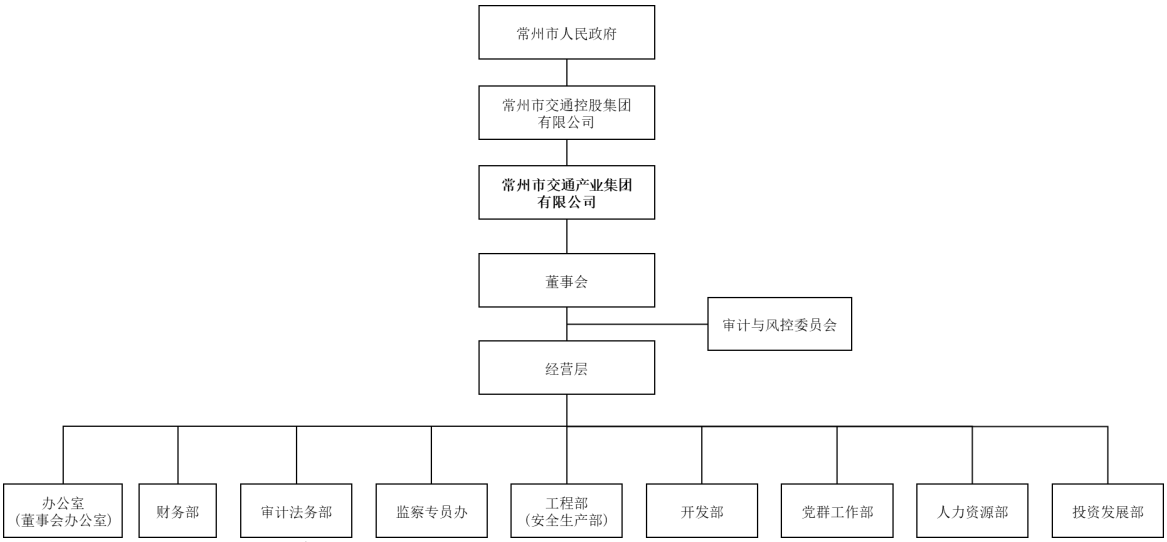

发行人各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一、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

1.负责全局性工作督办和综合协调工作，贯彻落实好集团重要决策和工作部署。

2.负责集团综合性会议和重要活动的统筹与协调工作。

3.牵头集团制度体系建设，构建以章程为核心的规章制度体系，牵头实施集团制度的汇编管理工作。

4.落实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相关会议的组织召开、会议记录、纪要和决议签署等工作。

5.负责与董事会成员沟通联系，落实文件流转、调研安排、履职纪实等外部董事履职保障工作。

6.负责董事会建设工作，指导控股企业董事会规范运作；做好董事会向经营层授权管理工作；根据相关会议决定办理控股公司及参股企业提报集团的股东决定或股东决议等。

7.承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组职责。

8.负责办理文件的收文、传阅、制发、跟踪督办、归档工作。

9.负责档案综合管理工作，管理集团综合档案室，协调指导各部门、各控股公司做好档案收集、管理与利用。

10.负责机要、保密工作，管理集团机要室，负责公司印章保管和使用等工作。

11.负责集团综合文稿、计划总结等材料起草，负责大事记、年鉴、史志编

撰工作。

12.统筹做好集团企业文化建设、内外部宣传及宣传载体管理，负责政务信息归口报送。

13.负责企业信息化建设、网站技术保障、办公 OA 系统的运行和维护，负责网络安全管理工作。

14.负责集团信息公开工作，牵头办理信访、建议提案、来电来访等工作，负责重大事件报告归口管理工作。

15.负责公务商务接待、车辆管理、办公设备用品采购领用等后勤保障工作，监督做好办公场所物业管理工作。

16.承担集团“阳光采购”工作小组办公室职责，负责归口管理阳光采购相关工作。

17.负责集团本级的固定资产管理，做好固定资产盘点、台账管理等工作。

18.完成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财务部

1.负责资金筹集、债务管理、担保管理工作。

2.负责集团及控股公司资金计划、调度和管理，开展融资及财务风险排查管理工作。

3.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负责编制集团本部全面预算、决算方案；督促和协调控股公司做好全面预算、决算工作，并合并形成集团整体全面预算方案后上报董事会和市国资委。年度内对全面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分析。

4.根据法律及政策规定，负责制定和修订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实施办法，组织会计核算工作，实施财务分析和收支管理。

5.负责信息披露、报表编制和年报审计、信用评级工作，实施控股公司内部财务审计工作，组织工程项目财务决算审计工作。

6.会同相关部门对固定资产进行管理，对各类资产的盘盈、盘亏、报废等情况进行核实，办理有关财产手续。

7.负责会计档案及财务部门业务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负责保管现金、银行支票、各种有价证券及有关印鉴。

8.负责财务部门信息报送及财务软件和各类系统的维护工作。

9.负责纳税筹划及申报工作。

10.负责控股公司委派财务负责人的管理考核工作。

11.配合做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组相关工作。

12.完成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审计法务部

1.牵头制定内部审计计划及方案，组织开展全资及控股公司经济效益审计、企业负责人离任审计、专项审计等工作，配合上级审计部门的审计工作。

2.牵头承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组职责。

3.负责公司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监管政策的收集、整理、研究，为管理决策和业务经营提供意见、建议、指引。

4.负责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对集团及控股公司的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投资合作协议、重要合同、对外出具书面材料进行合规性审查，对主要业务流程、重大决策流程进行合规管理和审查。牵头建立健全尽职合规免责事项清单。

5.负责建立健全全面风险防控机制，牵头做好集团及控股公司经营风险的识别、管理、防控工作，对企业重大经营决策、重大投资、重要资产处置等事项进行风险评估。

6.负责对接外部法律服务机构，开展法务培训、咨询，协助开展法律仲裁、诉讼工作。

7.负责协调和督促集团控股的混合所有制企业建立健全管理体系，做好经营风险防控和业务监督管理工作。

8.根据实际需要，牵头推动集团及控股公司管理标准化建设。

9.负责集团及控股公司贸易类业务监管工作。

10.完成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监察专员办

1.全面履行监督职责，协助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监督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2.协助党委制定年度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以及制定纪委监督责任清单，推动集团各级党组织照单履责。

3.加强对党员领导干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执行“三重一大”、廉洁从业、依规依纪依法履职用权等情况的监督。

4.常态化开展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市委具体办法等作风建设监督检查，驰而不息纠正“四风”。

5.对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予以诫勉。

6.受理和查处违反党纪政纪问题的检举和来信来访。

7.对问题线索实行集中管理，按照管理权限立案审查调查党员和监察对象违纪违法案件，并予以处置。

8.协助配合上级巡视、巡察工作，并推动巡察整改落实。

9.对干部考察人选的党风廉政情况提出书面意见，严把政治关、品行关、作风关、廉洁关；对新提任或转任重要岗位的党委管理干部进行任前廉政谈话。

10.强化党风廉政和警示教育，不断提升企业廉洁文化质效。

11.健全完善集团党委管理的领导干部廉政档案。

12.完成上级纪委监委、集团党委和纪委交办督办的有关工作。

五、工程部（安全生产部）

1.负责统筹编制集团工程项目总体实施计划、年度计划和资金计划，督促各项目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及年度、月度工程资金需求计划并贯彻落实。

2.负责项目前期报批立项工作；组织开展项目规划、设计、勘察等的招标发包工作；组织各阶段设计的审查和技术论证。

3.负责组织工程施工、监理等招标相关工作，组织工程类设施设备的采购工作。

4.负责项目建设的现场管理工作。按照合同约定，对监理、施工等参建单位进行管理；按照项目实施计划，负责工程建设进度、质量、投资、安全文明生产和环境保护等管理工作，负责工程档案管理及移交。

5.负责组织重大工程课题研究和技术培训工作，组织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可行性论证及推广应用。

6.组织项目的分部、分项验收，及时组织项目竣工（完工）验收；组织做好工程项目概算、预算、决算的审核工作。

7.根据控股公司需求，对控股公司工程项目进行业务指导。

8.负责工程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

9.承担集团安委会办公室职责，负责集团及控股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建设，统筹做好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监督检查、考核奖惩、应急处置、事故调查工作。

10.完成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六、开发部

1.负责年度土地收储、开发计划的编制申报工作。

2.负责拟收储地块前期调研、成本及收益测算、业务谈判工作。

3.负责地块征地拆迁报批并组织实施。

4.负责拟开发地块控制性规划委托编制、优化调整工作。

5.负责开展拟出让地块招商和营销推介工作。

6.负责土地收储、开发资金管理及土地开发成本返还工作。

7.负责自有土地挂牌受让及产权办理工作。

8.负责集团城市长效管理相关工作，做好收储地块的临时性出租管理工作。

9.建立土地资产管理台账，负责不动产购置、处置工作，指导控股公司做好不动产管理。

10.负责集团资产的归口管理工作，监督指导控股公司做好固定资产管理和经营性资产租赁经营工作，建立集团经营性资产管理台账，规范租赁行为，提高经营效益。

11.完成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七、党群工作部

1.负责党委各类会议、理论学习、主题教育及重要活动的组织筹备及相关会议记录、纪要的整理工作。督查、督办各部门、各基层党组织贯彻执行党委决议的情况。

2.负责党委相关文件的收文、传阅、跟踪督办工作，负责党委发文的拟稿、核稿。

3.负责党组织建设日常工作，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党内评优评先、党费收支管理、党组织关系转接、党员信息系统维护等工作。

4.负责推进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上级单位对集团的巡视巡察工作。

5.负责企业精神文明建设，开展道德讲堂、文明单位、文明城市创建等工作。

6.负责意识形态管理工作，配合做好企业文化建设、内外部宣传工作，负责工作品牌建设及各类奖项、荣誉的统计和跟踪管理工作。

7.负责工会、共青团、女职工群团组织建设、活动开展及日常事务工作；承办职工疗休养、生活困难补助等群团保障工作；牵头推进产业工人改革工作。

8.负责统战工作，联系和引导职工中的统战工作对象，负责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名及履职保障工作。

9.完成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八、人力资源部

1.负责组织编制人力资源战略规划和人才发展规划等，做好高层次人才、专业性人才和青年人才的引进、培养和储备工作。

2.负责集团人员招聘需求分析，制定招聘工作方案并实施，落实好国企专招、校园招聘、公开招聘等人才招引工作。

3.负责薪酬福利体系建设，按照薪酬福利制度做好发放、调整、统计分析等工作。

4.落实好劳动、人事、分配“三项制度”建设，组织落实经营层任期制契约化管理；推动实施中层管理人员竞争上岗、末等调整、不胜任退出等工作；牵头建立职业经理人机制、考核办法及中长期激励机制。

5.负责牵头开展上级部门对集团考核的指标填报、考核指标分解、考核任务督办及考核工作实施等；牵头制定集团内设部门及控股公司年度考核指标。

6.负责拟定和完善绩效考核制度，牵头开展集团内设部门绩效考核、员工个人考核以及全资、控股公司经营业绩考核工作，并落实考核结果应用。

7.负责劳动关系管理，包含员工合同签订、员工信息管理、人事档案管理、人事关系转接、离职手续办理、社会保障、劳动纠纷处理、退休员工联系等工作。

8.承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组职责。

9.负责编制员工教育培训体系方案，组织落实教育培训活动。

10.负责干部的选拔任用、个人事项报告、出国出境管理、考核评价、请

假、企业负责人离常报备等工作。

11.负责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董事委派工作。

12.监督指导控股公司做好人员聘用、工资总额、劳动关系管理等工作。

13.完成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九、投资发展部

1.负责组织研究企业发展战略，牵头编制企业战略发展规划和专项规划，负责跟踪集团战略实施，并根据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及时修订相关战略。

2.负责开展政策研究工作，研究分析宏观经济政策，跟踪研究国家、省、市的发展规划，研究与企业经营相关的产业政策、行业发展动态，开展市场调研与竞合分析，为企业经营决策提供参考和建议。

3.负责国企改革发展工作计划、任务清单编制，并组织推进健全企业科技创新机制、市场化经营机制、混合所有制改革、加强央地合作等具体工作任务落实。

4.负责牵头综合性的统计管理和经济运行分析工作。

5.负责集团投资归口管理工作，制定对外投资战略及年度投资计划，建立健全投资管理制度，实施对外投资的调研、论证、报批、跟踪、评价等工作，负责金融资产投资和证券投资管理等具体工作，指导并审核子公司年度对外投资计划。

6.负责集团及控股公司贸易类业务运营工作。

7.负责集团子公司（含参股公司）股权管理及日常重大经营管理，收集掌握被投资企业重大决策、财务和经营状况，对公司作为股东单位参与出资企业决策的事项进行审核把关，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督促及时收回投资收益。

8.负责国有产权登记、变更、评估、重组、置换、转让工作；做好控股企业改革改制、破产、清算、合并分立、并购上市等工作。

9.负责做好集团工商事务管理、信用管理、资质管理工作。

10.完成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治理结构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发行人不设股东会，由常州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行使股东职权，设立董事会，不设监事会，成立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建立健全了公司管理机制，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

运作。

1、根据《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发行人不设股东会，由常州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和本章程行使股东职权。常州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依法行使以下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

（二）决定公司的投资计划和一定金额范围的投资项目;

（三）委派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决定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十一）审议批准公司重大国有资产转让;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重大财务事项和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融资、出借资金、提供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一定金额范围的资产损失财务核销、资产处置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报告，公司主要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及重大专项审计报告;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2、根据《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发行人依法设立董事会，董事会对常州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再涉及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发展战略等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时根据党委研究意见作出决定。董事会由 5 人组成，其中 4 名董事由常州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派产生，1 名董事由职工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的产生由股东任免和更换。董事会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并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设立提名委员会和其他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

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由董事组成，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负责制订各自的工作规则，具体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工作方式、议事程序等内容，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一般应由董事长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外部董事担任。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成员 3 人，一般由外部董事组成，其中至少有 1 名财务审计或风险管控的专业人士；符合审计与风控委员会专业要求的职工董事可以成为该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由外部董事担任。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执行股东决定，向股东报告工作;

（二）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

（三）制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决定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和一定金额范围内的其他投资项目;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七）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九）制订公司重大国有资产转让方案;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二）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根据股东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制定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组织实施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决定考核方案、考核结果和薪酬分配事项;

（十三）制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中长期激励方案;

（十四）制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十五）决定聘用或解聘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

（十六）审议批准一定金额范围内的其他资产损失财务核销、资产处置事项；

（十七）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内部合规管理，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十八）审议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

（十九）制订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十）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度；

（二十一）决定公司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

（二十二）审议批准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

（二十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股东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3、根据《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行使相关职权。《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职责由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履行。

4、根据《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公司设总经理1名，经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

（二）拟订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经营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拟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组织实施；

（四）拟订公司一定金额范围内的资产处置方案；

（五）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七）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八）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九）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

（十）聘任或者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

（十一）拟订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

（十二）拟订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十三）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总经理办公会；

（十四）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的生产经营管理和改革发展工作；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结合自身特点和管理需要，在三重一大、财务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对外投资管理、子公司管理、安全生产管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方面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以加强风险管理，确保公司的正常运营。

1、三重一大制度

为进一步促进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规范决策行为，提高决策水平，防范决策风险，保证企业科学发展，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根据《公司法》、《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江苏省国有企业党委前置研究讨论重大事项规程示范文本（试行）》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精神，结合集团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三重一大”事项是指集团公司重要人事任免、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三重一大”事项必须坚持依法决策、规范决策、民主决策、科学决策的原则。根据“三重一大”事项范围，明确列入党委会审议、决策或前置研究范围的“三重一大”事项、明确列入董事会审议或决策范围的“三重一大”事项、明确列入总经理办公会研究或决策范围的“三重一大”事项、明确职工大会审议或决策事项；决策时，以会议集体讨论审议的方式履行程序；“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程序包括会前、会中、会后三部分，一般应当包括调查研究、论证评估、酝酿沟通、集体讨论、规范表决、组织实施、监督执行、责任追究等环节；集体决策因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不符合决策规则、程序和纪律要求，给国有资本权益、职工合法权益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依据《市属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常政办发〔2018〕171 号）、《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暂行办法》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未造成资产损失的，依据企业内部规定予以相应处理。

2、财务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公司财务行为，加强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发行人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制度》和国家有关财经法规，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通过规范、完整的财务管理控制制度以及相关的操作规程，做好各项财务收支的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等财务基础工作，如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依法合理筹集交通建设资金，按基建规定进行资金拨付；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努力运作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3、投资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投资活动的管理，保证投资活动的规范性、合法性和效益性，发行人控股股东制定了《常州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集团及控股公司参照执行。其中规定：投资额 1,000 万元及以上、5,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集团应在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报市国资委审批；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由集团自主决策，并向市国资委报备；控股公司的股权投资、金融资产投资、基金投资由集团投资发展部统一组织实施，不得单独实施；低于 500 万元的固定资产投资、基本建设项目投资可由控股公司自行决策，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4、子公司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全资、控股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全资、控股公司的发展，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和投资收益的有效增长，公司制定了《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控股公司管理办法》，公司向全资公司任命董事、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等人员，向控股公司推荐并经股东大会选举或按公司章程产生董事、监事、总经理等人员，以实现对被投资企业的间接管理。各全资、控股公司需定期向发行人报送会计报表及其他与经营、财务、管理等相关的报告，以便发行人及时准确掌握下属全资和控股公司经营动态。

5、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及时有效地处理安全生产事故，公司制定了《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安全会议制度》、《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常州市交通产

业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及相应的奖惩规定等，并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全面负责指导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

6、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对外担保方面，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制定的《常州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拟对外提供担保的，均应征得集团董事长同意后，由公司财务部对被担保企业进行资格审查。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董事会是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机构，非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授权，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对外担保的主办部门为公司财务部，主要参与部门为审计法务部。公司财务部应在担保期内，对被担保企业的经营情况及债务清偿情况进行跟踪、监督。

7、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为规范自身关联交易行为，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国家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则，制定了《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披露程序等作了详尽的规定，确保了关联交易在“公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的条件下进行，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

8、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为了规范和加强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保护投资者、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制定了《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将可能对投资者收益产生重大影响而投资者尚未得知的重大信息以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协会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进行公开披露。

9、预算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预算管理制度》，制度明确公司建立、健全内部约束机制，进一步规范公司财务管理行为，推动公司加强预算管理，根据财政部颁发

的《关于企业实行财务预算管理的指导意见》和集团公司实施全面预算管理的要求，结合集团公司实际情况，办法适用于公司本部及所属子公司、控股公司及其所属单位。企业财务预算应当围绕企业的战略要求和发展规划，以业务预算、资本预算为基础，以经营利润为目标，以现金流为核心进行编制，并主要以财务预算报表形式予以充分反映。企业法定代表人对企业财务预算的管理工作负总责，集团财务部全面负责财务预算管理事宜，并对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集团财务部主要拟订财务预算的目标、政策，制定财务预算管理的具体措施和办法，审议、平衡财务预算方案，组织下达财务预算，协调解决财务预算编制和执行中的问题，组织审计、考核财务预算的执行情况，督促企业完成财务预算目标。发行人编制企业财务预算，应按照“上下结合、分级编制、逐级汇总”的程序进行。按照下达目标、编制上报、审查平衡、审议批准、下达执行等编制程序进行编制，并制定详细的财务预算编制政策。

10、资金运营内控制度

为加强公司资金安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防范资金风险，公司制定了资金运营内控制度，公司实行资金集中管理制度，内容涉及资金授权、批准、审验等方面。公司建立货币资金业务的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按照货币资金控制制度中关于现金和银行存款、票据及有关印章的管理具体规定和内容建立合理、规范、完善、有效的控制体系；公司相关部门应当定期和不定期地对货币资金业务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以确保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贯彻，对于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薄弱环节，应及时采取措施加以纠正和完善。

11、资金管理模式

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实行资金集中管理模式，通过全面预算管理，实行资金的统一筹划，集中管理，并通过以下四个方面进行管理：（1）统一银行账户管理，确保货币资金安全；（2）统一资金调度，强化资金运作监管；（3）统一资金信贷管理，全包筹资效益和安全；（4）统一资金过程控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于非全资控股子公司，通过公司内部银行管理模式，进行计划、组织、协调，促进公司内部资金使用效率、效益。

12、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为有效处置在短期资金管理方面的重大风险事件，规范应对短期资金调度方面的行为，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风险事件对企业造成的危害和损失，公司制定了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应对短期资金调度风险。首先，建立货币资金循环的自检系统，保证应有的现金存量。加强对大额资金和重点资金的调度、运用和监控管理，建立以事务分管为核心的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制度，通过合理的职责分工和资金作业程序，使得每笔资金使用都有相关经手人、责任人，及时查证核对；其次，加强资金预算管理，各下属公司应定期上报用款计划和资金余缺情况，集团公司通过财务分析找出不同时期的现金流均衡点，设置资金预警控制、预算分析系统，细化资金的收支预算，量入为出、统筹安排，以确保资金利用的合理性和计划性，避免出现资金短缺的情况。最后，如公司各下属单位出现短期资金缺口，应及时上报公司财务资产部，由财务资产部统一考虑资金安排上报公司总裁及相关领导审批，首先调用公司内部存量资金进行调度安排，如果还存在资金缺口，则考虑将公司变现能力强的流动资产变现，保证短期资金平衡。

13、融资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公司的融资管理，规范融资行为，降低融资成本，防范财务风险，维护集团公司信用，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集团公司章程，特制定《融资管理办法》。

公司编制年度融资计划，每半年度修正一次预算，每两个月规划一次实施方案，对融资计划实施动态管理。年度融资计划按预算管理程序报批，应首先上报董事会审查批准，然后报常州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备案。。

七、发行人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表 5-3：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职务	任职期限
徐晓钟	男	1971 年	产业集团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24.1.19-2027.1.18
周伟	男	1971 年	产业集团董事、总经理	2024.1.19-2027.1.18
马艳	女	1982 年	产业集团董事	2025.12.15.-2027.1.18
马力	男	1990 年	产业集团董事	2025.12.15.-2027.1.18
刘颖	女	1985 年	产业集团职工董事	2025.12.15.-2027.1.18

备注：董事会成员由常州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派或职代会选举产生，其中 4 名董事由常州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派产生，1 名董事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成员任期 3 年，可以连任。

徐晓钟，男，汉族，1971 年 11 月出生，党校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94 年 8 月参加工作，助理工程师。历任常州市建设局公用事业处处长、常州市建设局建筑业管理办公室主任、常州市建设局办公室主任、常州市城乡建设局办公室主任、常州通用自来水有限公司董事长兼党委书记、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总经理（法人代表），常州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常州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党委书记、常州市物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周伟，男，1971 年 8 月出生，1992 年 7 月参加工作，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周伟先生 1992 年参加工作，曾在常州市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常州市交通规划设计院工作，曾任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项目部经理、常州市运河西港港口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常州市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常州城铁铁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常州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常州市物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马艳，女，1982 年 1 月出生，2004 年 8 月参加工作，大学文化，管理学学士，助理会计师，注册会计师。2004 年 8 月毕业于南京大学商学院会计学系会计学专业。曾任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助理，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经理助理，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副经理，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风控部副经理（主持工作）兼财务部副经理，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副经理（主持工作），常州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副经理（主持工作），常州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经理，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审计与风控委员会主任委员。

马力，男，1990 年 4 月出生，2013 年 9 月参加工作，群众，大学文化，工学学士。2013 年 6 月毕业于常州大学石油工程学院油气储运工程专业。曾任南

通诚晖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生产部职员，常州市客运中心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员，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科员，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风控部科员，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经理助理，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助理，常州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助理。现任常州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经理，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刘颖，女，1985 年 12 月出生，2010 年 8 月参加工作，研究生文化，管理学硕士，高级会计师，2010 年 7 月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管理学院企业管理专业。曾任上海航天实业有限公司总账、预算管理、财务分析，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科员，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科员。现任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财务部主管。

（二）高级管理人员

表 5-4：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职务	任职期限
徐晓钟	男	1971 年	交控集团董事长	2024.4.28-2027.4.27
周伟	男	1971 年	交控集团总经理	2024.4.28-2027.4.27
壮秋成	男	1970 年	交控集团副总经理	2024.4.28-2027.4.27
孙峰	男	1978 年	交控集团副总经理	2024.4.28-2027.4.27
张青涟	女	1982 年	交控集团副总经理	2024.4.28-2027.4.27
刘念东	男	1976 年	交控集团副总经理	2024.4.28-2027.4.27

徐晓钟、周伟简历详见“董事会成员”简历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壮秋成，男，1970 年出生，江苏常州人，中共党员，党校大学文化。1990 年 11 月至 2000 年 3 月任常州市汽运总公司团总支书记、工会干事、办公室秘书，2000 年 3 月至 2005 年 1 月借调至常州市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2005 年 2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常州市京杭运河和 312 国道改建指挥部办公室纪委书记、综合处处长，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4 月任江苏宁常镇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养排中心主任，后历任常州市东港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和常州市运河西港港口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4 年 4 月至今担任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工会主席。

孙峰，男，汉族，1978 年 1 月出生，江苏常州人，中共党员，大学文化，硕士学位。2002 年 3 月参加工作，2012 年 2 月至 2012 年 10 月担任常州市河道

湖泊管理处工程管理科副科长，2012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0 月担任常州市河道湖泊管理处副主任，2016 年 10 月至 2018 年 4 月担任常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总工程师，2018 年 5 月至 2024 年 5 月任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4 年 5 月至今担任常州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州市水利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张青涟，女，江苏常州人，1982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文化，管理学学士。2004 年 8 月参加工作，2004 年 8 月至 2005 年 8 月在江苏苏鹰人才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工作，2005 年 8 月至 2009 年 7 月担任常州市委台办经济联络处、宣传秘书处科员，2009 年 7 月至 2012 年 7 月担任常州市委台办宣传秘书处副主任科员，2012 年 7 月至 2014 年 11 月担任常州市委台办宣传秘书处副处长，2014 年 11 月至 2019 年 9 月担任常州市委台办经济联络处处长(其间：2016.12-2017.11 挂职任常州市重点建设项目审批代办服务中心主任)，2019 年 9 月至 2024 年 12 月担任常州市委台办宣传秘书处处长(其间 2022.12-2024.12 挂职任常州市红十字会党组成员、副会长)，2024 年 12 月至今担任常州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刘念东，男，江苏宜兴人，1976 年 9 月出生，1999 年 8 月参加工作，大学文化，公共管理硕士。1999 年 8 月参加工作，1999 年 8 月至 2002 年 8 月担任武进市委党校教师，2002 年月至 2009 年 11 月担任，2003 年 11 月至 2005 年 3 月担任常州市体改办企业上市处副主任科员，2005 年 3 月至 2005 年 12 月担任常州市发改委企业上市处副主任科员，2005 年 12 月至 2008 年 4 月担任常州市国资委办公室副主任科员，2008 年 4 月至 2012 年 9 月担任常州市国资委团委副书记，2012 年 9 月至 2015 年 1 月担任常州市国资委企业改革处副处长、团委副书记(其间:2012.12 获苏州大学公共管理专业公共管理硕士学位)，2015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担任常州市国资委综合处处长，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4 月担任常州市国资委综合处处长、办公室主任(兼)，2019 年 4 月至 2022 年 1 月担任常州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办公室主任，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9 月担任常州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金融环境处处长，2022 年 9 月至 2022 年 11 月担任常州市国资委综合处(党群工作处)处长，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0 月担任常州市国资委综合处(党群工作处)处长、一级主任科员，2025 年 11 月至今担任常州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设置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务员兼职情况

发行人董事、高管人员不涉及公务员兼职的情况，不存在违规兼职取薪的情况。发行人的董事、高管人员均无海外居留权。发行人董事、高管人员设置基本符合《公司法》、《公务员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

（四）发行人员工构成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发行人共有各类职工 732 人，具体构成如下：

表 5-5：发行人员工构成情况

单位：人

按教育程度			按年龄			按专业		
学历	**人数**	**占比**	**年龄**	**人数**	**占比**	**职称**	**人数**	**占比**
本科生及以上	408	55.74%	35 岁及以下	285	38.93%	生产人员	283	38.66%
大专、中专	265	36.20%	36 岁-45 岁	272	37.16%	技术人员	151	20.63%
高中、技校及以下	59	8.06%	46 岁-54 岁	144	19.67%	营销人员	0	0.00%
-			55 岁及以上	31	4.23%	财务人员	46	6.28%
-			-			行政人员	252	34.43%
合计	**732**		**合计**	**732**		**合计**	**732**	

八、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

（一）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概述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市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从事交通运输、水利、民防及相关产业和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经营和收益管理；建筑工程和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土地整理开发；城市棚户区改造；实物租赁；物业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是常州市国资委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主体和监督管理机构，是市级交通基础设施投融资、建设、管理和交通运输及相关产业的经营管理主体，代表市政府行使出资者的职能，经营管理市级交通国有资产。发行人是常州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及交通运输服务业的重要载体，目前主营业务可分为工程项目建设、原材料供应链及商品销售板块和港口、高速公路、货运业务收入等经营性业务三大板块，主营业务已经涵盖交通行业从“投资建设—经营管理—交

通服务”的各领域。发行人作为常州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融资、建设和管理主体，在区域内具有一定的垄断地位，经营优势明显。

发行人各业务板块的经营模式如下：1、工程项目建设，发行人主要承担常州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融资职能，根据市政府的相关规划，发行人承担了部分公共道路工程等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任务，业务模式主要为代建项目。发行人与政府签订协议，由发行人负责项目工程的投融资、建设和管理；待工程项目建成后，经常州市政府组织竣工验收合格并通过财务决算审计后，由政府根据协议约定的价款和期限向发行人分期支付资金，回款金额为建设金额按照一定比例加成利润率计算得出。2、贸易业务，由常州交通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常州市东港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常州市运河西港港口开发有限公司负责运营，主要为化工品、钢材贸易。3、经营性业务，发行人的经营性业务收入来源包括高速公路过路费收入、码头劳务收入、汽车检测收入等，由各子公司负责具体运营。

（二）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及利润分析

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可分为工程项目建设、供应链及商品销售业务和经营性业务。其中，工程建设项目板块是部分常州市交通基础设施项目；供应链及商品销售板块是发行人依托港口、航运等资产优势，开展的原材料贸易业务，目前为钢材和化工品，已成为发行人收入占比最大的板块；经营性业务板块是发行人对旗下交通经营性资产的具体运用。

1、营业收入情况

表 5-6：发行人近三年及最近一期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3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项目建设	34,331.43	8.42	62,857.14	15.70	52,380.95	20.37	2,438.76	6.70
供应链及商品销售板块	184,495.38	45.26	170,722.16	42.65	45,649.25	17.75	12,219.26	33.56
经营性业务	187,440.21	45.98	165,403.57	41.32	158,142.67	61.50	19,922.02	54.71
主营业务合计	**406,267.02**	**99.66**	**398,982.87**	**99.67**	**256,172.88**	**99.62**	**34,580.04**	**94.97**
其他业务	1,379.66	0.34	1,322.58	0.33	969.18	0.38	1,830.56	5.03
营业收入合计	**407,646.67**	**100.00**	**400,305.46**	**100.00**	**257,142.06**	**100.00**	**36,410.60**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40.76 亿元、40.03 亿 25.71 亿元和 3.64 亿元，营业收入规模呈下降趋势，主要是供应链及商品销售板块减少所

致。

近三年及一期，工程项目建设收入分别为 3.43 亿元、6.29 亿元、5.24 亿元和 0.24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8.42%、15.70%、20.37%和 6.70%。2024 年度，发行人工程项目建设收入较 2023 年度增加 28,525.71 万元，增幅 83.09%，主要系发行人苏南运河常州段三级航道整治工程回收进度加快。2025 年度，发行人工程建设收入较 2024 年度减少 10,476.19 万元，主要受项目结转及政府项目回款安排节奏变动的影响有所波动。

近三年及一期，供应链及商品销售板块收入分别为 18.45 亿元、17.07 亿元、4.56 亿元和 1.22 亿元，在同期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45.26%、42.65%、17.75%和 33.56%。2015 年开始，发行人充分认识到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逐步缩减钢铁、铁矿粉等原材料贸易业务，转而开展化工产品贸易，2015 年开始，化学品销售收入占比大幅提升。顺应发行人未来实现以市场化经营业务为主的战略转型目标，发行人供应链及商品销售板块业务从 2017 年开始稳步增长。2024 年起开展纺织品销售。经业务战略调整，发行人不再开展乙二醇贸易，产品格局以钢材和纺织品为主，主要由常州交投物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负责运营，业务模式从传统的产品销售扩展为向下游客户提供全方位的供应链服务。

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性业务收入分别为 18.74 亿元、16.54 亿元、15.81 亿元和 1.99 亿元，在同期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45.98%、41.32%、61.50%和 54.71%。发行人经营性业务收入主要由天然气销售收入、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港口码头劳务收入、货运业务收入等构成。近三年经营性收入整体保持增长，主要系：一是随着国内经济恢复，高速公路车流量的较快增长，2023-2025 年度，高速公路收入分别为 4.46 亿元、4.46 亿元和 4.58 亿元。二是发行人自 2020 年起新增货运业务收入，形成新的营收增长点，2023-2025 年度，发行人货运收入分别为 8.24 亿元、9.21 亿元和 5.35 亿元。

近三年及一期，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0.14 亿元、0.13 亿元、0.10 亿元和 0.18 亿元，在同期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0.34%、0.33%、0.38%和 5.03%。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发行人房屋场地租赁费收入、安置房销售收入等。

2、营业成本情况

表 5-7：发行人近三年及最近一期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3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项目建设	31,346.09	8.10	57,391.30	15.13	46,491.09	20.16	2,231.72	6.72
供应链及商品销售板块	184,835.51	47.77	170,830.54	45.03	45,497.69	19.73	12,205.76	36.75
经营性业务	168,725.80	43.61	148,194.96	39.07	136,857.91	59.34	16,681.11	50.22
主营成本合计	**384,907.40**	**99.48**	**376,416.81**	**99.23**	**228,846.68**	**99.22**	**31,118.58**	**93.69**
其他业务	1,992.74	0.52	**2,916.82**	0.77	1,789.43	0.78	2,095.48	6.31
营业成本合计	**386,900.14**	**100.00**	**379,333.63**	**100.00**	**230,636.11**	**100.00**	**33,214.06**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38.69 亿元、37.93 亿元、23.06 亿元和 3.32 亿元，随营业收入规模的下降而减少。

具体来看，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工程项目建设成本分别为 3.13 亿元、5.74 亿元、4.65 亿元和 0.22 亿元，分别占营业成本的 8.10%、15.13%、20.16%和 6.72%。发行人工程项目建设成本跟随收入情况有所波动。

近三年及一期，供应链及商品销售板块的成本分别为 18.48 亿元、17.08 亿元、4.55 亿元和 1.22 亿元，在同期营业成本中的占比分别为 47.77%、45.03%、19.73%和 36.75%。

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性业务的成本分别为 16.87 亿元、14.82 亿元、13.69 亿元和 1.67 亿元，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43.61%、39.07%、59.34%和 50.22%。

近三年及一期，其他业务成本分别为 0.20 亿元、0.29 亿元、0.18 和 0.21 亿元，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0.52%、0.77%、0.78%和 6.31%。

3、毛利润情况

表 5-8：发行人近三年及最近一期毛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3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项目建设	2,985.34	14.39	5,465.84	26.06	5,889.87	22.22	207.04	6.48
供应链及商品销售业务	-340.13	-1.64	-108.38	-0.52	151.56	0.57	13.50	0.42
经营性业务	18,714.41	90.21	17,208.62	82.06	21,284.77	80.30	3,240.92	101.39
主营业务合计	**21,359.62**	**102.96**	**22,566.06**	**107.60**	**27,326.20**	**103.09**	**3,461.46**	**108.29**
其他业务	-613.08	-2.96	-1,594.24	-7.60	-820.25	-3.09	-264.92	-8.29
营业毛利润合计	**20,746.53**	**100.00**	**20,971.83**	**100.00**	**26,505.95**	**100.00**	**3,196.54**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2.07 亿元、2.10 亿元、2.65 亿元和 0.32 亿元，营业毛利润呈逐年增长趋势。

具体来看，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工程项目建设业务的毛利润分别为 0.30 亿元、0.55 亿元、0.59 亿元和 0.02 亿元，在同期营业毛利润总额中占 14.39%、26.06%、22.22%和 6.48%。发行人签订回购协议时，原先征收的是价外税营业税，确定的回购价款为不含税金额，2016 年 5 月开始执行营改增后，工程项目建设回购执行的是价内税增值税，去除 5%的增值税影响，导致实际毛利润低于协议。

近三年及一期，供应链及商品销售业务的毛利润分别为-340.13 万元、-108.38 万元、151.56 万元和 13.50 万元，在同期营业毛利润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1.64%、-0.52%、0.57%和 0.42%。2023 年及 2024 年，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的主要盈利模式是转手贸易赚取其中差价，采取以销定采购的模式，严格依据订货量确定采购量，通过降低库存、减少资金占用做大差价，从而获得稳定的收入来源，产品以乙二醇为主。发行人由于发展战略调整，逐步压降传统的商品销售业务规模，截至目前已不再开展乙二醇商品销售业务。

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性业务板块的毛利润分别为 1.87 亿元、1.72 亿元、2.13 亿元和 0.32 亿元，在同期营业毛利润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 90.21%、82.06%、80.03%和 101.39%。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性业务板块营业毛利润整体呈增长趋势，主要系随着国内经济恢复，高速公路车流量的较快增长，且发行人自 2020 年起新增货运业务收入，形成新的营收增长点。

近三年及一期，其他业务毛利润分别为-613.08 万元、-1,594.24 万元、-820.25 万元和-264.92 万元，在同期营业毛利润的占比分别为-2.96%、-7.60%、-3.09%和-8.29%。

4、毛利率情况

表 5-9：发行人近三年及最近一期毛利率情况

单位：%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3 月
工程项目建设	8.70	8.70	11.24	8.49
供应链及商品销售业务	-0.18	-0.06	0.33	0.11
经营性业务	9.98	10.40	13.46	16.27
主营业务合计	**5.26**	**5.66**	**10.67**	**10.01**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3 月
其他业务	-44.44	-120.54	-84.63	-14.47
营业毛利率合计	**5.09**	**5.24**	**10.31**	**8.78**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5.09%、5.24%、10.31%和 8.78%，营业毛利率呈现波动增长趋势。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工程项目建设实际毛利率分别为 8.70%、8.70%和 11.24%和 8.49%。发行人签订回购协议时，原先征收的是价外税营业税，确定的回购价款为不含税金额，2016 年 5 月开始执行营改增后，工程项目建设回购执行的是价内税增值税，去除 5%的增值税影响，导致实际毛利润低于协议。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供应链及商品销售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0.18%、-0.06%、0.33%和 0.11%。发行人供应链及商品销售业务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为迅速抢占市场份额，销售产品定价普遍较低，导致贸易业务板块毛利率较低。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性业务实际毛利率分别为 9.98%、10.40%、13.46%和 16.27%。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性业务部门的营业毛利润呈现稳步上升趋势，这主要得益于国内经济的复苏，尤其是高速公路车流量的显著增加。此外，自 2020 年以来，发行人新增了货物运输服务，并因此创造了新的收入来源，带来经营性业务毛利率持续回升。

近三年及一期，其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4.44%、-120.54%、-84.63%和-14.47%。

（三）主要板块经营情况

1、工程项目建设

（1）业务模式

根据常州市政府与发行人签订委托协议，确定发行人为项目实施人，发行人进行资金的筹集以及项目的建设；工程项目完工后，由政府根据回购协议分期支付发行人资金。

（2）业务资质

发行人主要承担常州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融资职能，根据市政府的相关审批，发行人承担部分公共道路工程等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任务，并先行垫付资金，发行人通过与政府相关部门签订回款协议，来确保自身的资金回

流和项目建设收益，发行人承担了部分公共道路工程等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任务。

（3）盈利模式

具体的运作模式为：由常州市政府确定发行人为项目实施人，发行人取得项目立项，成为项目法人后，负责项目工程的投融资、建设和管理；待工程项目建成后，经常州市政府组织竣工验收合格并通过财务决算审计后，由政府根据协议约定的价款和期限向发行人分期支付资金，合同中明确回购价款为建设金额按照 15%的加成利润率计算得出。

（4）会计核算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发行人将前期项目建设的相关成本计入“其他应收款”，贷记“银行存款”等相关科目。根据常州市财政局文件常财建（2008）38 号《关于加强政府性城市建设投融资公司核算的若干意见》的规定，在项目竣工验收后，经批准的财务决算金额确认为项目投资，从“其他应收款”科目结转至“存货-开发成本”科目核算，即借记“存货-开发成本”，贷记“其他应收款”。进入回购期并办妥有关手续时，发行人按照合同明确的回购价款和回购期确认各期回购收入，按照合同约定按年结算。借记“应收账款”，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合同中明确回购价款为建设金额按照 15%的加成利润率计算得出；根据市政府相关部门审定的投资总额扣除财政拨款承担的投资后确认政府回购项目成本，按回购期结转各期成本，借记“主营业务成本”，贷记“存货”。支付工程款时，现金流量表中计入“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回购款时，现金流量表中计入“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近三年完工、在建及拟建项目

近三年，发行人负责建设的政府性城建项目主要有京沪线戚墅堰车站货场搬迁工程等。已完工项目中，京沪线戚墅堰车站货场搬迁工程、长虹路改造工程、采菱路、常州机场至 239 省道连接线、沪宁高速公路常州青龙互通工程等打包建设项目已回购完毕，苏南运河常州段三级航道整治工程正处于回购期。

表 5-10：截至 2026 年 3 月发行人主要已完工工程建设项目回购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金额	拟回款总额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已回购金额	资金回收计划	
					2026 年 4-12 月	2027
1	京杭运河常州市区段改线工程	117,089.06	134,652.42	134,652.42	-	-
2	312 国道南移改建工程	79,087.23	90,024.90	90,024.90	-	-
3	京沪线戚墅堰车站货场搬迁工程	71,838.98	79,678.35	79,678.35	-	-
4	长虹路（239 省道～龙江路高架桥）改造工程	29,699.69	47,991.45	47,991.45	-	-
5	采菱路（东方大桥——潇河桥段）扩建工程（劳动东路工程）					
6	常州机场至 239 省道连接线改扩建（丹阳交界至溪中村西段）工程（海军路）					
7	常州港录安洲港区疏港公路及通江大道（电子工业园～338 省道）改造工程					
8	沪蓉高速至常州机场专用公路工程					
9	沪宁高速公路常州青龙互通工程	36,369.33	40,805.04	40,805.04	-	-
10	苏南运河常州段三级航道整治工程	257,969.57	296,665.00	126,402.16	7,500.00	10,000.00
11	S338 省道小河至丹阳段工程	69,194.12	83,621.24	83,621.24	-	-
	122 省道常州东段工程					
	高速公路道口提升工程（匝道内）					
	沪宁城际铁路绿化工程（武进、新北区实施的主林带绿化工程、绿化景观带工程）					
合计		**661,247.98**	**773,438.40**	**603,175.56**	**7,500.00**	**10,000.00**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在建和拟建的工程委托代建项目，发行人主要在建及拟建工程如下。

（一）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情况

表 5-11：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明细	金额
东港绿色智慧物流园工程	2,278.57
其他（零星工程）	53.11
充电桩	387.03
常州公交新能源车智能管理平台二期项目	36.51
合计	**2,755.22**

（二）发行人主要拟建工程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拟建工程项目明细如下：

表 5-12：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拟建工程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建设期间	持股比例	总投资额	发行人承担投资额	已投资额	是否取得批复	未来投资计划
							2026 年 4-12 月
常州奔牛国际机场航站区改扩建工程	2022-2025	49.00	16.58	6.09	5.62	是	0.47
南京至常州高速公路金坛至武进段	2025-2029	51.01	98.2	50.09	9.94	是	8.06
合计	**-**	**-**	**114.78**	**56.18**	**15.56**		**8.53**

（6）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工程建设项目所需批文手续齐全，建设移交合同签署日期均在财预[2012]463 号文颁布前，且该项目已根据项目建设规划、偿债能力等合理确定建设规模、并已落实资金偿还计划。发行人在财预[2012]463 号文颁布后未签署其他建设移交合同。发行人开展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依法合规，符合国发[2010]19 号文、国发[2014]43 号文、国办发[2015]40 号文、国办发[2015]42 号文、财预[2010]412 号文、财预[2012]463 号文、财综[2016]4 号文、审计署 2013 年第 24 号和 32 号公告、财预[2017]50 号文、财预[2017]87 号、财金[2018]23 号文等国家相关政策、“六真”原则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政策。不涉及替政府融资的违规行为，发行人的业务运营情况合法合规。

2、供应链及商品销售业务

发行人供应链及商品销售板块主要包括纺织品及钢材销售。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起始于 2013 年初，业务背景为随着发行人港口、航运等资源的逐步完善，依托于录安州码头的便利条件，为了进一步拓展业务空间，发行人增加了

原材料贸易业务，主要由常州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原名为“常州交通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负责运营，初期主营业务为铁矿粉、球团矿等与大宗商品原材料贸易。后期为实现以市场化经营业务为主的战略转型目标，在钢铁行业产能过剩的背景下，发行人主动调整产业结构，2015 年下半年起在开展原有钢材和铁矿粉贸易业务之外，着力开展化工产品销售，2024 年起开展纺织品销售。经业务战略调整，发行人不再开展乙二醇贸易，产品格局以钢材和纺织品为主，主要由常州交投物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负责运营，业务模式从传统的产品销售扩展为向下游客户提供全方位的供应链服务。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贸易业务合计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84,495.38 万元、170,722.16 万元、45,649.25 万元和 12,219.26 万元，整体呈下降趋势。

表 5-13：供应链及商品销售板块销售产品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3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钢材	5,587.10	3.03	8,327.50	4.88	15,782.63	34.57	4,282.71	35.16
纺织品	-	-	5,774.26	3.38	22,722.01	49.78	3,324.12	27.29
化工品	178,908.27	96.97	156,620.41	91.74	-	-		-
铝卷					5,840.80	12.79	3,086.18	25.34
合成橡胶					1,303.81	2.86	1,486.00	12.2
合计	**184,495.38**	**100**	**170,722.16**	**100**	**45,649.25**	**100**	**12,179.01**	**100**

发行人依托港口、航运等资产优势，借鉴省内外成功经验，开展原材料贸易业务。为顺应发行人未来实现以市场化经营业务为主的战略转型目标，在钢铁行业产能过剩的宏观背景下，发行人主动调整产业结构，2015 年下半年起逐步缩减钢材和铁矿粉贸易业务，转而开展化工产品贸易。

（1）盈利模式

发行人目前的主要盈利模式是转手贸易赚取其中差价，采取以销定采购的模式，严格依据订货量确定采购量，通过降低库存、减少资金占用做大差价，从而获得稳定的收入来源。发行人供应链及商品销售板块为增加市场份额，销售产品定价普遍较低，导致发行人贸易业务板块毛利率较低。发行人由于发展战略调整，逐步压降传统的商品销售业务规模，截至目前已不再开展乙二醇商品销售业务。

（2）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在传统的商品销售业务之外，发行人基于在交通运输行业的深入布局，为下游客户提供物流、仓储、协助资金授信等综合的供应链业务，具体如下：

表 5-14：2025 年度供应链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产品	是否关联企业
深圳市华孚进出口有限公司	13,872.17	28.76	棉纱	否
夏津县恒发纺织有限公司	5,112.87	10.60	棉纱	否
安徽恒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727.23	9.80	铝卷	否
常州东润特钢有限公司	3,599.68	7.46	型钢	否
山东鸿泰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691.41	5.58	莱赛尔纤维	否
合计	**30,003.36**	**62.21**		

表 5-15：2026 年度 1-3 月前供应链业务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产品	是否关联企业
安徽恒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498.76	19.31	铝卷	否
夏津县恒发纺织有限公司	1,184.18	9.15	棉纱	否
山东鸿泰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80.53	8.35	莱赛尔纤维	否
江苏众选科技有限公司	794.42	6.14	塑料粒子	否
常州甘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657.68	5.08	冷卷	否
合计	**6,215.58**	**48.04**		

发行人的下游客户也较为集中，具体如下：

表 5-16：2025 年度供应链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金额	占比	产品	是否关联企业
江苏创赢纺织品科技有限公司	10,791.62	22.38	棉纱	否
常州卉意铝业有限公司	7,553.87	15.66	铝卷	否
江苏相与为一纺织品有限公司	7,357.46	15.26	棉纱	否
江苏双旺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6,299.57	13.06	型钢	否
常州市常帮纺织品有限公司	5,247.32	10.88	棉纱	否
合计	**37,249.85**	**77.24**		

表 5-17：2026 年度 1-3 月供应链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金额	占比	产品	是否关联企业
常州卉意铝业有限公司	3,487.38	26.95	铝卷	否
常州腾昌物资有限公司	2,493.46	19.27	方矩管	否
常州市常帮纺织品有限公司	1,464.89	11.32	棉纱	否

江苏互帮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1,372.26	10.61	棉纱	否
江苏仕诚耘耀化学有限公司	1,141.41	8.82	橡胶	否
合计	**9,959.40**	**76.98**		

（3）会计结算方式

①化工品

发行人采用长江国际系统进行线上交割，购买方凭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货权转移指令提货，实现货权快速转移。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库是化工品贸易的主流库区之一，能有效保障发行人化工品贸易的规范性、安全性和专业性。

发行人与上游供应商采用赊购方式进行采购，供应商先发货给发行人，每个季度末，发行人与上游供应商以银行汇款方式进行结算，付款周期基本维持在一个季度。

发行人与下游采购商采用赊销的方式进行销售，发行人先发货给下游采购商，每个季度末，发行人与下游采购商以银行汇款方式进行结算，收款周期基本维持在一个季度。购进货物取得货权时，通过“库存商品”科目核算，对外销售货权转移至买方时，通过“主营业务收入”核算，同时结转“库存商品”至“主营业务成本”科目。

②钢材

发行人与上游供应商结算方式采用款到发货，采购钢材时，发行人预先付款给供应商，款到后供应商根据订单内容发货。

发行人与下游采购商结算方式采用款到发货，收到货款后通知仓库出货，客户验收货物后向发行人出具收货通知单，货物所有权转移至销售客户。

（4）行业地位和经营优势

①上下游业务联动优势

发行人依托国有背景以及港口、航运的资源，带动物流、仓储、运输等业务的发展，形成有效的产业联动。发行人作为贸易企业，化工供应链及商品销售板块仍处于培育市场、抢占市场的阶段，发行人一方面根据客户需求寻找品质、价格更优的供应商，解决了买卖双方信息不对称的问题；另一方面通过资本差异化、供应模式差异化、服务模式差异化实施扩张性战略，逐步扩大市场份额以达到区域垄断地位，更大程度发挥发行人在产业链上的优势。

发行人采取以销定产的方式采购货物，以达到零库存、减少资金占用，规

避价格波动风险的效果。发行人上下游客户合作范围广，合作关系稳定，通过上下游买卖价差获得利润。

②交通优势

常州市位于长江三角洲中心地带，具有十分优越的区位条件和便捷的水陆空交通条件，市区北临长江，南濒太湖，沪宁铁路、沪宁高速公路、312 国道、京杭大运河穿境而过。长江常州港作为国家一类开放口岸，年货物吞吐量超过百万吨。这些都为发行人贸易业务板块的开展提供了有利的地理位置优势。京杭大运河作为我国黄金水道之一，在我国的内河运输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常州东港码头位于京杭大运河常州段，是优质的内河港口。发行人依托于常州的地理区位和航运交通优势，近年来贸易业务板块快速扩张，发展前景广阔。发行人利用水路、公路管道联运为优势，以精准性价格定位为策略，以资本差异化、供应模式差异化、服务模式差异化，实施扩张性战略，打破竞争壁垒，跨越对手，逐步扩大市场份额，占据市场优势，取得差异化利润。

③物流信息化优势

发行人拟进一步搭建智慧物流平台，形成与贸易业务的协同作用，围绕智慧物流建设的总体思路，将建设全国性物流管理与服务平台作为未来的发展战略目标。发行人将结合“互联网+物流”，依托江苏及长三角的区位优势，打造集数字化、智能化、多样化的综合性物流管理平台，通过“互联网 + 物流”技术手段、凭借先进的“供应链金融”服务方案，迅速带动全新业态在区域内规模成长和集群发展，从而与自身贸易业务形成有效协同。

3、经营性业务

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性业务收入分别为 18.74 亿元、16.54 亿元、15.81 亿元和 1.99 亿元，在同期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45.98%、41.32%、61.50%和 54.71%。发行人经营性业务收入主要由天然气销售收入、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港口码头劳务收入、货运业务收入等构成。近三年经营性收入整体保持增长，主要系：一是随着国内经济恢复，高速公路车流量的较快增长，2023-2025 年度，高速公路收入分别为 4.46 亿元、4.46 亿元和 4.58 亿元。二是发行人自 2020 年起新增货运业务收入，形成新的营收增长点，2023-2025 年度，发行人货运收入分别为 8.24 亿元、9.21 亿元和 5.35 亿元。

发行人拥有大量优质的交通经营性资产，其经营性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

负责运营。2023-2025 年经营性业务中占比较大的是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及货运业务收入。

表 5-18：发行人近三年及最近一期经营性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3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高速公路通行费	44,596.58	23.79	44,617.19	26.97	45,834.04	28.98	11,154.26	55.99
码头劳务收入	1,912.36	1.02	1,707.90	1.03	1,344.51	0.85	336	1.69
天然气销售	4,707.49	2.51	2,655.27	1.61	662.28	0.42	88.88	0.45
货运业务收入	82,378.14	43.95	92,147.27	55.71	53,486.22	33.82	2,419.93	12.15
其他收入	53,845.64	28.73	24,275.94	14.68	56,815.62	35.93	5,922.95	29.73
合计	**187,440.21**	**100.00**	**165,403.57**	**100.00**	**158,142.67**	**100.00**	**19,922.02**	**100.00**

（1）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

作为常州市高速公路营运网络的投资建设主体，近年来发行人投资或参与投资了多条高速公路的建设。发行人高速公路业务板块主要由全资子公司常州市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1]负责运营管理，业务涵盖西绕城高速公路和常溧高速公路的运营管理。

①控股高速公路情况

表 5-19-1：通车公路资产情况表

名称	收费里程	收费站数量	基本费率	起止年限	收费性质
常溧高速公路	38.4	5	≤7 座，0.55；8 座-19 座，0.825；20 座-39 座，1.1；≥40 座，1.1	自 2015 年 10 月 8 日至 2040 年 9 月 30 日	经营性
常州西绕城高速公路	26.6	4	≤7 座，0.5；8 座-19 座，0.75；20 座-39 座，1,；≥40 座，1	自 2011 年 12 月 12 日至 2036 年 12 月 11 日	经营性

注：收费的结算方式：目前高速公路收费结算以现金收款模式为主、ETC 缴费模式和 POS 机刷卡为辅的收费方式。

表 5-19-2：发行人控股收费高速公路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公路名称	运营指标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常溧高速公路	入口车流量	68.66	293.18	315.34	286.38
	出口车流量	70.14	315.11	292.93	285.74
	通行费收入	2,844.90	16,527.34	16,981.05	15,896.62
常州西绕城	入口车流量	321.67	1,264.25	1,097.13	1,080.19

[1]原常州西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发行人持股 100.00%。

高速公路	出口车流量	299.12	1,363.68	946.46	657.69
	通行费收入	7,640.58	29,306.70	27,636.14	28,699.96

A.常州西绕城高速公路

常州西绕城高速公路位于常州主城区西侧，是一条连接沪宁、沿江高速公路的南北向主轴线，全长 26.61 公里，采用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预留八车道），主线设计速度采用 120 公里/小时。西绕城高速公路位处《江苏省高速公路网规划》的“五纵九横五联”中的纵三（新沂至宜兴），北接沪宁高速、泰州长江公路大桥、五峰山过江通道；南联已经建成通车的沿江高速苏锡常南部高速公路、常州至宜兴高速公路；同时与沪蓉高速公路和沿江高速公路共同构成了常州市主城区高速公路环线。

西绕城高速公路的收费期限自 2011 年 12 月 12 日至 2036 年 12 月 11 日。目前，西绕城高速公路的通行费收费标准执行的是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江都至宜兴高速公路常州西绕城段开征车辆通行费的通知》（苏价服〔2011〕372 号），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表 5-20-1：常州西绕城段车型划分及收费标准

类别	车型及规格 客车	收费费率 （元／车公里）	最低收费 （元）
第一类	≤7 座	0.5	15
第二类	8 座-19 座	0.75	15
第三类	20 座-39 座	1	20
第四类	≥40 座	1	20

表 5-20-2：常州西绕城段载货汽车计重收费标准（不超限车辆）

类别	车货总质量≤10 吨	10 吨＜车货总质量≤40 吨	车货总质量＞40 吨	通行费的收费总额实行 2.50 元以下舍，2.51-7.50 元归 5 元，7.51-9.99 元进 10 元。
高速公路计重收费标准:1、基本费率 0.09 元／吨公里 2、不足 5 吨按 5 吨计费 3、不足 20 元时，按 20 元计费。	0.09 元／吨公里	0.09 元／吨公里线性递减到 0.05 元／吨公里	0.05 元／吨公里	

表 5-20-3：常州西绕城段载货汽车超限加重收费标准

超限 30%以内（含 30%）的车辆	超限 30%－100%（含 100%）的车辆	超限 100%以上的车辆	注：1、计重收费货车是否超限按照总轴限（或总质量）来判别。当车辆总轴重同时超过规定的总轴限和总质
正常装载质量部分按正常车辆计重费率计收，超限 30%以内部分	正常装载质量部分按正常车辆计重费率计收，超限 30%以内部分按基本费率 0.09	正常装载质量部分按正常车辆计重费率计收，超限 30%以内部分按基本费率 0.09 元／吨公里计收，超限 30%－	

按基本费率 0.09 元／吨公里计收。	元／吨公里计收，超限 30%－100%（含 100%）部分按基本费率 0.09 元／吨公里的 3-6 倍线性递增计收。	100%（含 100%）部分按基本费率 0.09 元／吨公里的 3-6 倍线性递增计收，超限 100%以上部分按基本费率 0.09 元／吨公里的 6 倍计收。	量限时，按超限比例大者计费。 2、不足 20 元时，按 20 元计费。

B.常溧高速公路

常溧高速公路东连宁常高速公路嘉泽互通西 2.5 公里，西接镇溧高速公路新昌枢纽北 1.5 公里，路线全长 38.4 公里，是规划中的芜湖—常州高速公路的组成部分，工程按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路基宽度 28 米，设计行车速度 120 公里/小时，全线设儒林、长荡湖、上黄、溧阳北、溧阳工业园区等 5 处互通式立交和尧塘、前马 2 处枢纽；项目路基土石方约 656 万方，桥梁 22 座，工程永久性占地 4,202 亩，房屋拆迁约 10 万平米，杆线迁移 717 道。2023 年，常溧高速公路入口和出口车流量分别为 286.38 万辆和 285.74 万辆，实现通行费收入 15,896.62 万元。2024 年，常溧高速公路入口和出口车流量分别为 315.34 万辆和 292.93 万辆，实现通行费收入 16,981.05 万元。2025 年，常溧高速公路入口和出口车流量分别为 293.18 万辆和 315.11 万辆，实现通行费收入 16,527.34 万元。2026 年 1-3 月，常溧高速公路入口和出口车流量分别为 68.66 万辆和 70.14 万辆，实现通行费收入 2,844.90 万元。

根据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文件《关于常溧高速公路开征车辆通行费的通知》（苏价服〔2015〕259 号），常溧高速公路（S85）相关收费年限、收费标准如下：

a.收费年限：常溧高速公路（S85）核定收费年限为 25 年。

b.收费标准：对行驶在联网高速公路上的客车实行按车型划分收费，具体如下：

表 5-21-1：常溧高速公路（S85）车型划分及收费标准

类别	车型及规格 客车	收费费率 （元／车公里）	最低收费 （元）
第一类	≤7 座	0.55	5
第二类	8 座-19 座	0.825	10
第三类	20 座-39 座	1.1	10
第四类	≥40 座	1.1	10

对行驶在联网高速公路上的载货汽车（含客货两用车、特种车辆）实行计重收费，并对超限部分加重收费，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表 5-21-2：常溧高速公路（S85）载货汽车计重收费标准（不超限车辆）

类别	车货总质量≤10 吨	10 吨＜车货总质量≤40 吨	车货总质量＞40 吨	通行费的收费尾数实行 2.50 元以下舍，2.51-7.50 元归 5 元，7.51-9.99 元进 10 元。
高速公路计重收费标准：1、基本费率 0.09 元／吨公里 2、不足 5 吨按 5 吨计费 3、不足 20 元时，按 20 元计费。	0.09 元／吨公里	0.09 元／吨公里线性递减到 0.05 元／吨公里	0.05 元／吨公里	

表 5-21-3：常溧高速公路（S85）载货汽车超限加重收费标准

超限 30%以内（含 30%）的车辆	超限 30%－100%（含 100%）的车辆	超限 100%以上的车辆	
正常装载质量部分按正常车辆计重费率计收，超限 30%以内部分按基本费率 0.09 元／吨公里计收。	正常装载质量部分按正常车辆计重费率计收，超限 30%以内部分按基本费率 0.09 元／吨公里计收，超限 30%－100%（含 100%）部分按基本费率 0.09 元／吨公里的 3-6 倍线性递增计收。	正常装载质量部分按正常车辆计重费率计收，超限 30%以内部分按基本费率 0.09 元／吨公里计收，超限 30%－100%（含 100%）部分按基本费率 0.09 元／吨公里的 3-6 倍线性递增计收，超限 100%以上部分按基本费率 0.09 元／吨公里的 6 倍计收。	注：1、计重收费货车是否超限按照总轴限（或总质量）来判别。当车辆总轴重同时超过规定的总轴限和总质量限时，按超限比例大者计费。2、不足 20 元时，按 20 元计费。

根据《常州至溧阳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2010.7），常溧高速公路（S85）车流量预测数据如下表所示：

表 5-21-4：常溧高速公路（S85）年断面车流量预测表（当量小客辆/日）

路段	里程（km）	2014	2015	2020	2025	2030	2033
尧塘枢纽-儒林互通	6.439	17,541	19,137	26,324	34,405	42,874	48,089
儒林互通-长荡湖互通	7.447	17,688	19,297	26,544	34,693	43,233	48,492
长荡湖互通-溧阳北互通	13.52	16,593	18,103	24,902	32,545	40,557	45,490
溧阳北互通-溧阳工业园区互通	7.131	13,850	15,110	20,785	27,165	33,853	37,970
溧阳工业园区互通-前马枢纽	3.930	14,065	15,345	21,108	27,587	34,379	38,560
高速公路平均交通量	38.467	16,197	17,671	24,307	31,768	39,589	44,405
高速公路年均增长率			9.1%	7.0%	5.5%	4.5%	3.9%

注：基于《常州至溧阳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出具时点预测。

②交公路发【2011】283 号文对发行人主要公路资产的影响

为切实解决收费公路超期收费、违规设站（点）等突出问题，经国务院同意，交通运输部 2011 年 6 月 10 日发文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按交公路发【2011】283 号文要求开展收费公路违规及不合理收费专项清理工作，通过一年左右时间的专项清理工作，全面清理高速公路超期收费、通行费收费标准偏高等违规及不合理收费，坚决撤销收费期满的收费项目，取消间距不符合规定的收费站（点），纠正各种违规收费行为。发行人已按清理标准进行自查，结

果如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属于清理范围的违规设置或违规收费的收费公路项目。发行人无属于清理范围的收费公路及收费站（点），收费标准按江苏省物价局下发的收费标准执行。

（2）码头劳务收入

京杭大运河作为我国黄金水道之一，在我国的内河运输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常州东港码头位于京杭大运河常州段，是优质的内河港口。常州东港被评选为“江苏省内河十大示范港口”，是常州重要的货物集散中心。当前东港瞄准“内河专业港口，新兴钢材市场”的目标，围绕“港口+物流”模式以港口为依托，发展临港产业开展钢材贸易；并且加快东港物流园建设，把发展港口现代物流、物流基地建设、龙头企业培育、物流信息化建设作为发展重点，建设以第三方物流为主体，以港口为中心，京杭运河为依托，以产业物流为主导，以城市物流、区域物流为补充的多层次、网络化的综合水运物流网。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港口码头劳务业务收入分别为 1,912.36 万元、1,707.90 万元、1,344.51 万元和 336.0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7%、0.43%、0.52%和 0.92%。

①东港码头

东港港区位于青洋大桥旁、京杭运河右岸，背靠新 312 国道与青洋路，随着江苏省航道网和现代化公路的形成，港区利用苏南运河可以与长三角航道沟通，紧密与沿江高速公路、长虹路等公路运输网相接，集疏运条件优势较突出。港址后方腹地是常州重点工业区，该地区将依托港区规划“东港物流园”。运河东港区是经江苏省发改委核准立项，根据常州港（内河）总体规划和常州市城市总体规划进行项目选址建设的，港区定位为码头数量合理、装卸设备强大、仓储能力足够、有一定加工能力和物资集散交易功能的物流中转基地，被省交通运输厅定为“江苏省内河十大示范港口”之一。

运河东港码头采用顺岸挖入式布置，港区水陆域面积达 720 亩，规划岸线 1,540 米，500 至 1,000 吨级泊位 24 个，设计年通过能力 620 万吨；堆场、仓库面积 12 万多平方米，配备 5-40 吨各式港口起重机械 48 台，可提供各种散件杂货物的装卸、仓储、加工、贸易、配送、融资等综合市场服务。东港码头一期于 2007 年 9 月开工，建成 500 吨级泊位 15 个、1,000 吨级泊位 4 个、堆场面积

4.4 万平方米、配套件杂仓库 3,600 平方米，配备起重能力 10-40 吨港机设备 5 台，于 2009 年 7 月投入试生产。东港二期工程以增加市场交易、物流配送、钢材加工等配套服务功能为目标，建成仓库面积 3 万平方米、堆场面积 2 万平方米，并配套纵剪、开平等加工设备 16 台。随着江苏省航道网和公路网的形成，东港集疏运条件将进一步完善。

东港紧邻常州钢材现货交易市场，钢材是其主要货源。自建成投产以来，东港围绕打造专业化钢材市场的目标，通过加大招商力度、强化配套服务、科学安排生产等措施，完成钢材、煤炭、沙石料等各类生产物资吞吐量超过百万吨。2009 年，东港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上海城建（集团）有限公司（常州高架工程施工方），主要货源为黄沙等建筑材料，利润空间相对较低。2010 年以来，随着常州高架工程的完工，东港公司的货源中钢材、煤炭等占比逐渐上升，利润空间也得以提升。目前主要客户包括常州新华昌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江苏智恒达钢铁贸易有限公司、常州市通盛热处理有限公司等。结算方面，一般采用按月结算，通过现金或银行承兑汇票，部分客户需预付账款。

表 5-22：东港码头经营情况

板块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3 月
东港码头	吞吐量（万吨）	87.33	100	71.1	16.76
	装卸船只（艘）	2,008.00	2,193.00	1,422.00	296
	营业收入（万元）	1,740.39	1,614.84	1,344.51	336.00

（3）天然气业务收入

发行人天然气业务收入为旗下加气站收入。近三年及一期合计收入分别为 4,707.49 万元、2,655.27 万元、662.28 万元和 88.88 万元，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1.15%、0.66%、0.26%和 0.24%。随着电动车业务的发展，该项业务规模逐步缩减。

发行人加气站经营，由发行人以及常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或常州公路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与不同的燃气公司所合资成立的常州美路交通能源有限公司、常州美路港华能源有限公司运营。良好的股东结构，保证了发行人所拥有的加气站拥有客户储备、燃气供应以及加油站点选择等多方面优势。

发行人加气站的主要客户包括发行人子公司的长途客运、公交公司、出租车公司车辆，同时面对社会上其他车辆加气需求。定价机制采取市场化定价方式，总体随行就市。具体价格方面，供气价格及销气价格分别以加气站与供气

单位、用气单位事前共同确认的《价格确认函》为准，以此保证价格的合理性，并维持公司的利润。

（4）货运业务收入

发行人货运业务由常州交投物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运营，交投物流成立于 2019 年 6 月，其中发行人出资 60%，车联天下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40%。业务模式分为两种：一是平台经营模式，车联天下承接，分包给交投物流，交投物流再转包给湖北车联天下物流有限公司，并由湖北车联天下物流有限公司负责联系满足客户要求的承运司机；二是自营经营模式，交投物流在取得相应资质后即承接物流业务，并将业务转包给湖北车联天下物流有限公司，并由湖北车联天下物流有限公司负责联系满足客户要求的承运司机。

公司利用“互联网+物流”技术手段，整合“货源平台”及“运力平台”，打造了智慧云物流交易平台，实现了运力调配、订单管理、资源管理、可视化管理、财务结算等全方位服务，为生产制造企业及物流公司提供运营、技术、金融、支付清算及综合性解决方案，切实帮助区域内企业提高运营效率，降低企业运营成本，提升物流企业综合服务能力。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货运业务收入分别为 82,378.14 万元、92,147.27 万元、53,486.22 万元和 2,419.93 万元，成本分别为 81,427.63 万元、91,104.34 万元、52,940.30 万元和 2,307.51 万元，毛利润分别为 950.51 万元、1,042.93 万元、545.92 万元和 112.43 万元。

（一）盈利模式

发行人目前的主要盈利模式是物流运输业务以“互联网+物流”为目标定位，依托江苏及长三角的区位优势，重点打造集数字化、智能化、多样化的综合性物流运营平台。车货匹配是网络货运平台实现盈利的最基本模式之一，网络货运平台就是凭借大数据、AI 技术、物联网、云计算、区块链等高科技来提升车货匹配的效率。通过自己的技术系统，来实现客户信息管理、供应商与司机信息审核与管理、在线结算运费、人脸识别、全部运输流程透明化管理，实时在线监督等，实现物流业务的线上化，去中间化和扁平化，缩短交易流程和环节，降低层层转包的成本。这些都可以有效地提升物流运作效率，从而降低成本。物流公司通过提供相关服务收取增值费用实现业务利润。

（二）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通过大力开展数字供应链业务，对接上游仓储管理系统以及下游 ERP 系

统，从终端用户需求出发，进行全链条管理，构建一个基于采购、运输、仓储、监管服务等多环节高效协同、快速响应的业务模式，服务本地区商贸服务业、实体制造业，促进链路上下游企业之间的合作与共赢，整体业务布局就是由具有资源、数据、流量，到把其转化为有价值的数据资产，做增值服务。

4、土地整理业务

主要系土地一级开发业务

（1）业务资质

根据常州市政府每年度下达的中心城区改造和土地储备计划，纳入年度储备计划的土地由常州市土地储备中心统一储备，再由土地储备中心和发行人组织实施土地开发，委托方一般为常州市土地储备中心，业务主体为发行人。

（2）盈利模式

土地收储中心和发行人组织实施土地开发完成之后，由常州市政府支付发行人在土地开发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并给予相关收益，视作财政对交通建设项目的拨款。发行人年末会将全年收到的财政支付款项逐笔向政府请示，财政局每年年末会下发常财资债号文件，确定相关款项的性质，通知发行人按照有关财务管理规定，做相应账务处理。

（3）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发行人承担的土地收储中心收储土地前期整理成本的筹资，相关支出通过“其他应收款”科目核算，借记“其他应收款”，贷记“银行存款”等；收到财政支付款项冲抵“其他应收款”，超出成本的收益部分根据市政府批复计入“资本公积”或“补贴收入”，不确认收入，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其他应收款”、“资本公积”、“补贴收入”。支出土地前期成本时，现金流量表计入“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财政支付款项时，现金流量表计入“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公司主导下的土地开发，相关支出通过“存货”科目核算，公司根据规划对项目地块进行交通枢纽和配套商业的建设，后续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出租和销售。获得土地时，借记“存货”，贷记“银行存款”等。截至 2026 年 3 月，尚未有公司主导下的土地开发业务确认收入。

（4）已完工、在建、拟建项目情况

受房地产市场波动和政府控制土地出让影响，截止 2026 年 3 月，发行人完

成常州市土地收储中心前期整理上市的土地包括中吴大道南侧、采菱路西侧地块与龙游路东侧、劳动中路北侧等地块，目前地块的超成本部分已计入“专项应付款”科目，待后期文件下发后会根据政府批复所明确的金额将土地前期开发整理的收入转至“资本公积”科目。该文件的下发具有滞后性，一般都是在年末。

表 5-23：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土地整理项目情况表

土地名称	地块面积（㎡）	整理期间	目前地块状态	截至 2026 年 3 月已投资金额（万元）	已回款金额（万元）	出让时间	未来三年计划上市面积		
							2026	2027	2028
龙游路东侧、劳动中路北侧(两中心地块/摇树村地块)	58,025.00	2012-2022	已上市	1,226.62	1,226.62	2022 年 12 月	-	-	-
大红旗西路南，常林路西(常林 C 地块)	42,594.00	2018-2021	已上市	165,475.63	155,419.32	2021 年 12 月	-	-	-
常林路西侧、港务路北侧(常林 B 地块)	58,370.00	2018-2022	已上市			2022 年 12 月	-	-	-
华山南路西侧、大红旗西路南侧(常林 D 地块)	25,708.00	2018-2022	已上市			2022 年 12 月	-	-	-
长江中路东侧、大红旗西路南侧(常林 F 地块)	6,462.00	2018-2022	已上市			2022 年 12 月	-	-	-
长江中路东侧、港务路北侧(常林 G 地块)	7,499.00	2018-2022	已上市			2022 年 12 月	-	-	-
华山南路西侧、港务路南侧(常林 E 地块)	25,524.00	2018-2023	已上市			2023 年 12 月	-	-	-
常林路西侧、港务路北侧(常林 B 地块)	58,370.00	2018-2024	已上市			2024 年 12 月	-	-	-
东至常林路，南至常松路，西至常林 A 地块，北至常林 A 地块(常林 H 地块)	9,067.00	2018-2022	净地			未出让	-	-	-
中吴大道南侧、友谊路东侧(法警培训中心地块)	17,727.00	带建筑出让	已上市	0.00	0.00	2023 年 12 月	-	-	-
竹林西路北侧、明珠路西侧(原北环中学地块)	16,914.00	2023	已上市	69.88	484.00	2023 年 12 月	-	-	-
东至飞龙东路、南至环西路，西至聚景路，北至永宁路(北广场周边 1 号地块)	16,000.00	2009-2023	净地	466,967.10	0.00	未出让	-	-	-
东至聚景路，南至环西路，西至竹林西路，北至永宁路(北广场周边 2 号地块)	24,000.00	2009-	余一户未拆迁		0.00	未出让	-	-	-
东至聚景路，南至站学路、西至竹林西路，北至永宁路(北广场周边 3 号地块)	20,000.00	2009-2023	净地		0.00	未出让	-	-	-

土地名称	地块面积（㎡）	整理期间	目前地块状态	截至 2026 年 3 月已投资金额（万元）	已回款金额（万元）	出让时间	未来三年计划上市面积		
							2026	2027	2028
东至聚景路，南至新堂路，西至竹林西路，北至站学路(北广场周边 4 号地块)	35,333.00	2009-2023	净地		0.00	未出让	-	-	-
东至竹林西路，南至环西路，西至沪宁城际铁路，北至永宁路(北广场周边 5 号地块)	17,333.00	2009-2023	净地		0.00	未出让	-	-	-
东至竹林西路，南至广场西路，西至规划道路，北至环西路(北广场周边 6、7 号地块)	22,000.00	2009-2023	净地		0.00	未出让	-	-	-
横塘河东路东侧、龙城大道北侧(广源热电 4 号地块)	55,814.00	2019-2023	已上市	91,895.95	64,909.76	2023 年 12 月	-	-	-
横塘河东路东侧、龙锦路南侧(广源热电 2 号地块)	91,919.00	2019-2024	已上市			2024 年 12 月	-	-	-
东至青洋北路，南至广阳路，西至紫阳路，北至龙锦路(广源热电周边 1 号地块)	51,333.00	2019-2023	净地			未出让	-	-	-
东至青洋北路，南至龙城大道，西至紫阳路，北至广阳路(广源热电周边 3 号地块)	76,710.00	2019-2023	净地			未出让	-	76,710.00	-
中吴大道南侧、采菱路西侧(中吴大道南侧、采菱路西侧)	34,060.00	2021-2022	已上市	70,690.41	36,645.82	2022 年 12 月	-	-	-
中吴大道南侧、凤凰路西侧(采菱安置房东侧地块)	29,514.00	2021-2023	已上市			2023 年 12 月	-	-	-
东至采菱路，南至离宫路，西至凤凰西路，北至卞庄路(老三集团西侧地块 DN060203-03)	38,385.00	2021-	开发中			未出让	-	38,385.00	-
东至凤凰路，南至离宫路，西至采菱路，北至卞庄路(老三集团地块 1DN060203-04（2025 储备地块）)	49,681.00	2021-	开发中			未出让	-	49,681.00	-

土地名称	地块面积（㎡）	整理期间	目前地块状态	截至 2026 年 3 月已投资金额（万元）	已回款金额（万元）	出让时间	未来三年计划上市面积		
							2026	2027	2028
东至采菱路，南至卞庄路，西至采菱港，北至中吴大道(老三集团北侧商业地块 DN060203-08)	9,187.00	2021-2022	净地			未出让	-	-	-
东至采菱路，南至丰城路，西至凤凰西路，北至离宫路(采菱工业园地块 1（2 宗住宅）)	87,333.00	2021-	开发中			未出让	-	-	-
东至凤凰路，南至丰城路，西至采菱路，北至离宫路(采菱工业园地块 2（幼儿园+商业）)	53,333.00	2021-	开发中			未出让	-	-	-
东至凤凰路，南至河滨东路，西至采菱路，北至丰臣路(采菱工业园地块 3DN060503-02)	68,000.00	2021-	开发中			未出让	-	-	-
东至采菱路，南至河滨东路，西至凤凰西路，北至丰城路(采菱工业园地块 4DN060503-03)	48,667.00	2021-	开发中			未出让	-	-	-
东至典阳路，南至华云路，西至青洋北路，北至龙锦路(军民融合产业园北侧居住地块 1(2025 储备地块))	55,700.00	2024-2025	净地	2,554.29	2,554.29	未出让	-	-	-
东至华阳西路，南至华云路，西至典阳路，北至龙锦路(军民融合产业园北侧居住地块 2(2025 储备地块))	78,719.00	2024-2025	净地			未出让	78,719.00	-	—
东至规划道路，南至典前路，西至典阳路，北至横塘浜路(检验检测产业园 1)	129,333.00	2024-2025	净地	2,536.00	2,536.00	未出让	54,558.00	-	—
东至规划道路，南至青华路，西至规划道路，北至典前路(检验检测产业园 2)		2024-2025	净地			未出让	-	-	-

土地名称	地块面积（㎡）	整理期间	目前地块状态	截至 2026 年 3 月已投资金额（万元）	已回款金额（万元）	出让时间	未来三年计划上市面积		
							2026	2027	2028
东至青洋路高架，南至典前路，西至横塘河，北至青龙西路(青龙派出所地块(2025 储备地块))	80,000.00	2024-	开发中	9,548.00	9,548.00	未出让	43,333.00	-	—
东至青洋路高架，南至北塘河东路，西至横塘河，北至横塘河(红星灯具厂地块)	94,667.00	2024-	开发中	15,820.02	15,820.02	未出让	-	-	-
东至丁塘河，南至新堂北路，西至规划道路，北至北塘河路(教育小镇北侧居住西侧地块)	178,667.00	2024-	开发中	0.00	0.00	未出让	-	-	-
东至丁塘河，南至新堂北路，西至规划道路，北至北塘河路(教育小镇北侧居住东侧地块)		2024-	开发中	0.00	0.00	未出让	-	-	-
东至华阳南路，南至华云路，西至华阳西路，北至龙锦路(军民融合产业园东侧商住地块)	128,667.00	2024-	开发中	0.00	0.00	未出让	-	-	-
东至华阳南路，南至龙城大道，西至华阳西路，北至华云路(军民融合产业园东侧商住地块)	62,667.00	2024-	开发中	0.00	0.00	未出让	-	-	-
东至青龙河，南至京杭大运河，西至横塘河路，北至城际铁路(青龙煤场及周边地块)	267,453.00	——	待开发	19,248.91	16.82	未出让	-	-	-
东至华景苑，南至龙游河，西至人民新家园(电子器材厂周边地块)	15,000.00	——	待开发	892.68	0.00	未出让	-	-	-
东至勤德西路，，南至南运河西至翡翠湾东侧，北至星园路(一建司构件厂周边地块)	70,180.00	——	待开发	2,050.00	0.00	未出让	-	-	-
东至朝阳桥小学，南至朝阳三村，西至龙游河，北至劳动中路(一电仪周边地块)	67,933.00	——	待开发	1,837.64	0.00	未出让	-	-	-

土地名称	地块面积（㎡）	整理期间	目前地块状态	截至 2026 年 3 月已投资金额（万元）	已回款金额（万元）	出让时间	未来三年计划上市面积		
							2026	2027	2028
合计	2,383,848.00			850,813.13	289,160.65		176,610.00	164,776.00	0.00

以上各地块开发项目发行人与常州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签署了《城市土地前期开发委托书》。

（5）发行人土地资产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土地资产明细信息如下：

表 5-24：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土地资产明细

序号	地块名称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面积（平方米）	使用权类型	取得时间	用途	期末账面价值（万元）
1	北太平路西侧、博爱路北侧	常国用（2013）第 67220 号	4,210.00	出让	2013 年	商务金融用地	6,551.70
2	公园路东侧	常国用（2008）第 0258380 号	18,070.00	出让	2008 年	商业	14,681.87
3	文化路南侧和平北路西侧地块	常国用（2008）第 0257319 号	18,300.00	出让	2008 年	商办	46,127.19
4	勤花路北侧地块	常国用（2008）第 0253247 号	47,000.00	出让	2008 年	商业	17,517.23
		常国用（2008）第 0253231 号		出让	2008 年		
5	白荡河北侧劳动西路西侧地块	常国用（2008）第 0251897 号	24,440.00	出让	2008 年	商业	15,975.00
6	龙城大道北侧、惠山南路东侧地块	苏（2020）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3091 号	109,810.70	出让	2020 年	商办	116,621.67
7	星港大道南侧茶花路东侧	常国用（2008）第 0262907 号	224,908.00	出让	2008 年	商业	74,374.61
		常国用（2008）第 0262908 号		出让	2008 年		
8	京杭大运河东侧,常金大桥南侧地块	常国用（2009）第 0335237 号	148,846.00	出让	2009 年	港商办	48,463.75
9	新 312 国道，新运河相交地块	常国用（2009）第 0341248 号	206,677.00	出让	2009 年	商办	78,479.53
10	新 312 国道北侧，钟楼大桥东地块	常国用（2009）第 0341816 号	77,515.00	出让	2009 年	商办	35,320.86
11	新 312 国道北侧，三河交叉地块	常国用（2009）第 0335562 号	61,340.00	出让	2009 年	商办	27,950.48
12	新 312 国道北侧，采菱港东侧地块	常国用（2009）第 0341278 号	60,920.00	出让	2009 年	商办	23,132.58
13	青洋路立交东北侧地块	常国用（2009）第 0335231 号	48,890.00	出让	2009 年	商办	18,564.54
14	东升北路北侧地块	常国用（2009）第 0341603 号	10,940.00	出让	2009 年	商办	4,154.14
15	东升北路北侧，京杭运河南侧地块	常国用（2009）第 0341290 号	219,489.00	出让	2009 年	商办	83,344.51
16	东升北路北侧，运通河西侧地块	苏（2025）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9246 号	11,210.00	出让	2009 年	港商办	1,362.15
17	丽华北路西侧、河浜东路北侧	常国用（2014）第 8086 号	32,420.00	出让	2014 年	商务金融用地	30,108.83
18	常州长途汽车客运站及公交枢纽站以西	常国用（2014）第 14839 号	4,220.00	出让	2014 年	批发零售用地	5,578.00
19	庙湾村西路东侧、	常国用（2014）第 8087 号	8,650.00	出让	2014 年	商务金融	10,727.20

	竹林北路北侧					用地	
20	河浜路以北、陈渡南路以西	常国用（2014）第 14840 号	28,430.00	出让	2014 年	商务金融用地	26,400.97
21	劳动西路西侧、白荡河北侧	常国用（2014）第 52072 号	24,388.00	出让	2014 年	批发零售用地	22,625.95
22	公园路东侧、双桂坊北侧	常国用（2014）第 52070 号	18,006.00	出让	2014 年	批发零售用地	19,490.58
23	龙城大道以北、惠国路以东	常国用（2014）第 54687 号	71,521.00	出让	2014 年	批发零售用地	66,348.14
24	通江南路西侧、天龙路北侧	常国用（2014）第 46007 号	4,240.00	出让	2014 年	其他商服用地	5,904.34
25	站南二路北侧、站南西路西侧、站南路南侧	常国用（2015）第 409 号	18,966.00	出让	2014 年	批发零售用地	14,665.89
26	新 312 国道北侧、青洋路高架西侧、新京杭大运河南侧	常国用（2015）第 412 号	31,845.00	出让	2014 年	批发零售用地	24,641.02
27	新 312 国道北侧、长沟河西侧	常国用（2015）第 411 号	61,340.00	出让	2014 年	批发零售用地	47,422.15
28	河滨西路西南侧、新京杭大运河北侧	常国用（2015）第 30448 号	144,225.00	出让	2014 年	商业	111,498.57
29	运港路北侧、青洋路高架东侧、京杭大运河南侧	常国用（2015）第 30466 号	49,538.00	出让	2014 年	商业	127,221.55
		常国用（2015）第 30437 号	44,765.00	出让	2014 年	商业	
		常国用（2015）第 30436 号	34,815.00	出让	2014 年	商业	
		常国用（2015）第 30440 号	35,441.00	出让	2014 年	商业	
30	星港大道南侧、茶花路东侧、月季路西侧、水杉路北侧	常国用（2015）第 30446 号	45,097.00	出让	2014 年	商业	172,296.67
		常国用（2015）第 30454 号	69,312.00	出让	2014 年	商业	
		常国用（2015）第 30450 号	53,715.00	出让	2014 年	商业	
		常国用（2015）第 30452 号	17,601.00	出让	2014 年	商业	
31	312 国道东侧、新运河西侧	常国用（2015）第 30455 号	66,639.00	出让	2015 年	商业	160,442.60
		常国用（2015）第 30458 号	61,545.00	出让	2015 年	商业	
		常国用（2015）第 30461 号	78,119.00	出让	2015 年	商业	
32	永宁路、飞龙东路交叉口西南侧（北广场金融地块）	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1920 号	52,961.00	出让	2016 年	商业	76,024.42
33	沪宁铁路南侧、青龙河西侧地块（青龙煤场 A\B 地块）	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1053 号	43,734.00	出让	2016 年	商业	48,668.50
34	沪宁铁路南侧、青龙河西侧地块（青龙煤场 A\B 地块）	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1048 号	18,670.00	出让	2016 年	商业	
35	永宁北路南侧、贺家塘河西侧（青龙公交枢纽地块）	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1052 号	10,709.00	出让	2016 年	商业	10,994.59
36	延陵东路北侧青龙道路六十八东侧（老巴士公交保养场）	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1919 号	17,088.00	出让	2016 年	商业	16,079.30
37	怀德南路北侧、玫	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	45,206.00	出让	2016 年	商业	42,151.60

	瑰路东侧（一公司停车保养场）	权第 0030950 号					
38	怀德南路南侧、中吴大道东侧（西林公交调度指挥中心）	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1921 号	28,003.00	出让	2016 年	商业	26,196.37
39	青洋中路东侧沪宁城际铁路北侧（巴士公司停车保养场）	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38583 号	46,599.00	出让	2016 年	商业	43,453.00
40	永宁路南侧，竹林西路西侧（北广场）	苏（2023）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9160 号	17,954.00	出让	2018 年	其他商服用地	26,687.97
41	大红旗西路南侧、常林路西侧（常林 C 地块）	苏（2022）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80951 号	42,594.00	出让	2022 年	城镇住宅用地	144,276.44
42	中吴大道南侧、友谊路东侧（法警中心地块）	苏（2024）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195135 号	17,727.00	出让	2024 年	商务金融用地	9,670.24
43	横塘河东路东侧、龙锦路南侧（热电 2	目前在办理中	91,919.00	出让	2025 年	城镇住宅用地	184,099.35
44	华山南路西侧、大红旗西路南侧	目前在办理中	25,708.00	出让	2023 年	城镇住宅用地	62,535.11
45	长江中路东侧、大红旗西路南侧	目前在办理中	6,462.00	出让	2023 年	其他商服用地	5,403.67
46	长江中路东侧、港务路北侧	目前在办理中	7,499.00	出让	2023 年	商务金融用地	7,905.07
47	龙游河东侧、劳动中路北侧（摇树村地块/两中心地块）	目前在办理中	58,025.00	出让	2023 年	城镇住宅用地	153,385.35
48	常林路西侧、港务路北站（常林 B)	目前在办理中	58,370.00	出让	2025 年	城镇住宅用地	136,072.67
49	华山南路西侧、港务路南侧	目前在办理中	25,524.00	出让	2024 年	城镇住宅用地	65,634.84
50	横塘河东路东侧、龙城大道北侧	目前在办理中	55,814.00	出让	2024 年	城镇住宅用地	112,091.94
51	中吴大道南侧、凤凰路西侧	目前在办理中	29,514.00	出让	2024 年	城镇住宅用地	69,337.01
52	竹林西路北侧、明珠路西侧	目前在办理中	16,914.00	出让	2024 年	城镇住宅用地	28,515.60
	合计	-	**3,014,397.70**	-	-	-	**2,727,177.32**

上述土地资产均为发行人通过招拍挂程序获得的经营性资产，发行人取得上述土地的资金来源于发行人的自有资金。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皆通过出让取得，且足额缴纳出让金并依法办理登记手续皆取得了产权证，不涉及举债储备土地或通过国企购地等方式虚增土地出让收入、财政空转等情形，符合财预〔2022〕126 号文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政府注入土地的情形。

（6）合法合规性

2014 年 8 月，审计署对土地出让金收支和耕地保护情况进行全面审计。发行人所在的常州市的土地出让情况也在审计范围内，其中有部分土地出让涉及发行人。经审计，涉及发行人的土地均以招拍挂方式取得，且已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并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现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尚未收到相关部门关于土地出让业务的整改通知。

发行人从事土地整理业务只是具体负责代收储中心承担土地前期开发工作，并不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未从事过土地储备工作，不涉及土地储备职能剥离的情况。发行人承诺上述土地整理项目在合法合规性、生产经营、偿债依赖政府等方面，符合国发[2010]19 号文、国发[2014]43 号文、财综[2016]4 号文、财预[2017]50 号文等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六真原则”等要求。发行人土地整理业务合法合规。

九、发行人主要在建及拟建工程

（一）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情况

表 5-25：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明细	金额
东港绿色智慧物流园工程	2,278.57
其他（零星工程）	53.11
充电桩	387.03
常州公交新能源车智能管理平台二期项目	36.51
合计	**2,755.22**

（二）发行人主要拟建工程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拟建工程项目明细如下：

表 5-26：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拟建工程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建设期间	持股比例	总投资额	发行人承担投	已投资额	是否取得批复	未来投资计划

							2026 年 4-12 月
常州奔牛国际机场航站区改扩建工程	2022-2025	49.00	16.58	6.09	5.62	是	0.47
南京至常州高速公路金坛至武进段	2025-2029	51.01	98.2	50.09	9.94	是	8.06
合计	-	-	**114.78**	**56.18**	**15.56**		**8.53**

十、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

（一）总体发展目标——在未来实现“十四五”发展目标

打造一个优质的集团化企业：承担市政府赋予交通集团的职能，打造一个业务多元、管理规范的集团化企业，发挥集团总部中心职能，打造下属子公司专业运作职能，为常州市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改善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构建“管理体系”、“投资体系”、“文化体系”三大体系：理顺政企关系，优化发行人组织机构，完善发行人各项规章制度，优化发行人薪酬绩效管理，招揽优秀人才，构建适应发行人集团化运作，同时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管理体系；通过逐步化解债务，创新融资方式，完善“借、用、管、还”机制，构建起符合交通集团长期可持续发展的“投资体系”；明确公司经营理念、企业精神、愿景目标等，建立企业核心价值观，培养员工创新精神、敬业精神，逐步形成具有交通集团特色的企业文化体系。

布局五大业务板块：布局高速公路、交通服务、开发建设、现代物流、股权投资五大业务板块，总体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逐步增加，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水平全面提升。

（二）具体发展策略

1、高速公路

高速公路承担完成道路安全通畅运输、促进国民经济发展的任务，未来三年发行人将围绕西绕城高速、常溧高速，规范运营管理，提升服务质量，加强公路养护，排除路面隐患，提前部署好两条高速公路全线贯通后的安全管理工作，研究适合淹城服务区发展特色的经营体制，做好服务区创收，公司内部完善成本管理，加强制度建设，实现经营业绩稳步增长。

2、交通服务

一是能源业务方面，围绕 LNG 加气站服务，在现有客户群体的基础上，拓

展客户类型，打造成为区域性的能源供应商，同时加强安全管理，提升服务质量，完善股东之间的合作模式，建立更加市场化的议价机制。

二是理货业务方面，作为常州市唯一一家从事外轮理货业务的单位，继续加强与商检公司交流，延长服务链条，注重优质服务，强化理货质量，打造江苏口岸理货市场的品牌形象，积极应对竞争日益激烈的外部环境，继续巩固在理货业务上的优势，维持市场地位。

三是站场经营方面，以公共服务和商业运营为核心，围绕客运中心、汽车北站、花园广场车站开展服务，致力成为常州市综合枢纽运营商。

四是智慧停车业务，整合常州市公共停车、道路停车资源，争取地铁沿线停车场的运营权，引入先进的运营理念，通过“互联网+”的模式，提高停车场运营效率，同时结合充电桩服务，将交通集团打造成区域性的停车服务商。

3、开发建设

在工程建设方面，以现有委托代建、项目管理等模式为基础，未来开展设计、管理、施工为一体的项目建设业务，完成政府下达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任务，成为常州市交通运输、水利、民防等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主体，同时参与市场化竞争，扩大业务范围，打造一支有区域影响力的项目建设专业团队。

在土地一级开发方面，继续发挥常州市土地前期开发职能的职能，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配合土地储备机构，做好土地调研、一级土地储备、征收、拆迁安置等工作，以及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招商工作。

4、现代物流

新设立一家公司整体负责物流板块业务。开拓大宗商品、化工及其它货物客户，打造集港口、陆运、空运、铁运多式联运的综合物流服务商，主要提供以运输、仓储、装卸、加工、配送、信息为主的物流业务，以 PPP 方式推进东港物流园建设，以及基于传统物流展开供应链金融等增值业务，分阶段整合港口资源装入物流板块，对物流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达到挂牌上市目的。

5、股权投资

管理好前期股权投资，以设立水利（交通）产业引导基金为发展契机，推进投资和实业融合，发展成为促进常州市产业转型升级的导向平台和投融资平台。交通集团股权投资板块将承担产业引导、资本经营和业务协同三大职能。

十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及其行业地位

（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1、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1）行业现状

从国际看，世界经济格局正经历着深度调整，经济增长速度减缓，全球需求结构出现明显变化，对我国现有的经济结构和庞大的生产能力构成严峻挑战。从国内看，工业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不断推进，人均国民收入稳步增加，经济结构转型加快，科技水平整体提升，经济社会发展和综合国力将再上新台阶。内、外部形势要求交通运输既要为拓展外部发展空间提供支撑，又要为扩大内需提供保障。

目前，常州市的综合交通网络不断完善，基础设施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作用不断彰显。全市“三网两港”综合交通布局进一步完善，公路网化基本成型，铁路网“四横一纵”骨架型通道形成，高等级航道网进入全面快速发展阶段，常州港吞吐能力大幅提升，区域枢纽地位有所增强，奔牛机场运力运量大幅攀升，空港产业不断发展。

（2）行业前景

2025-2030 年是我国由“交通大国”迈向“交通强国”的决胜阶段。《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2025-2030）》提出“6 轴 7 廊 8 通道”再升级，高速铁路将突破 4.8 万公里、高速公路达 19 万公里，形成 60 个多式联运国家枢纽，集装箱铁水联运量年均增长 12%以上，综合交通网总规模超 600 万公里。常州位于长三角中轴，依托“一点居中、米字交汇”区位，可优先接入沿江、沿海两大通道，分享万亿级智慧交通与车路云一体化投资增量，成为区域物流和先进制造供应链的核心节点。

当前形势下，交通运输将发挥先导作用，在经济新常态的背景下为经济、产业发展汇聚起新的动能，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进程中，让常州老百姓切实享受到方便、快捷的出行服务，在基本实现现代化建设的新征程中当好“先行官”。“十四五”期间，常州市交通运输发展充分发挥“一点居中、两带联动、十字交叉、米字交汇”区位优势，以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为导向，以建设国际化智造名城、长三角中轴枢纽城市为目标，以建设人民满意交通为目的，推动基础设施立体互联、运输服务一体融合、治理体系现代高效，加快构建安全、便

捷、高效、绿色、经济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3）行业政策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以下方面是我国交通运输体系发展的重点：第一、构建高质量综合立体交通网，按照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6 轴 7 廊 8 通道”主骨架布局，构建完善以“十纵十横”综合运输大通道为骨干，以综合交通枢纽为支点，以快速网、干线网、基础网多层次网络为依托的综合交通网络，加快推进存量网络提质增效，聚焦中西部地区精准补齐网络短板，稳步提高通达深度，畅通网络微循环；第二、建设多层级一体化综合交通枢纽是，打造综合交通枢纽集群。建设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等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集群，提升全球互联互通水平和辐射能级。培育一批辐射区域、连通全国的综合交通枢纽集群，合理组织集群服务网络，提高集群内枢纽城市协同效率；第三、优化综合立体交通网络，构建以高速铁路、国家高速公路、民用航空等为主体的快速网，完善以普速铁路、普通国省道、港口航道等为主体的干线网，提高基础网保障能力。第四、强化一体融合衔接，加快解决制约人民美好出行、货物高效流通的瓶颈，强化综合交通网络有机衔接。打通公路省际待贯通路段，加强干线公路与城市道路有效衔接，推进城镇密集地区干线公路过境段、进出城瓶颈路段升级改造。加强枢纽机场与轨道交通高效衔接，使换乘更加便捷。强化进港区、进园区、进厂区、进规模化农产品基地等集疏运设施建设，加快推动铁路进港口重点港区和大型工矿企业、物流园区、重点物资储备库。统筹考虑资源高效利用、生态环境保护和防洪航运安全，有序建设各种运输方式共享通道资源的过江跨海通道。推动超大特大城市的大型综合客运枢纽间通过轨道交通互连。加快实现联系紧密的综合货运枢纽间通过联络线或专用通道互连。

此外，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项目实施主体通过发行企业债券等途径开展市场化融资，稳妥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规范发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支持开发性金融、政策性金融、社会资本依法依规参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鼓励社会资本设立多式联运等产业投资基金。

（4）竞争格局

第一，上游供给充足，具有较强议价能力。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涉及到水泥、钢材、黄沙等多种原材料。当前这些行业处于产能过剩行业，采购时拥用

有较大议价空间。

第二，下游需求稳定，具有较高成长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具有规模大、效益好、见效快的特点，推进这些项目建设可以有效带动投资。加大铁路、航运、航空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投资是实现“十四五”重大任务的战略选择、是稳增长的重要保障、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抓手。

第三，处于垄断地位，具有较高回报。受政策影响，国资背景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企业大多处于垄断地位，拥有政策和资金的支持，具有较高的回报率。

2、供应链及商品销售板块

近年来，中国宏观经济及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明显放缓，2025年全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485,186亿元，比上年下降3.8%。主要下游行业景气度弱化，2025年国际大宗商品价格延续震荡分化格局，国内相关贸易品种利润空间持续承压；国际市场中，全球经济复苏乏力，随着人民币定价机制市场化改革的深入，人民币汇率波动显著增强，同时中国综合成本不断上升，传统外贸竞争优势逐步减弱。在此背景下，贸易行业经营环境恶化，风险事件不断暴露，诉讼事项明显增多，坏账计提力度加大进一步侵蚀企业利润，企业效益普遍下滑，加速中小型贸易企业及高风险贸易模式退出。贸易行业逐步从赚取购销差价向资源整合，提供物流、信息等综合服务商转变，并积极向多元化发展模式布局。

3、经营性业务

（1）港口

①行业现状

从国际看，世界经济格局正经历着深度调整，经济增长速度减缓，全球需求结构出现明显变化，对我国现有的经济结构和庞大的生产能力构成严峻挑战。从国内看，工业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不断推进，人均国民收入稳步增加，经济结构转型加快，科技水平整体提升，经济社会发展和综合国力将再上新台阶。内、外部形势要求交通运输既要为拓展外部发展空间提供支撑，又要为扩大内需提供保障。

目前，常州市的综合交通网络不断完善，基础设施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作用不断彰显。全市“三网两港”综合交通布局进一步完善，公路网化基本成

型，铁路网“四横一纵”骨架型通道形成，高等级航道网进入全面快速发展阶段，常州港吞吐能力大幅提升，区域枢纽地位有所增强，奔牛机场运力运量大幅攀升，空港产业不断发展。

②行业前景

当前我国的港口行业正逐步步入成熟期并发展至成熟中后期。一方面，港口吞吐的需求增速由于全球经济较为疲弱而处在逐步回落的过程中；另一方面，港口整体的投资增速在近年持续回落，尤其是前一波经历了快速扩建的诸多大型港口。当前我国港口业已全面进入“微利时代”，同时，港口建设也正进入“微需求”时代。

2024 年，全国沿海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 136 亿吨，同比增长 3.3%，净增 4.4 亿吨。2025 年，在国际环境复杂多变、中美贸易波动的背景下，沿海港口货物吞吐量依然实现增长，延续了稳中向好的运行态势。随着经济结构调整、能源转型深入推进，港口吞吐量增速将进入中低速增长通道，总量从"规模扩张"向"质效提升"转变。

③行业政策

近年来，国家和各级地方政府相继出台系列措施，规范港口和航运市场，先后出台了港口建设、港口作业安全等方面的意见，推进区域港口发展一体化进程，促进港口转型升级。发改委印发《水运“十四五”发展规划》、《“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和《长江干线港口布局及港口岸线保护利用规划》等相关政策。这些行业政策将推动我国港口的健康成熟的发展。

④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主要港口可以按照需求的不同划分为三类：集装箱业务主导型港口，干散货装载运输为主的港口以及油品运输为主的港口。目前来看，美国经济复苏的节奏较快，拉动了全球经济的景气程度，这将有利于我国对外贸易的逐步回暖以及集装箱运输的相应上行，以集装箱业务为主导的港口或受到利好。干散货港口，关注煤炭的吞吐量表现。煤炭运输及贮存的港口群数量较多，60 多个规模较大的港口中有 19 个以此为主要业务，竞争压力相对较大。同时煤炭输出的港口规模较大，输入地中港口规模较小，并且集中度较低竞争相对较激烈。我国以原油进口为主，并且炼厂分布多地。港口的石油吞吐量短期来看与原油的价格息息相关；中期来看则取决于国内汽车销量、交通运输消耗、炼化

厂投资以及战略石油储备量等下游需求的带动。因此围绕石油价格的波动港口的竞争呈现周期性的变化。

（2）高速公路

高速公路是低风险、高回报率的新兴行业和朝阳产业，具有较大的生产函数和较强的扩散效应。同时，高速公路基础建设的完备与发展为强化区域间的经济沟通提供了优秀的交通渠道，对促进全社会的经济提升起到了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同时也使区域间的商业往来活动与人员交流更加频繁，有利于灵活、多样经济活动带动国民经济的良性发展。

①行业现状

江苏经济的高速发展带动了江苏高速公路行业的快速发展。近年来，江苏高速公路建设十分迅速。截至 2025 年末，江苏省高速公路通车总里程达 5415 公里，年内新增高速公路 183.4 公里。全年货物运输量比上年增长 5.5%，旅客运输量下降 0.4%；货物周转量比上年增长 8.7%，旅客周转量比上年增长 1.8%。

②行业前景

《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2030 年）》提出了国家高速公路网的建设目标：由 7 条首都放射线、11 条北南纵线、18 条东西横线，以及地区环线、并行线、联络线等组成，约 11.8 万公里，另规划远期展望线约 1.8 万公里。按照"实现有效连接、提升通道能力、强化区际联系、优化路网衔接"的思路，补充完善国家高速公路网：保持原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总体框架基本不变，补充连接新增 20 万以上城镇人口城市、地级行政中心、重要港口和重要国际运输通道；在运输繁忙的通道上布设平行路线；增设区际、省际通道和重要城际通道；适当增加有效提高路网运输效率的联络线。截至 2025 年末，高速公路里程总数为 19.1 万公里。总体上，从我国高速公路发展需求看，预计还将需要 10 年左右的集中建设期。待国家公路网规划全部建成后，即 2030 年左右，我国高速公路发展将进入一个基本稳定的态势。

③行业政策

我国高速公路行业的政策导向主要包括：整体规划，体制改革，以及物流基础设施建设等。其中中国银保监会和交通运输部于 2022 年 4 月联合下发《关于银行业保险业支持公路交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以出疆入藏中西部地区、

沿江沿边沿海战略骨干通道以及西部陆海新通道、城市群城际通道、交适一体化、综合立体交通走廊革命老区公路等为重点，支持国家高速公路待贯通路段建设和交通繁忙路段扩容改造，支持具有国家高德公路分流作用的省级高谣公路建设。

④行业竞争格局

当前高速公路行业的竞争情况分析如下。第一，上游成本持续加大。受拆迁、人工和原材料等因素的综合影响，高速公路的单位造价逐年提高。第二，下游需求下降风险。我国目前的公路运输能力是过剩的，许多地方政府对于高速公路的规划不合理，导致前期规划时以为会有车流量，让高速公路能够盈利，但实际上无人问津。第三，高度垄断行业，单一主业前景有限。受政策影响，高速公路属于高度垄断行业，但随着近几年国内路网建设处于完善过程中，单一的主业前景有限。第四，替代品存在一定威胁。从近几年各种运输方式客货运量比重图可以看出，近几年公路客运市场比重逐渐收窄，随着铁路从提速到动车组再到高铁，面对高铁时代带来的如闪电一般的运输速度，高速公路客运面临前所未有的冲击，出现从盈利到亏损到停运的颠覆性变化。第五，潜在竞争者有可能增加。国家发改委将逐步完善相关监督、管理和协调机制，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在公路交通领域投资。未来，在这种政策下，高速公路的建设的参与者的将会逐渐增加。

（二）发行人竞争优势及行业地位

经过多年的经营和发展，发行人成功构筑了多个层面、不同层次的产业体系，全面提升了经营能力和服务水平，具备以下几方面优势:

1、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发行人是常州市最大的交通基础设施融资、建设和管理主体，投资范围涵盖港口、高速公路、桥梁等，其下属股东的常州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常州市辖区内重要的高速公路投资主体。发行人拥有大量优质的交通性经营资产，可为其后续发展提供重要的收入来源。发行人在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2、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区域垄断优势

发行人作为常州市最大的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主体，具有良

好的政府背景，在国有资产及产业资本经营方面具有独特的市场地位和显著优势。发行人下属股东常州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常州市辖区内唯一的高速公路投资主体。发行人在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具有一定的区域垄断优势。

（2）优越的地理位置和区域经济环境优势

常州市位于长江三角洲中心地带，具有十分优越的区位条件和便捷的水陆空交通条件，市区北临长江，南濒太湖，沪宁铁路、沪宁高速公路、312 国道、京杭大运河穿境而过。长江常州港作为国家一类开放口岸，年货物吞吐量超过百万吨。这些都为发行人经营活动的开展提供了有利的地理位置优势。常州市地区生产总值和财政收入连续多年大幅增加，为发行人业务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和广阔的发展空间。

（3）优质的经营性资产

发行人目前在常州拥有大量优质的经营性交通资产，包括运河东港、西绕城高速公路、常溧高速公路等，部分资产尚处于建设期或试运行阶段。未来随着发行人对常州市交通行业经营性资产的不断整合以及现有经营性资产进入收获期，经营性业务将成为发行人未来的重要现金流来源。

（4）较强的融资能力

发行人与江苏省及常州市地区多家国内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具备很强的融资能力。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获得银行授信总额达 316.03 亿元。

3、发行人所属区域的经济情况

常州市位于江苏省南部，与上海、南京等距相望，与苏州、无锡联袂成片，构成苏锡常都市圈。截至 2025 年末，常州市辖 5 个市辖区，代管 1 个县级市。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常州市属平台主要有常州城建、发行人、常州地铁、常州投资、常州产投和晋陵投资，实际控制人均为常州市人民政府，其中常州城建主要承担常州市城区内基础设施、危旧房（棚户区）改造、保障房等建设项目及水务、燃气等相关公用事业的投资建设任务；发行人主要承担交通运输、水利、民防基础设施等建设项目及相关产业的投资建设任务；常州地铁主要承担常州市轨道交通的建设和运营职能；常州投资主要承担常州市金融类国有资产的运营及常州国际创新基地的建设和经营；常州产投主要承担常州市产业类国有资产的运营；晋陵投资则定位为常州市文化旅游板块主要的投资建设主体，在常州市的文旅、体育和配套设施建设运营中处于主导地位。整体来看，常州市六大市属平台公司职能分工明确，不存在明显的竞争关系。

十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的相关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 PPP 项目、不存在政府投资基金、不存在回购其他主体项目、不存在政府购买服务、不存在替政府项目垫资的情形，发行人存在由财政性资金逐年回购的委托代建或 BT 建设项目，已签订相关代建回购协议、项目合法合规、具有明确的回款安排，政府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回购义务，符合财预〔2012〕463 号文的规定。

发行人举借债务符合国办发〔2015〕40 号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发行人举借债务不会增加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

发行人涉及委托代建业务、土地整理/一级开发业务等业务，发行人从事上述业务合法合规；发行人从事公益性事业经营符合国发〔2014〕43 号文等相关文件要求，有明确的市场化补偿机制安排。

发行人符合国发〔2010〕19 号文、国发〔2014〕43 号文、国办发〔2015〕40 号文、国办发〔2015〕42 号文、财预〔2010〕412 号文、财预〔2012〕463 号文、财综〔2016〕4 号文、财预〔2017〕87 号文、财金〔2018〕23 文、审计署 2013 年第 24 号和 32 号公告、“六真”原则等要求的相关规定。

十三、其他经营重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已经披露的资信情况外，发行人没有其他应予披露的其他经营重要事项。

第六章企业主要财务状况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 2023 年度经南通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度经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度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未经审计的 2026 年 1-3 月财务报表。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说明。

本章节中，如部分财务数据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则该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情况

（一）近三年财务报告适用的会计制度

发行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陆续颁布与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发行人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7 年 3 月 31 日，财政部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按照

有关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

2、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并按照有关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

3、执行新租赁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新租赁准则，并按照有关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并按照有关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

4、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模式的会计政策变更

为更好的反映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母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价值，公司于2021年1月1日开始对于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母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模式由成本模式转为公允价值模式。

5、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该事项对2022年12月31日及2022年度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变更前（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变更后（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影响数
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497,327.12	31,565,387.73	15,068,060.61
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013,180.45	27,362,167.22	14,348,986.77
所有者权益:			-
未分配利润	2,949,934,520.42	2,950,294,057.34	359,536.92
少数股东权益	29,005,113.94	29,364,650.86	359,536.92
利润:			-
所得税费用	6,666,061.01	6,393,390.82	-272,670.19

6、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模式的会计政策变更

为更好的反映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价值，公司于2025年1月1日开始对于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模式由成本模式转为公允价值模式。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发行人 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经南通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3 年审计报告编号：通万会审字[2024]第 131 号。

发行人 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经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4 年审计报告编号：鹏盛 A 审字[2025]第 00180 号。

发行人 2025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5 年审计报告编号：苏亚常审[2026]110 号。

2026 年 1-3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近三年审计报告中的非标意见、说明段、强调事项

无。

（三）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3 年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无			
2023 年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常州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	由 100%变为 0%

2	常州市运河西港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	由 100%变为 0%
3	常州青洋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	由 100%变为 0%
2024 年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无			
2024 年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常州常运华港燃气有限公司	能源	由 35%变为 0%
2	常州美路鸿运能源有限公司	能源	由 55%变为 0%
3	常州美路新奥能源有限公司	能源	由 35%变为 0%
4	江苏拓土拓邦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	由 51%变为 0%
2025 年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常州市宁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建筑业	由 0%变为 51%
2025 年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常州港兴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由 100%变为 0%
2	常州交投锦运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由 100%变为 0%
3	常州交投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由 100%变为 0%
4	常州众联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出租车客运	由 100%变为 0%
5	常州交服出租车有限公司	出租车客运	由 100%变为 0%
2026 年 1-3 月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无			
2026 年 1-3 月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无			

1、公司 2023 年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表 6-1-1：2023 年发行人子公司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常州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3 年数据	占比
资产总额	568,311.10	7,572,829.99	7.50
净资产	23,137.17	2,699,587.53	0.86
营业收入	0	407,646.67	0.00
净利润	-2,720.43	44,137.81	-6.16

2023 年发行人拥有 20 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全部纳入合并范围。当年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减少 1 家，处置全资子公司常州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

司，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未发生超过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的情形。

2、公司 2024 年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表 6-1-2：2024 年发行人子公司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常州市交通产业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3 年数据	占比
资产总额	44,303.18	7,572,829.99	0.59
净资产	-359.89	2,699,587.53	-0.01
营业收入	37,869.57	407,646.67	9.29
净利润	-1,464.70	44,137.81	-3.32

2024 年发行人拥有 16 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全部纳入合并范围。当年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减少 4 家，注销子公司常州常运华港燃气有限公司、常州美路鸿运能源有限公司、常州美路新奥能源有限公司。转让子公司常州市交通产业建设科技有限公司，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未发生超过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的情形。

3、公司 2025 年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2025 年末发行人拥有 19 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全部纳入合并范围，当年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减少 5 家，新增子公司 1 家，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未发生超过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的情形。

4、公司 2026 年 3 月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拥有 19 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全部纳入合并范围，较 2025 年末无变化。

三、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以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表6-2：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2026 年 3 月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0,025.96	180,286.46	235,954.15	369,830.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580.17	11,699.20	11,955.33	14,225.15
应收票据	0.00	10,103.83	288.75	67.94
应收账款	35,040.59	50,725.63	105,807.55	108,293.95
应收款项融资	111.57	13.90	1,077.53	722.49
预付账款	290,350.90	327,200.85	8,414.01	42,631.86
其他应收款	2,810,314.76	2,766,411.70	2,854,061.07	2,798,317.70
存货	2,915,658.39	3,035,030.93	3,296,221.62	3,279,879.74
合同资产	28,512.73	3,432.54	655.92	53.34
其他流动资产	2,910.06	12,250.30	7,712.46	7,332.29
流动资产合计	**6,415,505.14**	**6,397,155.32**	**6,522,148.39**	**6,621,355.16**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0,766.44	93,308.04	94,534.77	94,534.7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0,592.29	42,822.49	34,579.51	34,579.51
长期股权投资	151,026.11	165,623.21	169,752.06	169,037.54
投资性房地产	102,448.27	103,389.06	85,359.21	84,809.60
固定资产	465,559.22	596,436.12	510,244.04	503,316.35
在建工程	203,042.34	213.63	1,002.51	2,755.22
使用权资产	5,261.30	4,783.00	4,383.06	4,185.12
无形资产	76.30	105.05	247.29	239.69
长期待摊费用	31,355.31	31,452.66	31,268.81	30,618.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49.85	4,114.51	8,744.06	8,100.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147.45	77,396.81	79,387.51	79,081.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57,324.85**	**1,119,644.57**	**1,019,502.84**	**1,011,258.15**
资产总计	**7,572,829.99**	**7,516,799.90**	**7,541,651.23**	**7,632,613.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22,081.39	549,596.90	395,594.57	369,440.00
应付票据	44,821.64	3,000.00	0.00	0.00
应付账款	85,610.56	60,457.95	37,544.93	17,369.75
预收款项	2,734.28	2,121.43	1,327.88	8,549.54
合同负债	4,131.52	6,355.21	8,638.02	7,420.22
应付职工薪酬	2,406.60	2,452.04	2,211.23	571.75
应交税费	1,788.09	2,420.42	3,129.18	1,048.33
其他应付款	318,792.96	317,504.37	479,520.91	339,039.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9,959.10	290,828.07	680,770.35	661,411.33
其他流动负债	115,872.99	171,073.91	140,714.98	208,028.09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2026 年 3 月末
流动负债合计	**1,668,199.12**	**1,405,810.29**	**1,749,452.04**	**1,612,878.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43,233.00	1,513,541.16	1,455,923.86	1,544,512.53
应付债券	850,896.35	1,034,173.85	700,004.47	745,688.17
租赁负债	5,236.46	4,813.28	4,413.05	4,869.24
长期应付款	596,529.60	627,815.08	678,491.64	857,261.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13.23	2,417.18	2,169.69	2,150.10
递延收益	40,508.06	42,348.52	41,913.55	41,700.66
其他非流动负债	266,426.65	285,543.75	383,805.12	355,6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05,043.34**	**3,510,652.82**	**3,266,721.39**	**3,551,782.47**
负债合计	**4,873,242.46**	**4,916,463.11**	**5,016,173.43**	**5,164,661.0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资本公积	2,128,467.42	2,106,424.32	2,034,256.42	1,975,106.42
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2.01	2.01
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盈余公积	47,316.80	52,345.13	56,067.14	56,067.14
未分配利润	321,975.81	241,478.55	236,047.97	237,818.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97,760.03**	**2,600,248.00**	**2,526,373.53**	**2,468,993.81**
少数股东权益	1,827.50	88.78	-895.73	-1,041.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99,587.53**	**2,600,336.79**	**2,525,477.80**	**2,467,952.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572,829.99**	**7,516,799.90**	**7,541,651.23**	**7,632,613.31**

表6-3：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3 月
一、营业收入	**407,646.67**	**400,305.46**	**257,142.06**	**36,410.60**
减：营业成本	386,900.14	379,333.63	230,636.11	33,214.06
税金及附加	2,429.05	3,012.00	2,757.74	281.38
销售费用	386.02	266.22	306.09	77.27
管理费用	10,085.61	9,221.31	8,053.69	1,571.42
研发费用	135.40	133.14	197.00	88.88
财务费用	18,751.63	16,635.42	14,705.52	3,657.50
加：其他收益	57,233.45	66,412.02	48,871.06	4,215.51
投资收益	-1,421.46	-7,251.01	-4,423.30	-557.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234.61	-8,177.33	-5,859.80	0.00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3 月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250.48	-5,583.76	-12,098.82	213.27
资产减值损失	-401.74	-16.93	-5,464.61	270.48
信用减值损失	-105.96	55.13	-143.53	0.00
资产处置收益	2.12	-129.43	-12.09	0.00
二、营业利润	**44,515.72**	**45,189.77**	**27,214.62**	**1,661.77**
加：营业外收入	107.12	304.68	1,717.85	7.13
减：营业外支出	182.89	184.12	216.01	16.81
三、利润总额	**44,439.95**	**45,310.32**	**28,716.46**	**1,652.08**
减：所得税费用	302.14	-865.41	-3,606.74	27.66
四、净利润	**44,137.81**	**46,175.73**	**32,323.20**	**1,624.42**
少数股东损益	-633.67	-395.34	-968.23	-145.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771.48	46,571.07	33,291.43	1,770.28
五、综合收益总额	**44,137.81**	**46,175.73**	**32,325.21**	**1,624.4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33.67	-395.34	-968.23	-145.86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44,771.48	46,571.07	33,293.43	1,770.28

表6-4：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3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7,180.38	419,508.70	222,462.64	45,072.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5.82	0.00	0.00	17.8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195.62	164,009.69	130,524.58	733.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6,701.82**	**583,518.39**	**352,987.21**	**45,823.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0,630.69	653,286.73	180,605.10	28,382.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123.91	16,950.07	16,519.44	4,462.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9,247.17	7,955.60	8,755.28	2,924.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03.92	9,004.55	5,666.16	890.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0,405.69**	**687,196.95**	**211,545.98**	**36,659.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703.86**	**-103,678.56**	**141,441.24**	**9,163.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8,125.89	5,373.86	5,949.89	9,321.5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04.31	1,555.55	975.33	156.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03	45.76	63.45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1.82	0.00	0.00	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384.05**	**6,975.18**	**6,988.67**	**14,478.09**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3 月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499.51	26,614.74	14,082.76	26,601.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62,185.21	31,150.22	18,148.35	13,259.9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51.25	1,180.56	349.61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135.96**	**58,945.51**	**32,580.71**	**39,861.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51.91**	**-51,970.34**	**-25,592.05**	**-25,383.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200.00	0.00	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200.00	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13,194.00	975,873.16	810,440.00	224,69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610,000.00	674,000.00	392,000.00	168,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0,784.36	578,812.25	369,484.32	402,491.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63,978.36**	**2,228,885.41**	**1,571,924.32**	**795,181.9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84,580.00	1,574,399.00	1,324,258.00	283,428.7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5,947.92	264,405.36	145,320.59	57,430.8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2,392.29	342,546.85	162,070.91	304,096.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2,920.21**	**2,181,351.21**	**1,631,649.50**	**644,955.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058.15**	**47,534.20**	**-59,725.18**	**150,226.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0.00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3,602.38**	**-108,114.70**	**56,124.01**	**134,006.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122.46	286,724.85	178,610.15	234,734.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6,724.85**	**178,610.15**	**234,734.16**	**368,741.12**

（二）发行人母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表6-5：发行人母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2026 年 3 月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0,900.97	135,821.77	95,933.11	167,532.48
应收账款	22,857.27	38,891.06	93,579.12	95,529.55
预付账款	9,300.00	-	-	-
其他应收款	3,049,681.70	3,150,340.42	3,225,160.27	3,236,171.02
存货	2,494,722.41	2,469,100.06	2,437,694.03	2,424,887.66
其他流动资产	1,210.47	1,157.12	1,425.91	1,440.09
流动资产合计	**5,818,672.82**	**5,795,310.44**	**5,853,792.44**	**5,925,560.79**
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2026 年 3 月末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0,238.44	92,780.04	94,006.77	94,006.7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24.06	465.34	875.73	875.73
长期股权投资	810,945.35	910,242.46	1,014,331.31	1,013,616.79
投资性房地产	83,328.45	84,738.30	67,119.45	66,683.99
固定资产	5,710.75	5,581.98	5,214.15	5,121.19
在建工程	20,520.82	-	-	-
无形资产	10.3	1.18	0.60	0.48
长期待摊费用	17,452.38	19,102.23	17,925.93	17,666.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0,520.82	20,520.82	20,520.8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28,830.55**	**1,133,432.35**	**1,219,994.76**	**1,218,492.48**
资产总计	**6,847,503.37**	**6,928,742.79**	**7,073,787.20**	**7,144,053.2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38,481.39	353,690.00	295,950.00	273,750.00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	14,321.90	14,321.90	-
预收款项	9.46	1.62	-	-
合同负债	46.54	49.58	49.58	-
应付职工薪酬	195.31	402.57	319.53	162.00
应交税费	671.71	1,571.38	1,468.62	119.05
其他应付款	1,281,499.70	1,589,837.54	1,836,745.60	1,633,316.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3,598.31	239,879.92	556,101.12	557,333.50
其他流动负债	115,015.73	169,440.45	119,161.25	187,135.52
流动负债合计	**2,269,518.16**	**2,369,194.94**	**2,824,117.60**	**2,651,816.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83,890.00	262,065.00	129,147.00	175,295.00
应付债券	850,896.35	1,034,173.85	700,004.47	745,688.17
长期应付款	453,965.20	498,013.47	574,710.88	781,579.31
递延收益	867.24	855.72	783.31	775.49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7,680.65	97,543.75	195,805.12	195,6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17,299.44**	**1,892,651.79**	**1,600,450.77**	**1,898,937.96**
负债合计	**4,086,817.60**	**4,261,846.73**	**4,424,568.38**	**4,550,754.9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资本公积	2,057,868.50	2,035,835.40	2,015,936.09	1,956,786.09
其它综合收益	-	-	2.01	2.01
盈余公积	47,316.80	52,345.13	56,067.14	56,067.14
未分配利润	455,500.48	378,715.52	377,213.59	380,443.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60,685.77**	**2,666,896.06**	**2,649,218.82**	**2,593,298.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847,503.37**	**6,928,742.79**	**7,073,787.20**	**7,144,053.27**

表6-6：发行人母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3 月
一、营业收入	**35,305.76**	**63,890.61**	**53,135.98**	**2,457.38**
减：营业成本	32,584.71	59,408.29	47,821.07	2,181.19
税金及附加	1,757.72	2,007.90	1,830.88	0.42
管理费用	2,857.57	2,608.79	1,994.22	338.49
财务费用	1,428.42	866.56	1,840.06	1.59
其中：利息费用	1,423.22	862.28	1,833.58	-
加：其他收益	51,016.64	60,018.26	45,079.29	4,008.34
投资净收益	-3,514.46	-6,707.12	-5,794.66	-714.5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965.65	-7,392.28	-5,859.80	-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967.83	-1,915.07	-1,586.12	-
信用减值损失	-43.81	-11.89	-28.19	-
二、营业利润	**43,167.89**	**50,383.25**	**37,320.07**	**3,229.50**
加：营业外收入	5.75	0.42	-	-
减：营业外支出	104.31	100.28	100	-
三、利润总额	**43,069.33**	**50,283.39**	**37,220.07**	**3,229.50**
四、净利润	**43,069.33**	**50,283.39**	**37,220.07**	**3,229.50**
五、综合收益总额	**43,069.33**	**50,283.39**	**37,222.08**	**3,229.50**

表6-7：发行人母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3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026.23	51,173.83	1,274.32	580.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5.77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339.78	150,046.79	123,638.73	16.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691.77**	**201,220.62**	**124,913.05**	**596.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838.44	8,177.83	5,376.88	157.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15.29	1,584.67	898.97	296.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10.16	4,092.58	4,562.75	1,472.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1.8	971.19	663.42	130.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55.68**	**14,826.27**	**11,502.02**	**2,057.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036.09**	**186,394.35**	**113,411.03**	**-1,460.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135.4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14.07	1,159.28	585.74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0.72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1.82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45.89**	**2,295.40**	**585.74**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820.14	3,862.69	5,400.40	534.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8,585.51	261,768.64	112,199.19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405.65**	**265,631.33**	**117,599.59**	**534.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259.77**	**-263,335.93**	**-117,013.85**	**-534.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15,910.00	478,200.00	475,150.00	100,9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610,000.00	674,000.00	392,000.00	168,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5,077.63	618,045.39	393,831.56	433,245.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0,987.63**	**1,770,245.39**	**1,260,981.56**	**702,145.2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47,909.00	1,265,530.00	1,096,516.00	124,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1,950.82	243,806.81	91,697.62	42,367.1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6,159.83	288,833.70	108,553.89	462,183.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6,019.65	1,798,170.51	1,296,767.51	628,551.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967.98**	**-27,925.12**	**-35,785.95**	**73,594.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4,744.31**	**-104,866.70**	**-39,388.77**	**71,599.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394.91	240,139.22	135,272.52	95,883.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0,139.22**	**135,272.52**	**95,883.74**	**167,483.11**

（一）资产结构分析

1、总体资产结构分析

表6-8：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2026 年 3 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6,415,505.14	84.72	6,397,155.33	85.10	6,522,148.39	86.48	6,621,355.16	86.75
非流动资产	1,157,324.85	15.28	1,119,644.57	14.90	1,019,502.84	13.52	1,011,258.15	13.25
资产总计	**7,572,829.99**	**100.00**	**7,516,799.90**	**100.00**	**7,541,651.23**	**100**	**7,632,613.31**	**1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7,572,829.99 万元、7,516,799.90 万元、7,541,651.23 万元和 7,632,613.31 万元，发行人的资产规模呈波动增长趋势。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与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4.72%、85.10%、86.48%和 86.75%，流动资产在总资产中的占比较大，系常州交通产业集团其他应收款和存货较多所致。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存货等。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157,324.85 万元、1,119,644.57 万元、1,019,502.84 万元和 1,011,258.1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28%、14.90%、13.52%和 13.25%。发行人非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等。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总额呈现下降趋势。

表6-9：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流动资产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2026 年 3 月末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320,025.96	4.23	180,286.46	2.4	235,954.15	3.13	369,830.70	4.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580.17	0.17	11,699.20	0.16	11,955.33	0.16	14,225.15	0.19
应收票据	0.00	0.00	10,103.83	0.13	288.75	0.01	67.94	<0.01
应收账款	35,040.59	0.46	50,725.63	0.67	105,807.55	1.4	108,293.95	1.42
应收账款融资	111.57	0.00	13.90	<0.01	1,077.53	0.01	722.49	0.01
预付账款	290,350.90	3.83	327,200.85	4.35	8,414.01	0.11	42,631.86	0.56
其他应收款	2,810,314.76	37.11	2,766,411.70	36.8	2,854,061.07	37.84	2,798,317.70	36.66
存货	2,915,658.39	38.5	3,035,030.93	40.38	3,296,221.62	43.71	3,279,879.74	42.97
合同资产	28,512.73	0.38	3,432.54	0.05	655.92	0.01	53.34	<0.01
其他流动资产	2,910.06	0.04	12,250.30	0.16	7,712.46	0.1	7,332.29	0.1

流动资产	**6,415,505.14**	**84.72**	**6,397,155.32**	**85.1**	**6,522,148.39**	**86.48**	**6,621,355.16**	**86.75**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6,415,505.14 万元、6,397,155.32 万元、6,522,148.39 万元和 6,621,355.16 万元，基本呈稳步增长态势。

（1）货币资金

表6-10：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货币资金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2026 年 3 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	2.23	<0.01	1.59	<0.01	1.88	<0.01	2.3	<0.01
银行存款	287,745.61	89.91	178,706.11	99.12	234,873.28	99.54	368,736.86	99.7
其他货币资金	32,278.12	10.09	1,578.76	0.88	1,078.99	0.46	1,091.54	0.3
货币资金合计	**320,025.96**	**100**	**180,286.46**	**100**	**235,954.15**	**100**	**369,830.70**	**1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320,025.96 万元、180,286.46 万元、235,954.15 万元和 369,830.7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23%、2.40%、3.13%和 4.85%。2024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3 年末减少 139,739.50 万元，降幅为 43.67%，主要系当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4 年末增加 55,667.69 万元，增幅为 30.88%，主要系本年新设子公司常州市宁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收到投资款 9.9 亿元尚未支出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4 年末增加 55,667.69 万元，增幅为 30.88%，主要系银行借款及发行债券等融资款项到账。

（2）交易性金融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12,580.17 万元、11,699.20 万元、11,955.33 万元和 14,225.1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7%、0.16%、0.16%和 0.19%。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包括股票及基金和理财产品，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为股票及基金 11,955.33 万元，近几年变化主要为发行人持仓的股价变动。

（3）其他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2,910.06 万元、12,250.30 万元、7,712.46 万元和 7,332.2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4%、0.16%、0.10%和 0.10%。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包括留抵进项税及预缴税金，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明细为留抵进项税 6,792.67 万元，预缴税金 519.80 万元，信托保障基金 400.00 万元，其他 1.58 万元。

（4）应收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35,040.59万元、50,725.63万元、105,807.55万元和108,293.95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46%、0.67%、1.40%和1.42%。截至2024年末，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增长44.76%，主要系对常州市财政局的应收账款增加所致。2025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2024年末增加55,081.92万元，增幅为108.59%，主要系对常州市交通运输局的应收账款增加所致。整体来看，发行人应收账款规模不大，且主要为应收市政府的项目回购款，坏账风险较小，对发行人总体资产质量的影响不大。

经征询常州市财政局的意见，以上款项存在经营业务背景，不存在替政府融资等行为，不涉及新增政府性债务和隐性债务。

发行人坏账准备的计提根据应收账款分为不同组合，应收账款组合1为应收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上市公司等的应收账款，应收账款组合2为除应收账款组合1，其他组合和租赁应收款组合以外的应收账款。对于划分为不同组合的应收账款，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逾期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根据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情况，以及其他相关信息估计年末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按一定标准计提一般坏账准备。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三名金额合计为97,450.39万元，占当期末应收账款的91.91%。其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表6-11-1：2025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三大明细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账面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常州市交通运输局	92,597.84	87.33
常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85.38	2.82
青岛智链顺达科技有限公司	1,867.16	1.76
合计	**97,450.39**	**91.91**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金额合计为100,953.79万元，占当期末应收账款的93.22%。其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表6-11-2：2026年3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大明细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账面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常州市交通运输局	95,097.84	87.81
常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48.24	3.28
青岛智链顺达科技有限公司	1,241.34	1.15
常州巴士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566.36	0.52
常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500.00	0.46
合计	**100,953.79**	**93.22**

（5）预付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付账款分别为 290,350.90 万元、327,200.85 万元、8,414.01 万元和 42,631.8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83%、4.35%、0.11%和 0.56%。发行人预付账款主要是尚未到期保证金、保险费及预付的工程款、货款及土地出让金。2025 年末，发行人预付账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318,786.84 万元，降幅为 97.43%，主要系预付财政局款项结转所致，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付账款较 2025 年末增加 34,217.85 万元，增幅为 406.68%，主要系新增宁常高速的拆迁款以及东港购入土地的款项。

经征询常州市财政局意见，发行人预付账款具有真实业务背景，不涉及违规拆借，不涉及替政府融资，不新增隐债，符合法律法规政策要求。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预付账款前五名金额合计为 7,464.12 万元，占当期末预付账款的 88.71%。其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表6-12-1：2025年末发行人预付账款前五大明细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账面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湖北汉联物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047.24	48.10
夏津县恒发纺织有限公司	1,184.18	14.07
湖北浈森物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917.82	10.91
山东鸿泰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94.05	8.25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20.83	7.38
合计	**7464.12**	**88.71**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付账款前五名金额合计为 33,903.52 万元，占当期末预付账款的 79.53%。其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表6-12-2：2026年3月末发行人预付账款前五大明细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账面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常州市武进区交通工程重点项目建设指挥部	20,000.00	46.91
湖北汉联物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149.87	12.08
常州市武进征地服务中心	5,000.00	11.73
常州晋陵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2,574.75	6.04
湖北浈森物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178.90	2.77
合计	**33,903.52**	**79.53**

（6）其他应收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2,810,314.76 万元、2,766,411.70 万元、2,854,061.07 万元和 2,798,317.7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11%、36.80%、37.84%和 36.66%。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交通建设重点项目的建设资金投入及前期开发费用、借款利息等。

经征询常州市财政局的意见，以上款项存在经营业务背景，不存在替政府融资等行为，不涉及新增政府性债务和隐性债务。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对手方主要为常州市财政局、常州城铁铁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常州市交通运输局、常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和常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主要其他应收款报告期各期情况如下：

表6-13-2：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主要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性质
常州市财政局	1,219,319.39	42.71	工程款、项目建设款利息及往来款
常州城铁铁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98,242.44**	20.95	工程款
常州市交通运输局	**313,370.98**	10.98	工程款
常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192,348.04	6.74	工程款
常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8,376.36	2.75	工程款
合计	**2,401,639.02**	**84.13**	-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对手方主要为常州市财政局、常州城铁铁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常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发行人主要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情况如下:

表6-13-2：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主要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金额	占比	性质
常州市财政局	1,219,319.39	43.57	工程款、项目建设款利息及往来款
常州城铁铁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98,546.89	21.39	工程款
常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129,833.48	4.64	工程款
合计	**1,947,699.76**	**69.60**	**-**

近三年，以上对手方累计回款 21.12 亿元。除上述回款外，发行人对于以上主要对手方的其他应收款，将根据政府工程建设项目回款安排逐步实现回款。

（7）存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2,915,658.39 万元、3,035,030.93 万元、3,296,221.62 万元和 3,279,879.7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8.50%、40.38%、43.71%和 42.97%。发行人存货主要由开发成本构成，开发成本主要是发行人的待开发土地。发行人存货结构如下表:

表 6-14：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6 年 3 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开发成本（含待开发土地）	3,255,788.88	98.77	3,246,539.41	98.98
低值易耗品	1.39	<0.01	1.39	<0.01
原材料	2.54	<0.01	3.83	<0.01
库存商品	8,697.92	0.26	33,335.11	1.02
开发产品	29,026.09	0.88		-
工程施工	2,704.80	0.08		-
合计	**3,296,221.62**	**100**	**3,279,879.74**	**100**

发行人存货以开发成本为主，主要涉及业务板块为工程建设。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开发成本余额为 3,246,539.41 万元，占存货比重为 98.98%。发

行人开发成本主要由工程建设项目及土地构成，其中存货-开发成本中土地均为发行人通过招拍挂形式取得的出让地，未来将根据业务需要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发行人存货中的土地资产合计 2,727,177.32 万元，发行人存货中开发成本中的主要土地明细情况如下：

表 6-15：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存货-开发成本中的主要土地项目明细

单位：平方米、万元

序号	地块名称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面积（平方米）	使用权类型	取得时间	用途	期末账面价值（万元)
1	北太平路西侧、博爱路北侧	常国用（2013）第 67220 号	4,210.00	出让	2013 年	商务金融用地	6,551.70
2	公园路东侧	常国用（2008）第 0258380 号	18,070.00	出让	2008 年	商业	14,681.87
3	文化路南侧和平北路西侧地块	常国用（2008）第 0257319 号	18,300.00	出让	2008 年	商办	46,127.19
4	勤花路北侧地块	常国用（2008）第 0253247 号	47,000.00	出让	2008 年	商业	17,517.23
		常国用（2008）第 0253231 号		出让	2008 年		
5	白荡河北侧劳动西路西侧地块	常国用（2008）第 0251897 号	24,440.00	出让	2008 年	商业	15,975.00
6	龙城大道北侧、惠山南路东侧地块	苏（2020）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3091 号	109,810.70	出让	2020 年	商办	116,621.67
7	星港大道南侧茶花路东侧	常国用（2008）第 0262907 号	224,908.00	出让	2008 年	商业	74,374.61
		常国用（2008）第 0262908 号		出让	2008 年		
8	京杭大运河东侧,常金大桥南侧地块	常国用（2009）第 0335237 号	148,846.00	出让	2009 年	港商办	48,463.75
9	新 312 国道，新运河相交地块	常国用（2009）第 0341248 号	206,677.00	出让	2009 年	商办	78,479.53
10	新 312 国道北侧，钟楼大桥东地块	常国用（2009）第 0341816 号	77,515.00	出让	2009 年	商办	35,320.86
11	新 312 国道北侧，三河交叉地块	常国用（2009）第 0335562 号	61,340.00	出让	2009 年	商办	27,950.48
12	新 312 国道北侧，采菱港东侧地块	常国用（2009）第 0341278 号	60,920.00	出让	2009 年	商办	23,132.58
13	青洋路立交东北侧地块	常国用（2009）第 0335231 号	48,890.00	出让	2009 年	商办	18,564.54
14	东升北路北侧地块	常国用（2009）第 0341603 号	10,940.00	出让	2009 年	商办	4,154.14
15	东升北路北侧，京杭运河南侧地块	常国用（2009）第 0341290 号	219,489.00	出让	2009 年	商办	83,344.51
16	东升北路北侧，运通河西侧地块	苏（2025）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9246 号	11,210.00	出让	2009 年	港商办	1,362.15

序号	地块名称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面积（平方米）	使用权类型	取得时间	用途	期末账面价值（万元)
17	丽华北路西侧、河浜东路北侧	常国用（2014）第 8086 号	32,420.00	出让	2014 年	商务金融用地	30,108.83
18	常州长途汽车客运站及公交枢纽站以西	常国用（2014）第 14839 号	4,220.00	出让	2014 年	批发零售用地	5,578.00
19	庙湾村西路东侧、竹林北路北侧	常国用（2014）第 8087 号	8,650.00	出让	2014 年	商务金融用地	10,727.20
20	河浜路以北、陈渡南路以西	常国用（2014）第 14840 号	28,430.00	出让	2014 年	商务金融用地	26,400.97
21	劳动西路西侧、白荡河北侧	常国用（2014）第 52072 号	24,388.00	出让	2014 年	批发零售用地	22,625.95
22	公园路东侧、双桂坊北侧	常国用（2014）第 52070 号	18,006.00	出让	2014 年	批发零售用地	19,490.58
23	龙城大道以北、惠国路以东	常国用（2014）第 54687 号	71,521.00	出让	2014 年	批发零售用地	66,348.14
24	通江南路西侧、天龙路北侧	常国用（2014）第 46007 号	4,240.00	出让	2014 年	其他商服用地	5,904.34
25	站南二路北侧、站南西路西侧、站南路南侧	常国用（2015）第 409 号	18,966.00	出让	2014 年	批发零售用地	14,665.89
26	新 312 国道北侧、青洋路高架西侧、新京杭大运河南侧	常国用（2015）第 412 号	31,845.00	出让	2014 年	批发零售用地	24,641.02
27	新 312 国道北侧、长沟河西侧	常国用（2015）第 411 号	61,340.00	出让	2014 年	批发零售用地	47,422.15
28	河滨西路西南侧、新京杭大运河北侧	常国用（2015）第 30448 号	144,225.00	出让	2014 年	商业	111,498.57
29	运港路北侧、青洋路高架东侧、京杭大运河南侧	常国用（2015）第 30466 号	49,538.00	出让	2014 年	商业	127,221.55
		常国用（2015）第 30437 号	44,765.00	出让	2014 年	商业	
		常国用（2015）第 30436 号	34,815.00	出让	2014 年	商业	
		常国用（2015）第 30440 号	35,441.00	出让	2014 年	商业	
30	星港大道南侧、茶花路东侧、月季路西侧、水杉路北侧	常国用（2015）第 30446 号	45,097.00	出让	2014 年	商业	172,296.67
		常国用（2015）第 30454 号	69,312.00	出让	2014 年	商业	
		常国用（2015）第 30450 号	53,715.00	出让	2014 年	商业	
		常国用（2015）第 30452 号	17,601.00	出让	2014 年	商业	
31	312 国道东侧、新运河西侧	常国用（2015）第 30455 号	66,639.00	出让	2015 年	商业	160,442.60
		常国用（2015）第 30458 号	61,545.00	出让	2015 年	商业	
		常国用（2015）第 30461 号	78,119.00	出让	2015 年	商业	

序号	地块名称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面积（平方米）	使用权类型	取得时间	用途	期末账面价值（万元)
32	永宁路、飞龙东路交叉口西南侧（北广场金融地块）	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1920 号	52,961.00	出让	2016 年	商业	76,024.42
33	沪宁铁路南侧、青龙河西侧地块（青龙煤场 A\B 地块）	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1053 号	43,734.00	出让	2016 年	商业	48,668.50
34	沪宁铁路南侧、青龙河西侧地块（青龙煤场 A\B 地块）	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1048 号	18,670.00	出让	2016 年	商业	
35	永宁北路南侧、贺家塘河西侧（青龙公交枢纽地块）	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1052 号	10,709.00	出让	2016 年	商业	10,994.59
36	延陵东路北侧青龙道路六十八东侧（老巴士公交保养场）	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1919 号	17,088.00	出让	2016 年	商业	16,079.30
37	怀德南路北侧、玫瑰路东侧（一公司停车保养场）	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0950 号	45,206.00	出让	2016 年	商业	42,151.60
38	怀德南路南侧、中吴大道东侧（西林公交调度指挥中心）	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1921 号	28,003.00	出让	2016 年	商业	26,196.37
39	青洋中路东侧沪宁城际铁路北侧（巴士公司停车保养场）	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38583 号	46,599.00	出让	2016 年	商业	43,453.00
40	永宁路南侧，竹林西路西侧（北广场）	苏（2023）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9160 号	17,954.00	出让	2018 年	其他商服用地	26,687.97
41	大红旗西路南侧、常林路西侧（常林 C 地块）	苏（2022）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80951 号	42,594.00	出让	2022 年	城镇住宅用地	144,276.44
42	中吴大道南侧、友谊路东侧（法警中心地块）	苏（2024）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195135 号	17,727.00	出让	2024 年	商务金融用地	9,670.24
43	横塘河东路东侧、龙锦路南侧（热电 2	目前在办理中	91,919.00	出让	2025 年	城镇住宅用地	184,099.35
44	华山南路西侧、大红旗西路南侧	目前在办理中	25,708.00	出让	2023 年	城镇住宅用地	62,535.11
45	长江中路东侧、大红旗西路南侧	目前在办理中	6,462.00	出让	2023 年	其他商服用地	5,403.67
46	长江中路东侧、港务路北侧	目前在办理中	7,499.00	出让	2023 年	商务金融用地	7,905.07

序号	地块名称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面积（平方米）	使用权类型	取得时间	用途	期末账面价值（万元)
47	龙游河东侧、劳动中路北侧（摇树村地块/两中心地块）	目前在办理中	58,025.00	出让	2023 年	城镇住宅用地	153,385.35
48	常林路西侧、港务路北站（常林 B)	目前在办理中	58,370.00	出让	2025 年	城镇住宅用地	136,072.67
49	华山南路西侧、港务路南侧	目前在办理中	25,524.00	出让	2024 年	城镇住宅用地	65,634.84
50	横塘河东路东侧、龙城大道北侧	目前在办理中	55,814.00	出让	2024 年	城镇住宅用地	112,091.94
51	中吴大道南侧、凤凰路西侧	目前在办理中	29,514.00	出让	2024 年	城镇住宅用地	69,337.01
52	竹林西路北侧、明珠路西侧	目前在办理中	16,914.00	出让	2024 年	城镇住宅用地	28,515.60
	合计	-	**3,014,397.70**	-	-	-	**2,727,177.32**

发行人近年来新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不涉及违反“财预[2022]126 号”的情形，不涉及举债储备土地或通过国企购地等方式虚增土地出让收入、财政空转等情形，不涉及虚增政府性基金收入的情况。

表 6-16：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存货-开发成本中的主要工程等项目

编号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建设期限	建设进度	累计已投资金额	累计已确认收入金额
1	苏南运河常州段三级航道整治工程	51,541.18	2009-2021	100%	257,969.57	210,952.38

发行人存货中的主要建设类项目累计确认收入合计 210,952.38 万元，不存在建设进度不及预期、结算不及时或回款不及时的情况，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负面影响。

2、非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表6-17：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非流动资产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2026 年 3 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0,766.44	1.2	93,308.04	1.24	94,534.77	1.25	94,534.77	1.2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0,592.29	0.67	42,822.49	0.57	34,579.51	0.46	34,579.51	0.45
长期股权投资	151,026.11	1.99	165,623.21	2.2	169,752.06	2.25	169,037.54	2.21
投资性房地产	102,448.27	1.35	103,389.06	1.38	85,359.21	1.13	84,809.60	1.11
固定资产	465,559.22	6.15	596,436.12	7.93	510,244.04	6.77	503,316.35	6.59
在建工程	203,042.34	2.68	213.63	<0.01	1,002.51	0.01	2,755.22	0.04
使用权资产	5,261.30	0.07	4,783.00	0.06	4,383.06	0.06	4,185.12	0.05
无形资产	76.3	<0.01	105.05	<0.01	247.29	<0.01	239.69	<0.01
长期待摊费用	31,355.31	0.41	31,452.66	0.42	31,268.81	0.41	30,618.40	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49.85	0.04	4,114.51	0.05	8,744.06	0.12	8,100.64	0.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147.45	0.72	77,396.81	1.03	79,387.51	1.05	79,081.30	1.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57,324.85**	**15.28**	**1,119,644.57**	**14.9**	**1,019,502.84**	**13.52**	**1,011,258.15**	**13.25**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157,324.85 万元、1,119,644.57 万元、1,019,502.84 万元和 1,011,258.15 万元，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小幅波动下降，主要系长期股权投资、在建工程及其他非流动资产波动所致。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1）长期股权投资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151,026.11 万元、165,623.21 万元、169,752.06 万元和 169,037.5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9%、2.20%、2.25%和 2.21%。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变化主要系对常州奔牛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追加投资 24,033.00 万元，在发行人资产总额中的占比较小。

表6-18：发行人2026年3月末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5 年末
常州奔牛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原：常州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59,713.10
常州公路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11,215.90
常州凤凰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98,823.06
合计	**164,515.45**

（2）投资性房地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 102,448.27 万元、103,389.06 万元、85,359.21 万元和 84,809.6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5%、1.38%、1.13%和 1.11%，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占总资产的比重较小。

为更好的反映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价值，发行人于 2025 年 1 月 1 日开始对于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模式由成本模式转为公允价值模式。

（3）固定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 465,559.22 万元、596,436.12 万元、510,244.04 万元和 503,316.3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15%、7.93%、6.77%和 6.59%，主要为发行人拥有的港口、房屋及高速公路设施。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具体明细如下:

表6-19：发行人2025年末和2026年3月末固定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6 年 3 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651,408.88	92.23	641,122.59	90.59
机器设备	9,368.19	1.33	46,820.47	6.62
运输设备	2,376.64	0.34	2,373.04	0.34
电子及办公设备	11,262.80	1.59	2,850.26	0.4
其他设备	3,282.00	0.46	14,570.09	2.06
专用设备	28,583.95	4.05		-
期末余额合计	706,282.46	100	707,736.45	100
累计折旧	196,038.26	-	204,419.94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0.15	-
账面价值	510,244.04	-	503,316.35	-

（4）在建工程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203,042.34 万元、213.63 万元、1,002.51 万元和 2,755.2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8%、0.00%、0.01%

和 0.04%。截至 2024 年末，在建工程较上年末下降 99.89%，主要系德胜河魏村枢纽扩容改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4 年末增加 788.88 万元，增幅为 369.27%，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5 年末增加 1,752.71 万元，增幅为 174.83%，主要系绿色智慧物流园项目持续建设投入。

表6-20：发行人2026年3月末在建工程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明细	金额
东港绿色智慧物流园工程	2,278.57
其他（零星工程）	53.11
充电桩	387.03
常州公交新能源车智能管理平台二期项目	36.51
合计	**2,755.22**

（5）无形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 76.30 万元、105.05 万元、247.29 万元和 239.6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00%、0.00%、0.00%和 0.00%。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为软件技术。

表6-21：发行人2025年末和2026年3月末无形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无形资产类别	2025年末余额	2026年3月末余额
土地使用权	-	-
软件	247.29	239.69
出租车特许经营权	-	-
合计	**247.29**	**239.69**

（二）负债结构分析

1、总体负债结构分析

表6-22：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负债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2026 年 3 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668,199.12	34.23	1,405,810.29	28.59	1,749,452.04	34.88	1,612,878.61	31.23
非流动负债	3,205,043.34	65.77	3,510,652.82	71.41	3,266,721.39	65.12	3,551,782.47	68.77
负债总计	**4,873,242.46**	**100**	**4,916,463.11**	**100**	**5,016,173.43**	**100**	**5,164,661.09**	**1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4,873,242.46 万元、4,916,463.11 万元、5,016,173.43 万元和 5,164,661.09 万元。发行人负债规模呈上升趋势。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1,668,199.12 万元、1,405,810.29 万元、1,749,452.04 万元和 1,612,878.61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4.23%、28.59%、34.88%和 31.23%。发行人流动负债以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为主。

2、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表6-23：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流动负债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2026 年 3 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622,081.39	12.77	549,596.90	11.18	395,594.57	7.89	369,440.00	7.15
应付票据	44,821.64	0.92	3,000.00	0.06	0	0	0	0
应付账款	85,610.56	1.76	60,457.95	1.23	37,544.93	0.75	17,369.75	0.34
预收款项	2,734.28	0.06	2,121.43	0.04	1,327.88	0.03	8,549.54	0.17
合同负债	4,131.52	0.08	6,355.21	0.13	8,638.02	0.17	7,420.22	0.14
应付职工薪酬	2,406.60	0.05	2,452.04	0.05	2,211.23	0.04	571.75	0.01
应交税费	1,788.09	0.04	2,420.42	0.05	3,129.18	0.06	1,048.33	0.02
其他应付款	318,792.96	6.54	317,504.37	6.46	479,520.91	9.56	339,039.60	6.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9,959.10	9.64	290,828.07	5.92	680,770.35	13.57	661,411.33	12.81
其他流动负债	115,872.99	2.38	171,073.91	3.48	140,714.98	2.81	208,028.09	4.03
流动负债合计	**1,668,199.12**	**34.23**	**1,405,810.29**	**28.59**	**1,749,452.04**	**34.88**	**1,612,878.61**	**31.23**

（1）短期借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622,081.39 万元、549,596.90 万元、395,594.57 万元和 369,440.0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2.77%、11.18%、7.89%和 7.15%，金额及占比均呈下降趋势。

表6-24：发行人近三年短期借款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	-	-	-	-	-
抵押借款	-	-	-	-	-	-
保证借款	460,681.39	74.05	397,690.00	72.36	289,350.00	73.14
信用借款	104,400.00	16.78	79,000.00	14.37	56,990.00	14.41
抵押并担保借款	57,000.00	9.16	42,800.00	7.79	49,000.00	12.39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	-	30,106.90	5.48	254.57	0.06
合计	**622,081.39**	**100**	**549,596.90**	**100**	**395,594.57**	**100**

（2）应付票据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分别为 44,821.64 万元、3,00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92%、0.06%、0.00%和 0.00%。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 2023 年末减少 41,821.64 万元，降幅为 93.31%，2025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 2024 年末减少 3,000.00 万元，降幅为 100.00%，发行人应付票据呈减少趋势，主要是发行人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兑付和付款方式变化所致。

（3）应付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85,610.56 万元、60,457.95 万元、37,544.93 万元和 17,369.7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76%、1.23%、0.75%和 0.34%。2025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22,913.02 万元，降幅为 37.90%，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5 年末减少 20,175.18 万元，降幅为 53.74%，主要系偿付应付工程及设备款所致。

表6-25：截至2023-2025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应付账款明细

单位：万元、%

票据类别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货款	27,618.18	32.26	26,616.95	44.03	25,189.08	67.09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56,207.17	65.65	32,104.13	53.1	10,312.04	27.47
应付费用款	139.93	0.16	91.59	0.15	2,043.81	5.44
其他	1,645.29	1.92	1,645.29	2.72		-
合计	**85,610.56**	**100**	**60,457.95**	**100**	**37,544.93**	**100**

（4）预收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收账款分别为 2,734.28 万元、2,121.43 万元、1,327.88 万元和 8,549.54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6%、0.04%、0.03%和 0.17%。发行人预收账款规模和在负债总额中的占比整体处于较低水平。发行人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客户的物流运输费、预收高速公路服务区加油站租金等经营性相关款项。

（5）其他应付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318,792.96 万元、317,504.37

万元、479,520.91 万元和 339,039.60 万元，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54%、6.46%、9.56%和 6.56%，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整体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其他单位往来应付款增长所致。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与其他单位之间的往来款。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162,016.54 万元，增幅为 51.03%，主要系资金往来增加所致。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前五名金额合计 210,700.70 万元，占 2026 年 3 月末其他应付款比例为 62.15%，主要是与常州安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常州市运河西港港口开发有限公司的往来款。其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表6-26：发行人2026年3月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大客户明细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常州安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6,203.00	31.32
常州市运河西港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57,503.11	16.96
常州市物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5,468.59	7.51
常州市市政工程管理中心	12,526.00	3.69
常州市天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9,000.00	2.65
合计	**210,700.70**	**62.15**

3、非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表6-27：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非流动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2026 年 3 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1,443,233.00	29.62	1,513,541.16	30.79	1,455,923.86	29.02	1,544,512.53	29.91
应付债券	850,896.35	17.46	1,034,173.85	21.03	700,004.47	13.95	745,688.17	14.44
租赁负债	5,236.46	0.11	4,813.28	0.1	4,413.05	0.09	4,869.24	0.09
长期应付款	596,529.60	12.24	627,815.08	12.77	678,491.64	13.53	857,261.78	1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13.23	0.05	2,417.18	0.05	2,169.69	0.04	2,150.10	0.04
递延收益	40,508.06	0.83	42,348.52	0.86	41,913.55	0.84	41,700.66	0.81
其他非流动负债	266,426.65	5.47	285,543.75	5.81	383,805.12	7.65	355,600.00	6.89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05,043.34**	**65.77**	**3,510,652.82**	**71.41**	**3,266,721.39**	**65.12**	**3,551,782.47**	**68.77**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3,205,043.34 万元、3,510,652.82 万元、3,266,721.39 万元和 3,551,782.47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5.77%、71.41%、65.12%和 68.77%。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及其他非流动负债构成。

（1）长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1,443,233.00万元、1,513,541.16万元、1,455,923.86万元和1,544,512.53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9.62%、30.79%、29.02%和29.91%。近三年，发行人长期借款总体变化不大。

表6-28：发行人近三年长期借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末		2024年末		2025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	-	-	-	18,950.00	1.3
抵押借款	17,200.00	1.19	-	-	-	-
保证借款	851,994.00	59.03	940,649.16	62.15	922,389.04	63.35
信用借款	193,600.00	13.41	172,185.00	11.38	82,702.00	5.68
抵押并担保借款	83,544.00	5.79	114,365.00	7.56	125,417.82	8.61
质押并担保借款	296,895.00	20.57	286,342.00	18.92	306,465.00	21.05
合计	1,443,233.00	100	1,513,541.16	100	1,455,923.86	100

（2）应付债券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850,896.35万元、1,034,173.85万元、700,004.47万元和745,688.17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7.46%、21.03%、13.95%和14.44%。2025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2024年末减少334,169.38万元，降幅为32.31%，主要系债券到期偿还所致。

（3）长期应付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含专项应付款）分别为596,529.60万元、627,815.08万元、678,491.64万元和857,261.78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2.24%、12.77%、13.53%和16.60%。发行人长期应付款科目包括长期应付款及专项应付款，长期应付款为职工住房基金和融资租赁，专项应付款主要包括财政拨入的交通建设资金和项目专项资金。截至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应付款科目主要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6-29：发行人近三年长期应付款构成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末		2024年末		2025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付款	78,926.93	13.23	63,510.18	10.12	38,146.58	5.62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专项应付款	517,602.67	86.77	564,304.89	89.88	640,345.06	94.38
合计	**596,529.60**	**100**	**627,815.08**	**100**	**678,491.64**	**100**

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为职工住房基金和融资租赁，专项应付款主要包括财政拨入的交通建设资金和项目专项资金。

（三）所有者权益分析

表6-30：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所有者权益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2026 年 3 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	7.41	200,000.00	7.69	200,000.00	7.92	200,000.00	8.1
资本公积	2,128,467.42	78.84	2,106,424.32	81.01	2,034,256.42	80.55	1,975,106.42	80.03
其他综合收益				0	2.01	0	2.01	0
专项储备	0	0	0	0	0	0	0	0
盈余公积	47,316.80	1.75	52,345.13	2.01	56,067.14	2.22	56,067.14	2.27
未分配利润	321,975.81	11.93	241,478.55	9.29	236,047.97	9.35	237,818.25	9.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97,760.03**	**99.93**	**2,600,248.00**	**100**	**2,526,373.53**	**100.04**	**2,468,993.81**	**100.04**
少数股东权益	1,827.50	0.07	88.78	0	-895.73	-0.04	-1,041.59	-0.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99,587.53**	**100**	**2,600,336.79**	**100**	**2,525,477.80**	**100**	**2,467,952.22**	**1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含少数股东权益）2,699,587.53 万元、2,600,336.79 万元、2,525,477.80 万元和 2,467,952.22 万元。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主要由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构成。发行人所有者权益近年来变化不大，略呈下降趋势，整体结构较为稳定，主要是资本公积、其他权益工具及未分配利润的变动所致。

1、实收资本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实收资本分别为 200,000.00 万元、200,000.00 万元、200,000.00 万元和 200,000.00 万元。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股权结构

为：常州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发行人不存在以“名股实债”、股东借款、借贷资金等债务性资金和以公益性资产、储备土地等方式违规出资或出资不实等问题。

2、资本公积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 2,128,467.42 万元、2,106,424.32 万元、2,034,256.42 万元和 1,975,106.42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78.84%、81.01%、80.55%和 80.03%。发行人资本公积持续下降。其中 2024 年末比上年末减少 22,043.10 万元，2025 年末比上年末减少 72,167.90 万元，主要系政府由于当地规划调整，将土地无偿收回所致。

资本公积由拨款转入和其他资本公积构成。其他资本公积主要为发行人对外投资形成的资本公积，这部分不能直接转增实收资本。近三年，发行人其他资本公积分别为 127,258.7 万元、110,524.09 万元和 110,518.87 万元。发行人不涉及公益性资产注资、融资等情况，不存在资产权属不明或注入过程存在法律瑕疵的资产、公益性资产等情况。

表6-31：发行人近三年资本公积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拨款转入	2,001,208.64	94.02	1,995,900.24	94.75	1,923,737.54	94.57
其他资本公积	127,258.78	5.98	110,524.08	5.25	110,518.87	5.43
合计	**2,128,467.42**	**100**	**2,106,424.32**	**100**	**2,034,256.42**	**100**

注：拨款转入方式均为货币。

发行人不存在以“名股实债”、股东借款、借贷资金等债务性资金和以公益性资产、储备土地等方式违规出资或出资不实等问题。

3、盈余公积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盈余公积分别为 47,316.80 万元、52,345.13 万元、56,067.14 万元和 56,067.14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1.75%、2.01%、2.22%和 2.27%，占比相对较小。

4、未分配利润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321,975.81 万元、241,478.55 万元、236,047.97 万元和 237,818.25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11.93%、9.29%、9.35%和 9.64%，发行人未分配利润整体保持稳定。

四、发行人盈利能力分析

（一）盈利情况分析

表6-32：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盈利能力主要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407,646.67	400,305.46	257,142.06	36,410.60
营业成本	386,900.14	379,333.63	230,636.11	33,214.06
利润总额	44,439.95	45,310.32	28,716.46	1,652.08
净利润	44,137.81	46,175.73	32,323.20	1,624.42
毛利率	5.09	5.24	10.31	8.78
总资产报酬率	0.84	0.81	0.56	0.09

1、盈利情况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407,646.67 万元、400,305.46 万元、257,142.06 万元和 36,410.60 万元，营业收入下降较多的原因是经业务战略调整，发行人不再开展乙二醇贸易，产品格局以钢材和纺织品为主，主要由常州交投物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负责运营，业务模式从传统的产品销售扩展为向下游客户提供全方位的供应链服务，导致 202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4 年度减少了 143,163.40 万元，降幅为 35.76%。从 2023 年至今，发行人毛利润维持在正常水平。发行人总资产报酬率处于较低水平。

2、期间费用分析

表6-33：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3 月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销售费用	386.02	0.09	266.22	0.07	306.09	0.12	77.27	0.21
管理费用	10,085.61	2.47	9,221.31	2.3	8,053.69	3.13	1,571.42	4.32
研发费用	135.4	0.03	133.14	0.03	197	0.08	88.88	0.24
财务费用	18,751.63	4.60	16,635.42	4.16	14,705.52	5.72	3,657.50	10.05
期间费用合计	29,358.66	7.19	26,256.09	6.56	23,262.30	9.05	5,395.07	14.82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29,358.66 万元、26,256.09 万元、23,262.30 万元和 5,395.07 万元。期间费用率（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20%、6.56%、9.05%和 14.82%。

发行人期间费用主要构成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其中财务费用金额相对较高，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18,751.63 万元、16,635.42 万元、14,705.52 万元和 3,657.50 万元。报告期各期，财务费用在期间费用中占比为 63.87%、63.36%、63.22%和 67.79%，占比相对较高。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386.02 万元、266.22 万元、306.09 万元和 77.27 万元。

3、收益及营业外收支情况分析

表6-34：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收益及营业外收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1、投资收益	-1,421.46	-7,251.01	-4,423.30
2、其他收益	57,233.45	66,412.02	48,871.06
3、营业外收入	107.12	304.68	1,717.85
4、营业外支出	182.89	184.12	216.01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1,421.46 万元、-7,251.01 万元、-4,423.30 万元和-557.58 万元，主要包括发行人对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 57,233.45 万元、66,412.02 万元、48,871.06 万元，均为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相关的财政补助收入，发行人是常州市级交通基础设施投融资、建设、管理和交通运输及相关产业的经营管理主体。未来常州市财政局将依据发行人业务运营的具体情况给予相应的财政补贴，目前发行人各个业务板块经营情况良好，预计未来每年收到的补贴具备较强的可持续性。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07.12 万元、304.68 万元和 1,717.85 万元，占比较低。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82.89 万元、184.12 万元和 216.01 万元，营业外支出主要系固定资产处置净损失、地方性基金、滞纳金支出。

五、发行人现金流量分析

表6-35：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3 月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6,701.82	583,518.39	352,987.21	45,823.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0,405.69	687,196.95	211,545.98	36,659.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703.86**	**-103,678.56**	**141,441.24**	**9,163.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384.05	6,975.18	6,988.67	14,478.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135.96	58,945.51	32,580.71	39,861.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51.91**	**-51,970.34**	**-25,592.05**	**-25,383.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63,978.36	2,228,885.41	1,571,924.32	795,181.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2,920.21	2,181,351.21	1,631,649.50	644,955.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058.15**	**47,534.20**	**-59,725.18**	**150,226.2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3,602.38**	**-108,114.70**	**56,124.01**	**134,006.9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6,724.85	178,610.15	234,734.16	368,741.12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3,703.86 万元、-103,678.56 万元、141,441.24 万元和 9,163.94 万元。2023-202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购置土地的现金流出较大所致。经征询常州市财政局意见，发行人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涉及政府、政府相关部门的往来款项情况，存在真实的经营业务背景，不存在替政府融资等行为。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526,701.82 万元、583,518.39 万元、352,987.21 万元和 45,823.80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670,405.69 万元、687,196.95 万元、211,545.98 万元和 36,659.86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经营的购买商品劳务等支出。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751.91 万元、-51,970.34 万元、-25,592.05 万元和-25,383.25 万元，持续为负，主要系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及投资支付的现金规模较大。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82,384.05 万元、6,975.18 万元、6,988.67 万元和 14,478.09 万元，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降低，主要是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96,135.96 万元、58,945.51 万元、32,580.71 万元和 39,861.34 万元，主要由合并范围变动导致现金减少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 301,058.15 万元、47,534.20 万元、-59,725.18 万元和 150,226.27 万元，波动较大。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2,363,978.36 万元、2,228,885.41 万元 1,571,924.32 万元和 795,181.99 万元，近年来发行人通过中期票据、私募债、融资租赁等多种方式募集资金，拓宽了融资渠道，优化了融资结构，同时发行人收到了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来自于其他单位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到期以及财政拨款，从 2015 年开始，政府债务置换资金也计入该科目。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2,062,920.21 万元、2,181,351.21

万元、1,631,649.50 万元和 644,955.72 万元，主要为偿还债务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同时发行人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支付其他单位借款、银票保证金、存单质押、航班补贴以及银行手续费支出等。

六、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表6-36：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偿债能力主要指标

单位：%

财务指标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2026 年 3 月末
流动比率	3.85	4.55	3.73	4.11
速动比率	2.1	2.39	1.84	2.07
资产负债率	64.35	65.41	66.51	67.6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54	3.37	2.43	-

发行人得益于常州市政府给予发行人政策、补贴支持，资本实力大幅增强，整体负债水平较为合理，偿债能力较强，能够支撑各项债务按时偿还。

短期偿债能力，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别为 3.85、4.55、3.73 和 4.11，速动比率分别为 2.1、2.39、1.84 和 2.07，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保持较好水平，说明资产流动性较强，具备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

2、长期偿债能力。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4.35%、65.41%、66.51%和 67.67%，资产负债率呈逐年上升趋势。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54、3.37 和 2.43，保障倍数维持在较高水平，为债券提供了良好保障，财务风险较小。

通过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发行人可筹集经营周转中所需资金，同时可以提高直接融资占比，节省总体资金成本。基于发行人一贯稳健的经营原则、发行人经营业绩的支撑、发行人与银行的良好信用关系，发行人在保证经营所需资金情况下仍有能力及时偿还到期债务。

综上，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能够保证未来债务的本息支付和偿还。

七、发行人资产运营效率分析

表 6-37：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营运能力指标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3

				月
应收账款周转率	10.05	9.33	3.29	1.36
存货周转率	0.14	0.13	0.07	0.04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0.05、9.33、3.29 和 1.36，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下降趋势。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14、0.13、0.07 和 0.04，存货周转率基本稳定，发存货周转率呈下降趋势，发行人存货中开发用土地金额较大且土地开发周期较长，导致存货周转率较低。

八、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分析

（一）有息债务余额的期限结构

表6-38：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有息债务及债券余额一览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2026 年 3 月末
短期借款	62.21	54.96	39.56	36.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96	29.04	68.03	66.14
其他流动负债	11.59	17.11	14.07	20.80
长期借款	144.32	151.35	145.59	154.45
应付债券	85.09	103.42	70	74.57
长期应付款	7.89	6.35	3.81	1.01
其他非流动负债	26.64	28.55	38.38	35.56
合计	384.7	390.78	379.44	389.47

发行人有息债务主要包括银行借款和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体现为财务报表中的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和其他非流动负债等。近三年，发行人有息债务总额分别为 384.7 亿元、390.78 亿元和 379.44 亿元，随着发行人交通基础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的逐步完工，发行人资金需求较为稳定。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为 389.47 亿元，较年初增加 10.03 亿元，按照期限分类，短期借款 36.94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6.14 亿元，其他流动负债 20.80 亿元，长期借款 154.45 亿元，应付债券 74.57 亿元，长期应付款 1.01 亿元，其他非流动负债 35.56 亿元。

发行人不存在由财政性资金直接偿还、为地方政府及其他主体举借债务或提供担保、以非经营性资产或瑕疵产权资产融资、以储备土地或注入程序存在问题的土地融资、地方政府或其部门为发行人债务提供担保或还款承诺、以储

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偿债资金来源的债务。经征询常州市财政局意见，上述情况属实。

（二）有息债务余额的担保结构

表6-39：发行人2026年3月有息债务担保结构

单位：亿元

期限	债务类别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抵押并保证借款	质押并保证借款	合计
一年以内	短期借款	-	33.34	3.60	-	-	36.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0.38	51.40	2.33	2.03	66.14
	其他流动负债	-	-	20.80	-	-	20.80
一年以上	长期借款	-	91.14	10	20.06	33.26	154.45
	应付债券	-	-	74.57	-	-	74.57
	融资租赁款	-	1.01	-	-	-	1.0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32.56	3.00	-	-	35.56
合计		**-**	**168.43**	**163.37**	**22.39**	**35.29**	**389.47**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有息债务总余额为 389.47 亿元，其中：保证类借款 168.43 亿元，占比 43.25%；信用类借款 163.37 亿元，占比 41.95%；抵押并保证类借款 22.39 亿元，占比 5.75%；质押并保证类借款 35.29 亿元，占比 9.06%。

（三）间接融资情况

1、金融机构借款

表6-40：发行人2026年3月末金融机构借款明细一览表

单位：万元

借款单位	贷款银行	起息日	到期日	贷款利率	贷款金额	贷款性质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本部:	国开行（国开发展基金）	2015/10/23	2026/5/20	1.20%	250.00	保证
		2015/10/23	2026/11/20		250.00	
		2015/10/23	2027/5/20		250.00	
		2015/10/23	2027/11/20		250.00	
		2015/10/23	2028/5/20		250.00	
		2015/10/23	2028/11/20		250.00	
		2015/10/23	2029/5/20		250.00	

借款单位	贷款银行	起息日	到期日	贷款利率	贷款金额	贷款性质
		2015/10/23	2029/11/20		250.00	
		2015/10/23	2030/5/20		500.00	
		2015/10/23	2030/10/22		500.00	
	国开行	2025/7/31	2026/7/30	2.55%	7,000.00	信用
	国开行	2024/8/9	2026/8/15	2.85%	335.00	信用
			2027/2/15		330.00	
			2027/8/15		330.00	
			2028/2/15		340.00	
			2028/8/15		345.00	
			2029/2/15		350.00	
			2029/8/15		350.00	
			2030/2/15		330.00	
			2030/8/15		400.00	
			2031/2/15		360.00	
			2031/8/15		400.00	
			2032/2/15		385.00	
			2032/8/15		400.00	
			2033/2/15		400.00	
			2033/8/15		410.00	
			2034/2/15		420.00	
			2034/8/15		460.00	
			2035/2/15		420.00	
			2035/8/15		430.00	
			2036/2/15		440.00	
			2036/8/15		450.00	
			2037/2/15		450.00	
			2037/8/15		475.00	
			2038/2/15		480.00	
			2038/8/15		485.00	
			2039/2/15		500.00	
			2039/8/15		500.00	
			2040/2/15		500.00	
			2040/8/15		535.00	
			2041/2/15		500.00	
			2041/8/8		575.00	
	国开行	2025/1/2	2026/7/2	2.85%	350.00	收费权质押
			2027/1/2		350.00	
			2027/7/2		400.00	
			2028/1/2		400.00	
			2028/7/2		400.00	
			2029/1/2		400.00	
			2029/7/2		400.00	

借款单位	贷款银行	起息日	到期日	贷款利率	贷款金额	贷款性质
			2030/1/2		400.00	
			2030/7/2		400.00	
			2031/1/2		400.00	
			2031/7/2		450.00	
			2032/1/2		450.00	
			2032/7/2		450.00	
			2033/1/2		450.00	
			2033/7/2		450.00	
			2034/1/2		450.00	
			2034/7/2		500.00	
			2035/1/2		500.00	
			2035/7/2		500.00	
			2036/1/2		500.00	
			2036/7/2		500.00	
			2037/1/2		500.00	
			2037/7/2		550.00	
			2038/1/2		550.00	
			2038/7/2		550.00	
			2039/1/2		550.00	
			2039/7/2		550.00	
			2040/1/2		550.00	
			2040/7/2		600.00	
			2041/1/2		600.00	
			2041/7/2		600.00	
			2042/1/2		600.00	
			2042/7/2		650.00	
			2043/1/2		650.00	
			2043/7/2		650.00	
			2044/1/2		650.00	
			2044/7/2		700.00	
			2045/1/1		700.00	
	农发行常州分行	2026/1/28	2027/1/27	2.60%	9,500.00	保证
	工行天宁支行	2025/8/11	2026/8/6	2.75%	7,000.00	保证
	建行常州分行	2025/12/3	2026/12/2	2.75%	23,250.00	保证
		2025/11/20	2026/11/19	2.75%	5,850.00	保证
		2025/11/24	2026/11/23	2.75%	19,650.00	保证
	光大银行常州分行	2026/2/6	2026/8/20	2.70%	50.00	保证
			2027/2/20		50.00	
			2027/8/20		50.00	

借款单位	贷款银行	起息日	到期日	贷款利率	贷款金额	贷款性质
			2028/2/10		50.00	
			2028/8/20		50.00	
			2028/12/25		4,450.00	
		2025/6/26	2026/6/20	2.99%	50.00	保证
			2026/12/20		50.00	
			2027/6/20		50.00	
			2027/12/20		50.00	
			2028/6/25		9,550.00	
	华夏银行常州分行	2025/12/9	2026/6/21	2.34%	100.00	保证
			2026/12/21		100.00	
			2027/6/21		100.00	
			2027/12/21		100.00	
			2028/6/21		100.00	
			2028/12/9		16,300.00	
		2025/9/26	2026/6/21	2.34%	100.00	保证
			2026/12/21		100.00	
			2027/6/21		100.00	
			2027/12/21		100.00	
			2028/6/21		100.00	
			2028/9/26		19,400.00	
		2023/4/6	2026/4/4	3.30%	17960	保证+抵押
	江南银行常州分行	2026/1/7	2026/7/7	2.75%	1.00	信用
			2027/1/7		1.00	
			2027/7/7		1.00	
			2028/1/7		19,997.00	
		2025/4/8	2026/4/8	3.15%	1.00	
			2026/10/8		1.00	
			2027/4/8		19,997.00	
	江苏银行常州分行	2024/12/17	2026/6/15	3.10%	375.00	保证
			2026/12/16		6,375.00	

借款单位	贷款银行	起息日	到期日	贷款利率	贷款金额	贷款性质
		2025/8/21	2026/8/20	2.75%	10,000.00	
		2026/2/4	2026/8/2	2.70%	235.00	
			2027/2/2		235.00	
			2027/8/2		235.00	
			2028/2/2		235.00	
			2028/8/2		235.00	
			2029/2/2		3,525.00	
		2026/1/1	2026/6/15	2.34%	1,000.00	
			2026/12/15		1,000.00	
			2027/6/15		1,000.00	
			2027/12/15		1,000.00	
			2028/6/15		1,000.00	
			2028/12/28		15,000.00	
	民生银行常州武进支行	2026/2/12	2027/2/12	2.40%	42,000.00	保证
	平安银行常州分行	2025/12/19	2026/12/19	2.75%	20,500.00	保证
	苏州银行常州分行	2023/6/28	2026/6/21	2.99%	26,500.00	信用
		2025/10/1	2026/4/1	2.99%	500.00	信用
			2026/10/1		500.00	
			2027/4/1		500.00	
			2027/10/1		500.00	
			2028/4/1		500.00	
			2028/9/25		27,500.00	
	无锡农商行	2021/11/17	2026/5/16	3.95%	5.00	担保
			2026/11/16		9,655.00	

借款单位	贷款银行	起息日	到期日	贷款利率	贷款金额	贷款性质
		2021/12/9	2026/5/16	3.95%	5.00	担保
			2026/11/16		5,405.00	
	兴业银行常州分行	2025/5/27	2026/5/26	2.90%	9,000.00	信用
	中信银行常州分行	2025/12/10	2026/12/10	2.75%	20,000.00	信用
	汇丰银行扬州分行	2025/4/23	2026/4/22	2.95%	10,000.00	担保
	杭州银行南京分行	2025/9/25	2026/9/24	2.60%	19,500.00	担保
		2025/10/13	2026/9/24	2.60%	30,500.00	担保
	广发银行常州分行	2025/12/9	2026/12/8	2.70%	40,000.00	担保
小计					521,264.00	
常州市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建行、工行银团	2019/3/29	2026/6/25	3.5000%	3,666.50	保证+收费权质押
		2019/3/29	2026/12/25		3,666.50	
		2019/3/29	2027/6/25		3,666.50	
		2019/3/29	2027/12/25		3,666.50	
		2019/3/29	2028/6/25		3,666.50	
		2019/3/29	2028/12/25		3,666.50	
		2019/3/29	2029/6/25		3,666.50	
		2019/3/29	2029/12/25		3,666.50	
		2019/3/29	2030/6/25		3,300.00	
		2019/3/29	2030/12/25		3,300.00	
		2019/3/29	2031/6/25		3,300.00	
		2019/3/29	2031/12/25		3,300.00	
		2019/4/1	2032/6/25		4,190.50	

借款单位	贷款银行	起息日	到期日	贷款利率	贷款金额	贷款性质
		2019/4/1	2032/12/25		4,190.50	
		2019/4/1	2033/3/30		4,821.00	
	光大银行	2023/5/5	2026/4/30	3.5000%	500.00	保证+抵押
			2026/10/30		1,000.00	
			2027/4/30		1,000.00	
			2027/10/30		1,000.00	
			2028/4/30		1,000.00	
			2028/10/30		1,000.00	
			2029/4/30		1,000.00	
			2029/10/30		1,000.00	
			2030/4/30		1,000.00	
			2030/10/30		2,000.00	
			2031/4/30		2,000.00	
	兴业信托	2025/9/15	2026/9/15	2.7500%	20,000.00	保证
	华夏银行常州分行	2023/9/27	2026/6/21	3.1500%	100.00	保证
			2026/9/28		6,400.00	保证
	华夏银行常州分行	2025/10/17	2026/6/21	2.3400%	100.00	保证
			2026/12/21		100.00	保证
			2027/6/21		100.00	保证
			2027/12/21		100.00	保证
			2028/6/21		100.00	保证
			2028/10/15		7,800.00	保证
	北京银行南京分行	2024/10/24	2026/10/23	3.1000%	10,000.00	保证
		2026/1/26	2028/1/26	2.6000%	10,000.00	保证
	民生银行	2026/1/16	2026/7/15	2.70%	250.00	保证
			2027/1/15		250.00	保证
			2027/7/15		250.00	保证
			2028/1/15		250.00	保证
			2028/7/15		250.00	保证
			2029/1/15		3,750.00	保证
	招商银行常州分行	2026/2/9	2026/6/21	2.35%	1.00	保证
			2026/12/21		1.00	保证
			2027/6/21		1.00	保证
			2027/12/21		1.00	保证
			2028/6/21		1.00	保证
			2028/12/21		1.00	保证
			2029/2/9		9,994.00	保证
	宁波银	2025/12/12	2026/6/11	2.99%	250.00	保证

借款单位	贷款银行	起息日	到期日	贷款利率	贷款金额	贷款性质
	行东吴支行		2026/12/11		250.00	保证
			2027/6/11		250.00	保证
			2027/12/11		250.00	保证
			2028/6/11		250.00	保证
			2028/12/11		3,750.00	保证
	宁波银行东吴支行	2026/1/1	2026/6/23	2.99%	250.00	保证
			2026/12/23		250.00	保证
			2027/6/23		250.00	保证
			2027/12/23		250.00	保证
			2028/6/23		250.00	保证
			2028/12/23		3,750.00	保证
	平安银行常州分行	2026/1/9	2026/7/9	2.7500%	500.00	保证
			2027/1/9		500.00	保证
			2027/7/9		500.00	保证
			2028/1/9		8,500.00	保证
	浦发银行常州分行	2025/4/18	2026/4/18	3.0000%	10,000.00	保证
	江南银行	2025/4/23	2026/4/23	3.1500%	1.00	保证
			2026/10/23		1.00	保证
			2027/4/23		19,797.00	保证
	光大银行	2025/12/12	2026/12/11	2.7000%	8,800.00	保证
	中信银行	2025/12/18	2026/7/14	2.6000%	20,000.00	保证
		2026/2/13	2027/2/10	2.5000%	20,000.00	保证
	农行、建行、工行	2026-3-25-农行 2.7 亿；2026-3-27-工行 2.66 亿	2026/9/23	2.6500%	2,187.76	保证+收费权质押
			2027/3/23		2,187.76	
			2027/9/23		2,187.76	
			2028/3/23		2,187.76	
			2028/9/23		2,324.49	
			2029/3/23		2,324.49	
			2029/9/23		2,187.76	
			2030/3/23		2,187.76	
			2030/9/23		2,734.69	
			2031/3/23		2,734.69	
			2031/9/23		2,871.43	
			2032/3/23		2,871.43	
			2032/9/23		3,008.16	
			2033/3/23		3,008.16	
			2033/9/23		3,144.90	
			2034/3/23		3,144.90	

借款单位	贷款银行	起息日	到期日	贷款利率	贷款金额	贷款性质
			2034/9/23		2,871.43	
			2035/3/23		2,871.43	
			2035/9/23		3,281.63	
			2035/11/30		3,281.63	
	中行、交行、江苏、民生、招行银团	2021-11-26-交行 6 亿；2021-12-1-江苏 2.5 亿；2021-12-3-民生 1.5 亿；2021-12-3-中行 7.24 亿；2021-12-6-招行 1.5 亿；2022-1-4-中行 2 亿	2026/6/20	3.2675%	3,772.00	保证+收费权质押
			2026/12/20		3,772.00	
			2027/6/20		4,714.00	
			2027/12/20		4,714.00	
			2028/6/20		4,714.00	
			2028/12/20		4,714.00	
			2029/6/20		5,656.00	
			2029/12/20		5,656.00	
			2030/6/20		6,598.00	
			2030/12/20		6,598.00	
			2031/6/20		7,541.00	
			2031/12/20		7,541.00	
			2032/6/20		8,485.00	
			2032/12/20		8,485.00	
			2033/6/20		9,427.00	
			2033/12/20		9,427.00	
			2034/6/20		10,370.00	
			2034/12/20		10,370.00	
			2035/6/20		10,370.00	
			2035/12/20		10,370.00	
			2036/6/20		11,313.00	
			2036/12/20		11,313.00	
			2037/6/20		11,313.00	
			2037/12/20		11,313.00	
			2038/6/20		5,656.00	
			2038/12/20		5,656.00	
			2039/5/18		1,502.00	
			2039/6/20		1,324.00	
			2039/12/20		1,324.00	
小计					494,241.00	
常州交通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江南银行常州分行	2025/7/10	2026/7/10	2.9000%	1.00	保证
			2027/1/10		1.00	
			2027/7/10		29,797.00	
		2025/9/19	2026/9/19	2.9000%	1.00	保证
			2027/3/19		1.00	
			2027/9/19		19,997.00	
	无锡农商行	2021/9/30	2026/9/18	3.9500%	4,755.00	保证

借款单位	贷款银行	起息日	到期日	贷款利率	贷款金额	贷款性质
	渤海银行常州分行	2025/8/15	2026/8/14	2.8000%	5,000.00	保证
	华夏银行常州分行	2025/11/24	2026/6/21	2.3400%	100.00	保证
			2026/12/21		100.00	
			2027/6/21		100.00	
			2027/12/21		100.00	
			2028/6/21		100.00	
			2028/11/24		14,400.00	
	宁波银行南京分行	2025/5/27	2026/5/27	3.0500%	500.00	保证
			2026/11/27		1,000.00	
			2027/5/27		8,000.00	
	恒丰银行南京分行	2025/6/16	2026/6/15	2.8000%	15,000.00	保证
	建行、江南、中行银团	2022/6/30-3 亿；2022/7/5-1 亿；2022/9/15-1 亿；2022/11/29-1 亿；2022/12/2-2 亿；2023/1/1-1.7 亿；2023/5/15-2 亿；2023/6/19-0.07 亿；2023/7/19-0.425 亿：2023/8/1-0.07 亿；2023/12/1-0.135 亿。	2026/6/21	3.3000%	31,702.00	保证
			2026/12/21		540.00	
			2027/6/21		44,723.00	
			2027/12/21		540.00	
			2028/6/21		16,202.00	
			2028/12/21		540.00	
			2029/6/23		29,213.00	
	农行、民生、交行银团	2022/6/30-3 亿；2022/7/18-1.5 亿；2022/9/9-1.25 亿；2022/9/16-1.25 亿；2023/4/4-0.14 亿；	2026/6/29	3.05-3.15%	1,171.06	保证
			2026/12/29		1,171.06	
			2027/6/29		1,463.45	
			2027/12/29		1,463.45	
			2028/6/29		11,177.60	

借款单位	贷款银行	起息日	到期日	贷款利率	贷款金额	贷款性质
		2023/6/14-0.6667 亿;2023/6/21-0.1167 亿。	2028/12/29		10,378.60	
			2029/6/29		10,378.60	
			2029/12/29		10,378.60	
			2030/6/29		10,378.60	
			2030/12/29		10,378.60	
			2031/6/29		3,631.46	
			2031/12/29		3,631.46	
			2032/6/29		3,631.46	
	兴业、交行、中行银团	2023/6/21-2 亿;2023/6/28-5 亿;2023/11/16-1.9 亿;2023/11/21-1.28 亿;2023/11/24-1.26 亿。	2028/6/5	3.0000%	4,695.00	保证
			2028/12/5		4,695.00	
			2029/6/5		5,085.00	
			2029/12/5		5,085.00	
			2030/6/5		5,085.00	
			2030/12/5		5,085.00	
			2031/6/5		5,085.00	
			2031/12/5		5,085.00	
			2032/6/5		5,085.00	
			2032/12/5		5,085.00	
			2033/6/5		5,470.00	
			2033/12/5		5,470.00	
			2034/6/5		6,015.00	
			2034/12/5		6,015.00	
			2035/6/5		6,765.00	
			2035/12/5		6,765.00	
			2036/6/5		6,765.00	
			2036/12/5		6,765.00	
			2037/6/5		7,150.00	

借款单位	贷款银行	起息日	到期日	贷款利率	贷款金额	贷款性质
			2037/12/5		7,150.00	
	农行、光大、江南银团	2023/7/28-5.14 亿；2023/7/31-2.97 亿；2023/8/1-1.89 亿；2023/11/25-3.2505 亿；2023/12/1-1.1976 亿；2023/12/4-1.8819 亿。	2027/7/23	3.0500%	25,728.00	保证
			2028/1/23		25,728.00	
			2028/7/23		27,728.00	
			2029/1/23		29,877.00	
			2029/7/23		32,782.00	
			2030/1/23		10,728.00	
			2030/7/23		10,729.00	
	上海、江苏银团贷款	2023/12/7-1.75 亿；2023/12/13-1.75 亿；2024/1/9-1.849 亿；2024/1/12-1.849 亿；	2028/5/21	3.3000%	8,997.50	保证
			2028/11/21		13,496.25	
			2029/5/21		4,498.75	
			2029/11/21		8,997.50	
			2030/5/21		8,997.50	
			2030/11/21		8,997.50	
			2031/5/21		8,997.50	
			2031/11/21		8,997.50	
小计					651,327.00	
常州交通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常州分行	2026/3/20	2026/9/18	2.40%	5.00	保证
			2027/3/18		5.00	
			2027/9/18		5.00	
			2028/3/18		985.00	
	浦发银行常州分行	2025/7/11	2026/7/11	2.85%	5,000.00	保证
	苏州银行常州分行	2025/12/26	2026/12/18	2.65%	1,000.00	保证
	交通银行常州分行	2026/3/20	2027/3/18	2.40%	1,000.00	保证
	江苏银行常州分行	2025/11/13	2026/11/11	2.70%	1,000.00	保证
	邮储银行常州分行	2025/2/28	2026/8/27	3.10%	50.00	保证
			2027/2/27		2,350.00	

借款单位	贷款银行	起息日	到期日	贷款利率	贷款金额	贷款性质
	中国银行常州分行	2025/4/16	2026/4/15	2.85%	1,000.00	保证
	工行天宁支行	2025/11/14	2026/11/9	2.75%	2,600.00	保证
小计					15,000.00	
常州交投置业有限公司	中行、浦发银团	2024/3/5-4.1亿;2024/4/1-6.4亿	2028/6/21	3.1000%	21,000.00	保证
			2028/12/21		21,000.00	
			2029/6/21		18,375.00	
			2029/12/21		18,375.00	
			2030/6/21		13,125.00	
			2030/12/21		13,125.00	
	邮储银行	2025/1/26-0.6亿;2025/3/14-2.9亿	2027/1/22	3.3200%	3,878.21	保证
			2027/7/22		4,487.18	
			2028/1/22		4,262.82	
			2028/7/22		4,487.18	
			2029/1/22		4,262.82	
			2029/7/22		4,487.18	
			2030/1/22		4,262.82	
小计					135,128.21	
常州交投船闸管理有限公司	中行常州分行	2022/9/22-3亿;2022/11/1-3亿	2026/6/21	3.2000%	1,000.00	保证
			2026/12/21		1,000.00	
			2027/6/21		1,000.00	
			2027/12/21		1,000.00	
			2028/6/21		1,500.00	
			2028/12/21		1,500.00	
			2029/6/21		1,500.00	
			2029/12/21		1,500.00	
			2030/6/21		2,000.00	

借款单位	贷款银行	起息日	到期日	贷款利率	贷款金额	贷款性质
			2030/12/21		2,000.00	
			2031/6/21		2,500.00	
			2031/12/21		2,500.00	
			2032/6/21		2,500.00	
			2032/12/21		2,500.00	
			2033/6/21		3,000.00	
			2033/12/21		3,000.00	
			2034/6/21		3,000.00	
			2034/12/21		3,000.00	
			2035/6/21		3,500.00	
			2035/12/21		3,500.00	
			2036/6/21		4,000.00	
			2036/12/21		4,000.00	
			2037/6/21		4,000.00	
			2037/9/8		4,000.00	
	农发行常州分行	2022/11/11-3亿; 2023/4/10-2亿; 2024/8/9-1.1亿	2026/10/25	3.2500%	94.00	保证
			2027/4/25		160.00	
			2027/10/25		160.00	
			2028/4/25		282.00	
			2028/10/25		282.00	
			2029/4/25		422.00	
			2029/10/25		422.00	
			2030/4/25		564.00	
			2030/10/25		564.00	
			2031/4/25		704.00	
			2031/10/25		704.00	
			2032/4/25		940.00	
			2032/10/25		940.00	
			2033/4/25		1,080.00	
			2033/10/25		1,080.00	
			2034/4/25		1,266.00	
			2034/10/25		1,266.00	
			2035/4/25		1,055.00	
			2035/10/25		1,055.00	
			2036/4/25		1,736.00	
			2036/10/25		1,736.00	
			2037/4/25		1,876.00	
			2037/10/25		1,876.00	
			2038/4/25		1,876.00	
			2038/10/25		1,876.00	
			2039/4/25		1,876.00	
			2039/10/25		1,876.00	

借款单位	贷款银行	起息日	到期日	贷款利率	贷款金额	贷款性质
			2040/4/25		1,876.00	
			2040/10/25		1,876.00	
			2041/4/25		1,876.00	
			2041/10/25		1,876.00	
			2042/4/25		1,876.00	
			2042/10/25		1,876.00	
			2043/4/25		2,346.00	
			2043/10/25		2,346.00	
			2044/4/25		2,346.00	
			2044/10/25		2,346.00	
			2045/4/25		2,346.00	
			2045/10/25		2,346.00	
			2046/4/25		2,346.00	
			2046/10/25		2,346.00	
			2047/4/25		1,601.00	
			2047/11/1		1,607.00	
	南京银行常州分行	2022/11/25-1 亿; 2022/12/9-2.6 亿	2026/6/20	3.5000%	500.00	保证
			2026/12/20		1,250.00	
			2027/6/20		1,250.00	
			2027/12/20		3,000.00	
			2028/6/20		3,000.00	
			2028/12/20		3,000.00	
			2029/6/20		3,000.00	
			2029/12/20		3,750.00	
			2030/6/20		3,750.00	
			2030/12/20		4,000.00	
			2031/6/20		4,000.00	
			2032/4/20		4,000.00	
	北京银行南京分行	2023/4/26	2026/4/23	3.5000%	2,000.00	保证
			2026/10/23		2,000.00	
			2027/4/23		2,000.00	
			2027/10/23		2,000.00	
			2028/4/23		2,000.00	
			2028/10/23		2,000.00	
			2029/4/23		2,000.00	
			2029/10/23		3,000.00	
			2030/4/23		3,000.00	
			2030/10/23		3,000.00	
			2031/4/23		3,000.00	
			2031/10/23		3,000.00	
			2032/4/23		3,000.00	
			2032/10/23		3,000.00	

借款单位	贷款银行	起息日	到期日	贷款利率	贷款金额	贷款性质
			2033/4/23		3,000.00	
	中信银行常州分行	2023/4/28	2026/6/20	3.5800%	600.00	保证
			2026/12/20		600.00	
			2027/6/20		800.00	
			2027/12/20		800.00	
			2028/6/20		800.00	
			2028/12/20		800.00	
			2029/6/20		800.00	
			2029/12/20		800.00	
			2030/6/20		800.00	
			2030/12/20		800.00	
			2031/6/20		800.00	
			2031/12/20		800.00	
			2032/6/20		800.00	
			2032/12/20		800.00	
			2033/6/20		800.00	
			2033/12/20		800.00	
			2034/6/20		800.00	
			2034/12/20		800.00	
			2035/6/20		800.00	
			2035/12/20		800.00	
			2036/6/20		800.00	
			2036/12/20		800.00	
			2037/6/20		800.00	
			2037/12/31		800.00	
	中信银行常州分行	2024/1/2	2026/6/20	3.4500%	872.00	保证
			2026/12/20		872.00	
			2027/6/20		1,162.00	
			2027/12/20		1,162.00	
			2028/6/20		1,162.00	
			2028/12/20		1,162.00	
			2029/6/20		1,162.00	
			2029/12/20		1,162.00	
			2030/6/20		1,162.00	
			2030/12/20		1,162.00	
			2031/6/20		1,162.00	
			2031/12/20		1,162.00	
			2032/6/20		1,162.00	
			2032/12/20		1,162.00	
			2033/6/20		1,162.00	
			2033/12/20		1,162.00	
			2034/6/20		1,162.00	

借款单位	贷款银行	起息日	到期日	贷款利率	贷款金额	贷款性质
			2034/12/20		1,162.00	
			2035/6/20		1,162.00	
			2035/12/20		1,162.00	
			2036/6/20		1,162.00	
			2036/12/20		1,162.00	
			2037/6/20		1,162.00	
			2037/12/31		1,153.16	
	交行常州分行	2025/8/21	2026/8/18	2.7500%	1,000.00	保证
	江南银行常州分行	2026/2/2	2026/8/2	2.6000%	1.00	保证
			2027/2/2		1.00	
			2027/8/2		1.00	
			2028/2/2		4,897.00	
小计					244,499.16	
常州市客运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中行常州分行	2025/6/30	2026/6/21	3.1500%	500.00	保证
			2026/12/21		500.00	
			2027/6/21		500.00	
			2027/12/21		600.00	
			2028/6/21		600.00	
			2028/12/21		650.00	
			2029/6/21		650.00	
			2029/12/21		700.00	
			2030/6/21		700.00	
			2030/12/21		800.00	
			2031/6/21		800.00	
			2031/12/21		800.00	
			2032/6/21		800.00	
			2032/12/21		850.00	
			2033/6/21		850.00	
			2033/12/21		850.00	
			2034/6/21		850.00	
			2034/12/21		1,000.00	
			2035/6/21		1,000.00	
			2035/12/21		1,000.00	
			2036/6/21		1,000.00	
			2036/12/21		1,000.00	
			2037/6/21		1,000.00	
			2037/12/21		1,250.00	
			2038/6/21		1,250.00	
			2038/12/21		1,250.00	
			2039/6/21		1,250.00	
			2039/12/21		1,250.00	
			2040/6/21		1,250.00	

借款单位	贷款银行	起息日	到期日	贷款利率	贷款金额	贷款性质
			2040/12/21		1,250.00	
			2041/6/21		1,250.00	
			2041/12/21		1,250.00	
			2042/6/21		1,250.00	
			2042/12/21		1,500.00	
			2043/6/21		1,500.00	
			2043/12/21		1,500.00	
			2044/6/21		1,500.00	
			2044/12/21		1,500.00	
			2045/6/21		1,500.00	
	交行常州分行	2025/9/18	2026/9/16	2.7500%	1,000.00	保证
小计					40,500.00	
合计					**2101959.37**	

上述有息债务，发行人均按期支付利息、偿还本金，无委托贷款，未发生不良记录。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到期银行借款已按期偿还，借款余额无较大变化。

2、信托融资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信托融资金额 2 亿元。

3、融资租赁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融资租赁金额 15,000.00 万元。

表6-41：发行人2026年3月末租赁融资明细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主体	金融机构	借款余额	利率	借款日期	到期日
1	常州市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中银租赁	15,000.00	3.30%	2023/1/18	2029/1/18
	合计	**-**	**15,000.00**	**-**	**-**	**-**

（四）直接融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待偿还债务融资余额 140.80 亿元，其它均已正常兑付。

表6-42：发行人已发行待偿还债务融资情况

单位：亿元、%

债券名称	发行规模	债券余额	债券类别	起息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21 常通 02	7.00	7.00	公司债	2021-07-09	2026-07-09	4.08

债券名称	发行规模	债券余额	债券类别	起息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21 常交通 MTN001	5.00	5.00	中期票据	2021-07-14	2026-07-14	3.84
21 常通 03	5.00	5.00	公司债	2021-08-16	2026-08-16	3.85
21 常交通 MTN002	5.00	5.00	中期票据	2021-08-25	2026-08-25	3.76
21 常交通 MTN003	5.00	5.00	中期票据	2021-11-29	2026-11-29	3.76
22 常通 01	6.00	6.00	公司债	2022-02-23	2030-02-23	3.65
22 常交通 MTN001	5.00	5.00	中期票据	2022-04-20	2027-04-20	3.65
22 常通 02	5.00	5.00	公司债	2022-10-24	2027-10-24	3.27
23 常交通 MTN001	5.00	5.00	中期票据	2023-07-14	2028-07-14	3.60
23 常通 01	6.00	6.00	私募债	2023-08-14	2026-08-14	3.12
23 常交通 PPN002	5.00	5.00	定向工具	2023-08-15	2026-08-15	3.19
23 常交通 PPN003	5.00	5.00	定向工具	2023-10-11	2026-10-11	3.25
23 常交通 MTN002	5.00	5.00	中期票据	2023-11-10	2028-11-10	3.55
24 常交通 PPN001	5.00	5.00	定向工具	2024-02-01	2027-02-01	2.95
24 常交通 MTN001	5.00	5.00	中期票据	2024-04-15	2029-04-15	2.68
24 常通 01	8.00	8.00	公司债	2024-04-25	2029-04-25	2.50
24 常交通 PPN002	5.00	5.00	定向工具	2024-05-20	2027-05-20	2.45
24 常交通 MTN002	5.00	5.00	中期票据	2024-07-08	2029-07-08	2.32
25 常交通 PPN001	5.00	5.00	定向工具	2025-01-22	2028-01-22	1.93
25 常交通 PPN002	5.00	5.00	定向工具	2025-04-11	2028-04-11	2.10
25 常交通 MTN001	5.00	5.00	中期票据	2025-10-17	2030-10-17	2.38
26 常交通 PPN001	5.00	5.00	定向工具	2026-02-06	2029-02-06	1.94
26 常交通 MTN001	5.00	5.00	中期票据	2026-03-12	2031-03-13	2.00
26 常交通 SCP001	6.80	6.80	超短期融资券	2026-03-16	2026-10-30	1.60
26 常通 01	7.00	7.00	公司债	2026-06-12	2031-06-12	1.84
26 常交通 MTN002	5.00	5.00	中期票据	2026-06-25	2031-06-25	1.81
合计	**140.80**	**140.80**				

九、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一）公司关联交易公允性保障措施

为规范自身关联交易行为，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披露程序等作了详尽的规定，明确以市场价格为主旨的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确保了关联交易在“公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的条件下进行，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定价主要按照市场价格定价或协议价确定。

（二）关联方交易

1、对发行人存在实际控制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常州市人民政府，为政府部门。

2、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具体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章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

无。

4、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担保

表 6-43-1：截至 2025 年末关联方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余额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市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574,941.00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交通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72,134.00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交投船闸管理有限公司	238,599.16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4,500.00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青洋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29,620.00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市运河西港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15,220.00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公路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12,900.00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市东港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050.00
常州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84,900.00
常州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交投置业有限公司	140,000.00
常州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交通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89,200.00
常州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市客运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40,500.00
常州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市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33,300.00
常州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市东港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常州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交投船闸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常州城铁铁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常州市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6,500.00
常州市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常州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合计		2,128,364.16

（2）关联方抵押情况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常国用（2008）第 0251897 号，白荡河北侧、劳动路西侧，24440 ㎡）为常州市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在

光大银行常州分行借款 1.25 亿元作抵押担保。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常国用（2015）第 30448 号，河滨西路西南侧、新京杭大运河东北侧，144225 ㎡）为常州交通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在农业银行常州天宁支行借款 8.3905 亿元作抵押担保。

常州市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以位于常州西绕城高速公路淹城服务区 2 个加油站资产租赁运营期的应收账款为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借款 1.93 亿元作质押担保。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常国用（2014）第 14840 号，河滨路以北、陈渡南路以西，28430 ㎡；常国用（2009）第 0341603 号，东升北路北侧，10940 ㎡）和房屋建筑物（苏（2020）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742 号，龙锦路 1259 号 1 幢 501 号，1286.75 ㎡；苏（2020）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768 号，龙锦路 1259 号 1 幢 601 号，1286.75 ㎡；苏（2020）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882 号，龙锦路 1259 号 1 幢 701 号，1286.75 ㎡；苏（2020）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890 号，龙锦路 1259 号 1 幢 801 号，1286.75 ㎡；苏（2024）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195135 号，中吴大道 773 号，土地 17727 ㎡，房屋 11409.72 ㎡）为常州交投置业有限公司在邮储银行常州分行借款 3.50 亿元作抵押担保。

（3）应收项目

表 6-43-2：近两期关联方应收项目账面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应收账款	常州城铁铁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31.86	-
应收账款	常州市运河西港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4.39	-
其他应收款	常州录安洲开发有限公司	7,255.68	7,205.68
其他应收款	常州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8,357.38	7,927.38
其他应收款	常州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8	95,655.86
其他应收款	常州城铁铁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98,224.24	582,782.04
合计		**613,998.35**	**693,570.96**

（4）应付项目

表 6-43-3：近两期关联方应付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应付票据	常州市运河西港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	3,0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其他应付款	常州市运河西港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56,314.72	62,558.00
其他应付款	常州青洋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83,502.78	53,362.53
其他应付款	常州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3,920.84	-
合计		**293,738.34**	**118,920.53**

（5）关联方交易

表 6-43-4：近两期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的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常州市运河西港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监测服务	-	4.39
合计		**-**	**4.39**

表 6-43-5：近两期发行人作为出租方关联方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场地租赁	常州公路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22.79	20.35
合计		**22.79**	**20.35**

表 6-43-5：近两期发行人作为承租方关联方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场地租赁	常州城铁铁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700	805.74
合计		**700**	**805.74**

发行人关联方交易涉及场地租赁费，交易价款以市场价为基础，签订合同明确，关联交易发生额很小，对资金占用影响忽略不计，对报表结构不构成重大影响。

十、或有事项

（一）发行人对内、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其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对内担保金额为 134.59 亿元；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67.67 亿元，占同期末净资产的 27.42%，不存在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的 20%的情形。具体明细如下：

表 6-44-1：发行人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对内担保情况表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市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520,841.00	保证
	常州市东港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000.00	保证
	常州交通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72,129.00	保证
	常州交投物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380.00	保证
	常州交投船闸管理有限公司	238,599.16	
	常州常顺综合能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990.00	
合计		**1,345,939.16**	

表 6-44-2：发行人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对外担保情况表

单位：万元

担保主体	被担保单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担保余额	担保形式
发行人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否	30,000.00	保证担保
发行人	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否	55,880.00	保证担保
发行人	常州市晋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否	170,245.00	保证担保
发行人	常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	27,410.00	保证担保
发行人	常州公路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是	12,900.00	保证担保
发行人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109,000.00	保证担保
发行人	常州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232,450.00	保证担保
发行人	常州市运河西港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是	16,220.00	保证担保
发行人	常州青洋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是	21,620.00	保证担保
常州交投	常州公路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是	1,000.00	保证担保
合计			**676,725.00**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对上述被担保单位发生代偿，上述被担保单位均为政府的行政事业单位或者地方国有控股企业，具有一定的地方政府财政支撑，未来发行人发生代偿的风险较小。发行人对外担保的政策、决策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并履行了相关审批流程。发行人对外担保中主要被担保单位简介如下:

（1）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为常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由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组建，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2003 年 8 月 15 日，经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常政复【2003】37 号）批准，常州市人

民政府以常州市建设局持有的常州市自来水集团公司、常州市燃气热力总公司、常州市排水公司、常州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常州市市政建设工程总公司、常州市先达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和常州市常灯光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等七家市政公用企业截至 2003 年 6 月底授权范围内企业账面国有净资产 10 亿元出资，组建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0 亿元，原股东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退出，常州市人民政府成为公司的唯一股东。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市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城市建设项目投资、经营、管理；城市开发建设项目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场地租赁。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末资产总额为 1,621.44 亿元，负债总额为 1,101.94 亿元；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40.84 亿元，净利润为 4.89 亿元。

（2）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经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发《关于成立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2002]23 号文件）文件批准，在整体接收常州市信托投资公司、常州市投资公司和常州常信集团公司国有资本的基础上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于 2002 年 6 月 20 日经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50,000.00 万元，出资人为常州市人民政府，持股比例 100%。

2008 年 6 月 13 日，根据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常国资[2008]47 号），发行人将资本公积 50,000.00 万元人民币转增实收资本，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100,000.00 万元人民币，出资人为常州市人民政府，持股比例 100%。

2009 年 7 月 7 日，为增加公司的资本规模，加快推进常州科教城三期国际先进制造技术创新基地的建设，根据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常国资[2009]37 号），常州市人民政府同意从国有资产收益中拨付 20,000.00 万元人民币，用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20,000.00 万元人民币，出资人为常州市人民政府，持股比例 100%。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资产总额为 995.35 亿元，负债总额为 739.59 亿元；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46.96 亿元，净利润为 2.16 亿元。

（3）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由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复[1992]33 号”文批准组建，设立时名称为“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总公司”，系全民所有制集团公司企业，注册资本 8,000 万元。1993 年 1 月 4 日，根据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复［1992］60 号”文，以货币资金增加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增资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0 万元。1997 年 7 月 17 日，经常州新区管理委员会批准，企业以货币资金增加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增资后企业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1,000 万元。

2005 年 6 月 30 日，根据常州市新北区财政局“常新财企［2005］5 号”文批复，以拨款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39,000 万元，全部通过货币资金的方式进行增资，增资后企业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0 万元。

2005 年 11 月 29 日，根据常州市新北区财政局“常新财企［2005］66 号”、“［2005］113 号”、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常新政办文［2005］第 000490 号”、“［2005］第 000516 号”、“［2005］第 000553 号”、“［2005］第 000554 号”、“［2005］第 000626 号”等文件批复，以货币资金增加注册资本 50,500 万元，增资后企业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500 万元。

2013 年 11 月 2 日，根据常州高新区（新北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常新国资委［2013］9 号”文件批复，由非公司制国有独资企业整体改制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并变更企业法人名称为“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资产总额为 1,154.59 亿元，负债总额为 863.93 亿元；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66.92 亿元，净利润为 0.46 亿元。

（4）常州市晋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市晋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常州市人民政府出资组建的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03 月 11 日成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0 万元。

2015 年 10 月，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7,000.00 万元，由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认缴。此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 37,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37,000.00 万元，其中常州市人民政府出资占比 81.08%，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出资占比 18.92%。

2017 年 12 月，公司更名为常州市晋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为王伟明，经营范围调整为对外投资及管理；房地产开发；国有资产经

营管理；自有设施租赁经营；场地租赁；文化旅游产业投资建设及运营；文化产品的批发零售；社会事业项目设施建设及运营；承接国内外演出经营，演出经纪；体育场馆运行管理；体育赛事组织推广；体育培训；体育活动咨询；体育场馆租赁经营；展览服务；体育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利用自有媒体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定将部分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转增金额为 7 亿元。2018 年 11 月 1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本次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0.7 亿元，其中常州市政府出资 10 亿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93.46%；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出资 0.7 亿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6.54%。2023 年 12 月 28 日完成工商变更，国家发展基金有限公司退出，常州市人民政府 100%控股。

常州市晋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资产总额为 518.79 亿元，负债总额为 351.88 亿元；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37.41 亿元，净利润为 2.17 亿元。

（二）发行人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

（三）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重大承诺事项。

（四）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其他或有事项。

十一、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金额为 173,795.61 万元，不存在单笔抵（质）押资产规模占 2025 年末净资产 10%以上的情形。

表 6-45：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类别	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原因	备注
货币资金	1,089.58	定存利息、保证金	-
存货	158,028.69	抵押	-
固定资产	14,677.34	抵押	
合计	**173,795.61**	-	-

（一）资产抵押事项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用于抵押贷款的

房屋建筑面积为 16,556.72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240,189.80 平方米（不包括房屋占用、共用宗地），账面价值为 172,706.03 万元，贷款余额为 210,905.00 万元。

表6-46：发行人用于抵押贷款的资产一览表

单位：平方米、万元

序号	土地证名称	土地证号	抵押面积	抵押权人	抵押期限		借款余额	2026 年 3 月末抵押物账面价值
					起	止		
1	白荡河北侧、劳动西路西侧	常国用（2008）第 251897 号	24,44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023/5/4	2031/5/3	14,000.00	15,975.00
2	东升北路北侧地块	常国用（2009）第 0341603 号	10,94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分行	2025/1/26	2030/2/11	39,000.00	4,154.14
3	河滨路以北、陈渡南路以西	常国用（2014）第 14840 号	28,43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分行	2025/1/26	2030/2/11	39,000.00	26,400.97
4	河滨西路西南侧、新京杭大运河北侧	常国用（2015）第 30448 号	144,225.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	2024/3/19	2030/7/23	83,905.00	111,498.57
5	中吴大道 773 号（法警培训中心地块）	苏(2024)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195135 号	土地 17727 平，房屋 11409.72 平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分行	2025/1/26	2030/2/11		9,658.87
6	龙锦路 1259 号 1 幢 5-8 层	苏（2020）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742 号、苏（2020）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768 号、苏（2020）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882 号、苏（2020）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890 号	建筑 1286.75*4/土地 14427.8 平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分行	2025/1/26	2030/2/11	35,000.00	5,018.47
合计							**210,905.00**	**172,706.03**

（二）资产质押事项及其他被限制处置事项

1、货币资金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其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中有 1,089.58 万元用于银票保证金以及质押贷款保证金。

2、收费权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其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以收费权为质押向银行贷款 37.21 亿元，其中：

发行人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高速公路加油站收费权为国家开发银行借款 1.93 亿元提供担保；

子公司常州市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以西绕城高速收费权为中国建设银行银团西绕城高速公路项目借款 5.57 亿元提供担保；

子公司常州市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以高速收费权为中国农业银行银团项目借款 5.36 亿元提供担保

子公司常州市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以常溧高速收费权为中国银行银团常溧高速公路项目借款 20.40 亿元提供担保。

子公司常州市客运中心管理有限公司以高速收费权为中国银行借款 3.95 亿元提供担保。

发行人不涉及公益性资产注资、融资等情况，不存在资产权属不明或注入过程存在法律瑕疵的资产、公益性资产等情况。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所有权受限制资产未发生重大变化。除资产抵质押情况外，发行人无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来权益质押的情况（如未来应收账款权、收费权等）。

十二、衍生产品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参与衍生品交易情况。

十三、重大投资理财产品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持有金融衍生产品、大宗商品期货和其他理财产品。

十四、海外投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参与海外投资情况。

十五、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期中期票据外，发行人暂无其他发行计划。

十六、其他财务重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已经披露的财务情况外，发行人没有其他应予披露的其他财务重要事项。

第七章发行人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授信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债务性筹资渠道主要来自银行借款、信托融资等。截至目前，发行人均能按时或提前归还各项债务本金并足额支付利息，无不良信用记录。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316.03 亿元，已使用额度 221.11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94.92 亿元。具体授信及使用情况如下：

表 7-1：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银行授信及其余额一览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用授信
中国银行	533,188.00	316,988.00	216,200.00
江南银行	278,696.00	171,672.00	107,024.00
农业银行	235,500.00	147,305.00	88,195.00
江苏银行	225,342.00	103,032.00	122,310.00
建设银行	218,944.00	171,644.00	47,300.00
农发行	203,300.00	198,700.00	4,600.00
交通银行	201,020.00	141,020.00	60,000.00
民生银行	126,754.00	74,588.00	52,166.00
光大银行	113,050.00	84,269.00	28,781.00
中信银行	106,099.16	106,099.16	0.00
浦发银行	95,000.00	56,000.00	39,000.00
华夏银行	84,360.00	84,360.00	0.00
上海银行	80,000.00	35,990.00	44,010.00
渤海银行	80,000.00	5,000.00	75,000.00
兴业银行	73,190.00	42,790.00	30,400.00
北京银行	58,000.00	58,000.00	0.00
苏州银行	57,500.00	57,500.00	0.00
杭州银行	50,000.00	50,000.00	0.00
国开行	42,385.00	42,385.00	0.00
广发银行	40,000.00	40,000.00	0.00
工商银行	36,200.00	36,200.00	0.00
南京银行	35,500.00	35,500.00	0.00
邮储银行	32,528.21	32,528.21	0.00
平安银行	30,500.00	30,500.00	0.00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用授信
宁波银行	29,500.00	19,500.00	10,000.00
恒丰银行	29,200.00	15,000.00	14,200.00
招商银行	24,754.00	24,754.00	0.00
无锡银行	19,825.00	19,825.00	0.00
汇丰银行	10,000.00	10,000.00	0.00
浙商银行	10,000.00	0.00	10,000.00
合计	**3,160,335.37**	**2,211,149.37**	**949,186.00**

二、发行人债务违约记录

发行人近三年借款能够到期还本按期付息，未有延迟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三、发行人已发行待偿还债务融资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待偿还债务融资余额 143.00 亿元，其中中期票据 50.00 亿元、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38.20 亿元、公司债 36.00 亿元、私募债 12.0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 6.80 亿元。其它均已正常兑付。

表7-2：发行人已发行待偿还债务融资情况

单位：亿元、%

债券名称	发行规模	债券余额	债券类别	起息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21 常通 03	5.00	5.00	公司债	2021-08-16	2026-08-16	3.85
21 常交通 MTN002	5.00	5.00	中期票据	2021-08-25	2026-08-25	3.76
21 常交通 MTN003	5.00	5.00	中期票据	2021-11-29	2026-11-29	3.76
22 常通 01	6.00	6.00	公司债	2022-02-23	2030-02-23	3.65
22 常交通 MTN001	5.00	5.00	中期票据	2022-04-20	2027-04-20	3.65
22 常通 02	5.00	5.00	公司债	2022-10-24	2027-10-24	3.27
23 常交通 MTN001	5.00	5.00	中期票据	2023-07-14	2028-07-14	3.60
23 常通 01	6.00	6.00	私募债	2023-08-14	2026-08-14	3.12
23 常交通 PPN002	5.00	5.00	定向工具	2023-08-15	2026-08-15	3.19
23 常交通 PPN003	5.00	5.00	定向工具	2023-10-11	2026-10-11	3.25
23 常交通 MTN002	5.00	5.00	中期票据	2023-11-10	2028-11-10	3.55
24 常交通 PPN001	5.00	5.00	定向工具	2024-02-01	2027-02-01	2.95
24 常交通 MTN001	5.00	5.00	中期票据	2024-04-15	2029-04-15	2.68
24 常通 01	8.00	8.00	公司债	2024-04-25	2029-04-25	2.50
24 常交通 PPN002	5.00	5.00	定向工具	2024-05-20	2027-05-20	2.45
24 常交通 MTN002	5.00	5.00	中期票据	2024-07-08	2029-07-08	2.32
25 常交通 PPN001	5.00	5.00	定向工具	2025-01-22	2028-01-22	1.93
25 常交通 PPN002	5.00	5.00	定向工具	2025-04-11	2028-04-11	2.10

债券名称	发行规模	债券余额	债券类别	起息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25 常交通 MTN001	5.00	5.00	中期票据	2025-10-17	2030-10-17	2.38
26 常交通 PPN001	5.00	5.00	定向工具	2026-02-06	2029-02-06	1.94
26 常交通 MTN001	5.00	5.00	中期票据	2026-03-13	2031-03-13	2.00
26 常交通 SCP001	6.80	6.80	超短期融资券	2026-03-17	2026-10-30	1.60
26 常通 01	7.00	7.00	公司债	2026-06-12	2031-06-12	1.84
26 常交通 MTN002	5.00	5.00	中期票据	2026-06-25	2031-06-25	1.81
26 常通 03	5.00	5.00	公司债	2026-07-23	2031-07-23	1.83
26 常交通 PPN002	3.20	3.20	定向工具	2026-07-29	2029-07-29	1.76
26 常通 04	6.00	6.00	公司债	2026-08-05	2031-08-05	1.94
合计	**143.00**	**143.00**				

四、其他资信重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没有应予披露的其他资信重要事项。

第八章信用增进

本期中期票据无信用增进情况。

第九章税项

本期中期票据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中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税务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中期票据，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循相关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 2026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在我国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为增值税的纳税人，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的规定，在我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印花税。前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

但对债务融资工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因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之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债务融资工具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中期票据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第十章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信息披露要求，已制定《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及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由公司财务部具体负责和协调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及与公司经营相关的所有重大信息的披露事项。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过程及存续期间，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披露下列有关信息，并且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信息披露内容不低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要求。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董事马艳担任，其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

联系人：马艳

联系电话：0519-85578599

联系地址：常州市龙锦路 1259-1 号 801 室

电子信箱：40517304@qq.com

传真：/

邮编：213000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本公司在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日前 1 个工作日，通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披露如下文件:

1、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2、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法律意见书;

3、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近三年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4、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的定期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内，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披露以下信息:

1、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4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2、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2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3、在每个会计年度前3个月、9个月结束后的1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4、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企业名称变更;

（二）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三）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四）企业1/3以上董事、2/3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五）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六）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七）企业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八）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九）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十）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一）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二）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十三）企业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十四）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十五）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十六）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八）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九）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二十）企业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二十一）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二）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二十三）企业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二十四）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五）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四、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通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公布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

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发行人应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不晚于次 1 个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发行人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披露违约处置进展，发行人应当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发行人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第十一章持有人会议机制

一、会议目的与效力

（一）【会议目的】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二）【决议效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加会议或未参加会议，同意议案、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有表决权或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作出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持有人会议决议根据法律法规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对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下简称“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如有）产生效力。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一）【会议权限】持有人会议有权围绕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实现的有关事项进行审议与表决。

（二）【会议议案】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待决议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2.新增、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4.除合并、分立外，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一）【召集人及职责】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

机构名称：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络人姓名：施文骏

联系方式：010-66012372

联系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山大街 88 号

邮箱：3784633819@qq.com

召集人负责组织召开持有人会议，征求与收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对会议审议事项的意见，履行信息披露、文件制作、档案保存等职责。

召集人知悉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发生的，应当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限内或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期限内召集持有人会议；未触发召开情形但召集人认为有必要召集持有人会议的，也可以主动召集。

召集人召集召开持有人会议应当保障持有人提出议案、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等自律规则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程序权利。

（二）【代位召集】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以下主体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1.发行人；

2.增进机构；

3.受托管理人；

4.出现本节第（三）（四）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5.出现本节第（五）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三）【强制召开情形】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发行人未按照约定按期[2]足额兑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

2.发行人拟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3.发行人、增进机构或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对特别议案进行表决；

[2]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券条款设置了宽限期的，以宽限期届满后未足额兑付为召开条件。

4.单独或合计持有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5.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四）【提议召开情形】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且有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书面提议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

3.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0%;

4.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10%;

5.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10%;

6.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7.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

8.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发行人申请或被申请预重整;

9.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

10.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变更;

11.发行人被申请破产;

12.其他情形（如有）。

发行人披露上述事项的，披露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投资人未满足10%的比例要求，或前期已就同一事项召集会议且相关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召集人可以不召集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未披露上述事项的，提议人有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发生的，召集人应当根据提议情况及时召集持有人会议。

（五）【其他召开情形】存续期内虽未出现本节（三）（四）所列举的强制、提议召开情形，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以向召集人书面提议。

召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如召集人书面同意召开持有人会议，应于书面回复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发出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如召集人不同意召开持有人会议，应书面回复不同意的理由。

（六）【提议渠道】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将书面提议发送至 3784633819@qq.com 或寄送至南京市建邺区江山大街 88 号南京银行总行，025-83079098，投资银行部收 或通过“NAFMII 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存续期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或以其他提议方式发送给召集人。

（七）【配合义务】发行人或者增进机构发生本节（三）（四）所约定召开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或告知召集人。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一）【召开公告】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以下简称“召开公告”）。召开公告应当包括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会议召开背景、会议要素、议事程序、参会表决程序、会务联系方式等内容。

（二）【议案的拟定】召集人应当与发行人、持有人或增进机构等相关方沟通，并拟定议案。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机构应当在书面提议中明确拟审议事项。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7 个工作日将议案披露或发送持有人。议案内容与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应当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未查询到或收到议案的，可以向召集人获取。

（三）【补充议案】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拟适当延长补充议案提交期限的，应当披露公告，但公告和补充议案的时间均不得晚于最终议案概要披露时点。

（四）【议案整理与合并】召集人可以提出补充议案，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合并，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五）【最终议案发送及披露】最终议案较初始议案有增补或修改的，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

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披露最终议案概要，说明议案标题与主要内容等信息。召集人已披露完整议案的，视为已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六）【参会权的确认与核实】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工作日。**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参加会议。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提供债权登记日的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会议和参与表决。**

持有人可以通过提交参会回执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方式参加会议。

（七）【列席机构】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以下简称“承继方”）、增进机构等相关方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不是召集人的，应当列席持有人会议，及时了解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信用评级机构、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

经召集人邀请，其他有必要的机构也可列席会议。

（八）【召集程序的缩短】发行人出现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突发情形的，召集人可以在不损害持有人程序参与权的前提下，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

若发行人未发生上述情形，但召集人拟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的，需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的议案，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议案一同表决。缩短召集程序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通过。

会议程序缩短的，召集人应当提供线上参会的渠道及方式，并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九）【会议的取消】召开公告发布后，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延期、变更。

出现相关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召开事由消除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召集人可以取消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取消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发布会议取消公告，说明取消原因。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一）【表决权】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参会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二）【关联方回避】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应当主动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除债务融资工具由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全额合规持有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不享有表决权。重要关联方包括:

1.发行人或承继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或承继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3.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继方、增进机构;

4.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三）【会议有效性】参加会议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会议方可生效。

（四）【表决要求】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不得对公告、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不晚于会议召开首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五）【表决统计】召集人应当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未参会的，视为该持有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六）【表决比例】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1/2】通过；针对特别议案的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通过。

（七）【决议披露】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应当包括参会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会议有效性、会议审议情况等内容。

（八）【律师意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特别议案的表决，应当由律师就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参加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情况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召集人应当在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应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应当由2名以上律师公正、审慎作出。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则。

（九）【决议答复与披露】发行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相关决议涉及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或其他相关机构的，上述机构应当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并代表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发行人、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不晚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工作日内协助相关机构披露。

六、其他

（一）【承继方义务】承继方按照本章约定履行发行人相应义务。

（二）【保密义务】召集人、参会机构、其他列席会议的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参加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三）【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进行书面记录并留存备查。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参加会议的召集人代表签名。

（四）【档案保管】召集人应当妥善保管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名册、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参会证明材料、会议记录、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持有人会议决议答复（如有）、法律意见书（如有）、召集人获取的债权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止日日终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并至少保管至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之日起5年。

（五）【存续期服务系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系统召集召开。

召集人可以通过系统发送议案、核实参会资格、统计表决结果、召开会议、保管本节第（四）条约定的档案材料等，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可以通过系统进行书面提议、参会与表决等，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相关机构可以通过系统提出补充议案。

（六）【释义】本章所称“以上”，包括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所称“净资产”，指企业合并范围内净资产；所称“披露”，是指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中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披露。

（七）【其他情况】本章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不符的，或本章内对持有人会议机制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执行。

第十二章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根据市场情况，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规定及要求，在充分尊重投资人意愿和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的原则，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发行人可能采取的主动债务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置换、同意征集等。

一、置换

置换是指非金融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用于以非现金方式交换其他存续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统称置换标的）的行为。

企业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将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全体持有人发出置换要约，持有人可以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置换标的份额参与置换。

参与置换的企业、投资人、主承销商等机构应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置换业务指引（试行）》以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定实施置换。

二、同意征集机制

同意征集是指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针对可能影响持有人权利的重要事项，主动征集持有人意见，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形成集体意思表示，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的机制。

（一）同意征集事项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对于需要取得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同意后方能实施的以下事项，发行人可以实施同意征集: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2.新增、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4.除合并、分立外，发行人拟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6.其他按照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规定可以实施同意征集的事项。

（二）同意征集程序

1.同意征集公告

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同意征集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2）同意征集的实施背景及事项概要;

（3）同意征集的实施程序：包括征集方案的发送日、发送方式，同意征集开放期、截止日（开放期最后一日），同意回执递交方式和其他相关事宜;

（4）征集方案概要：包括方案标题、主要内容等;

（5）发行人指定的同意征集工作人员的姓名及联系方式;

（6）相关中介机构及联系方式（如有）;

（7）一定时间内是否有主动债务管理计划等。

2.同意征集方案

发行人将拟定同意征集方案。同意征集方案应有明确的同意征集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将分别制定征集方案。

3.同意征集方案发送

发行人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后，可以向登记托管机构申请查询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册。持有人名册查询日与征集方案发送日间隔应当不超过3个工作日。

发行人将于征集方案发送日向持有人发送征集方案。

征集方案内容与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方案应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如未收到方案，可向发行人获取。

4.同意征集开放期

同意征集方案发送日（含当日）至持有人递交同意回执截止日（含当日）的期间为同意征集开放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同意征集开放期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

5.同意回执递交

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持有人应当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含当日）将同意征集回执递交发行人。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持有人应当分别递交同意回执。

6.同意征集终结

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单独或合计持有超过 1/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反对发行人采用同意征集机制就本次事项征集持有人意见的，本次同意征集终结，发行人应披露相关情况。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另行召集持有人会议。

（三）同意征集事项的表决

1.持有人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提交同意回执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2.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除非全额合规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否则不享有表决权。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相关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发行人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同意征集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

同意征集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同意回执视为无效回执，无效回执不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持有人未在截止日日终前递交同意回执、同意回执不规范或表明弃权的，视为该持有人弃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4.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

（四）同意征集结果的披露与见证

1.发行人将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结果公告。

同意征集结果公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参与同意征集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征集方案概要、同意征集结果及生效情况；同

意征集结果的实施安排。

2.发行人将聘请至少 2 名律师对同意征集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全程见证，并对征集事项范围、实施程序、参与同意征集的人员资格、征集方案合法合规性、同意回执有效性、同意征集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同意征集结果公告一同披露。

（五）同意征集的效力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与征集或未参与征集，同意、反对征集方案或者弃权，有表决权或者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同意征集结果生效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2.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人和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3.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第三方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产生效力。

（六）同意征集机制与持有人会议机制的衔接

1.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发行人主动实施同意征集后，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可以暂缓召集持有人会议。

2.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形成征集结果后，包括发行人与持有人形成一致意见或未形成一致意见，持有人会议召集人针对相同事项可以不再召集持有人会议。

（七）其他

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不符的，或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执行。

第十三章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一、违约事件

（一）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2.因发行人触发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条款的约定（如有）或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3.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法院受理关于发行人的破产申请;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二、违约责任

（一）【持有人有权启动追索】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或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授权受托管理人代为追索。

（二）【违约金】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约定了宽限期的，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0.21】‰计算。

三、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协会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四、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募集说明书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五、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六、处置措施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或发生违约事件后，可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一）【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与持有人或有合法授权的受托管理人协商拟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的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的，并变更相应登记要素的，应按照以下流程执行：

1.将重组方案作为特别议案提交持有人会议，按照特别议案相关程序表决。议案应明确重组后债务融资工具基本偿付条款调整的具体情况。

2.重组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及时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3.发行人应在登记变更完成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结果。

（二）【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发行人与持有人协商以其他方式履行还本付息义务的，应确保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全体持有人知晓，保障其享有同等选择的权利。如涉及注销全部或部分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应按照下列流程进

行:

1.发行人应将注销方案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应明确注销条件、时间流程等内容，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1/2通过;

2.注销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注销协议应明确注销流程和时间安排；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3.发行人应在与接受方案的相关持有人签署协议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协议主要内容;

4.发行人应在协议签署完成后，及时向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销协议约定的相关债务融资工具份额;

5.发行人应在注销完成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结果。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一）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3.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4.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二）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八、争议解决机制

1.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行人住所地法院管辖。

2.各方也可以申请金融市场机构投资者纠纷调解中心就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的争议进行调解。

九、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四章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常州市天宁区竹林西路 51 号
法定代表人：徐晓钟
联系人：马艳
电话：0519-85578599
传真：/
邮政编码：213000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名称：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山大街 88 号
法定代表人：谢宁
联系人：李安迪
电话：025-83079089
传真：025-86776307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中华路 26 号
法定代表人：袁军
联系人：毛琰
电话：025-51811691
传真：025-58588291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江苏金牌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常州市武青北路 5 号金隆大厦 3 楼
负责人：王国民
联系人：王国民
电话：13382282517
传真：0519-88128876
邮政编码：213001

五、审计机构

名称：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	江苏省南京市中山北路 105-6 号 22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	詹从才
联系人	：	谭鹏
电话	：	0519-86631323
传真	：	0519-86606018
邮政编码	：	212003

名称	：	南通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	南通市开发区崇川路 58 号 6 幢 A240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方建华
联系人	：	方建华
电话	：	13706299500
传真	：	0513-89195833
邮政编码	：	226001

名称	：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21 层 2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杨步湘
联系人	：	杨步湘
电话	：	0755-82949959
传真	：	0755-82926578
邮政编码	：	518000

六、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	：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	上海黄浦区北京东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	马贱阳
联系人	：	发行岗
电话	：	021-23198888
传真	：	021-63326661
邮政编码	：	200002

七、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名称 :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17 号
法定代表人 : 郭欠
联系人 : 发行部
电话 : 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 : 010-57896726
邮政编码 : 100032

八、存续期管理机构

名称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 南京市建邺区江山大街 88 号
法定代表人 : 谢宁
联系人 : 施文骏
电话 : 010-66012372
传真 : 010-66015231
邮箱 : 3784633819@qq.com
邮编 : 100142

声明：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章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MTN1141 号）；

（二）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三）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法律意见书；

（四）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五）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二、查询地址

（一）发行人：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259-1 号

联系人：马艳

电话：0519-85578599

传真：/

（二）牵头主承销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山大街88号

法定代表人：谢宁

联系人：李安迪

联系电话：025-83079089

传真：025-86776307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cn）下载本募集说明书，或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附录 1：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营业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
营业净利率	净利润/主营业务收入
总资产报酬率	净利润/年末总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年末所有者权益
应收账款周转率	主营业务收入/年初年末平均应收账款金额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360/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主营业务成本/年初年末平均存货金额
存货周转天数	360/存货周转率
营业周期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存货周转天数
总资产周转率	主营业务收入/年末平均总资产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现金流动负债比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流动负债
现金负债总额比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负债总额
有形净值债务率	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无形资产净值）
EBIT	息、税前利润（利润总额＋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利息保障倍数	EBIT/（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EBITDA	税、息、折旧及摊销前的收益（利润总额＋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债务保护倍数	EBITDA/（长期债务＋短期债务）
短期债务	短期借款＋应付融资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长期债务	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销售现金比率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主营业务收入
全部资产现金回收率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年末资产总额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之签章页）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1 日